中華民國 10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前　　言

依據憲法第 90 條及其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審計部於各直轄市設審計處及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5 直轄市，暨臺灣省 15 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財務之審計，除福建省連江縣由本部指定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外，其餘均由本部分別設立審計處室職司其責。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4 直轄市本年度因涉及縣市合併或改制，與以前年度之基礎不同，其變動情形未納入本年度年報表達。

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9,393 億餘元，歲出決算 9,862 億餘元；歲入決算中非自有財源 5,442 億餘元，約占 57.94％；自有財源為 3,950 億餘元，約占 42.06％。由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自有財源大多無法支應經費支出所需，復於非自有財源較預計減少時，未即採取有效措施因應，致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差短達 469 億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1,582 億餘元，合計 2,051 億餘元，經舉借債務 1,920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76 萬餘元撥補後，綜計產生收支短絀 131 億餘元。查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截至本年度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8,822 億餘元。顯示地方財政仍持續惡化，亟待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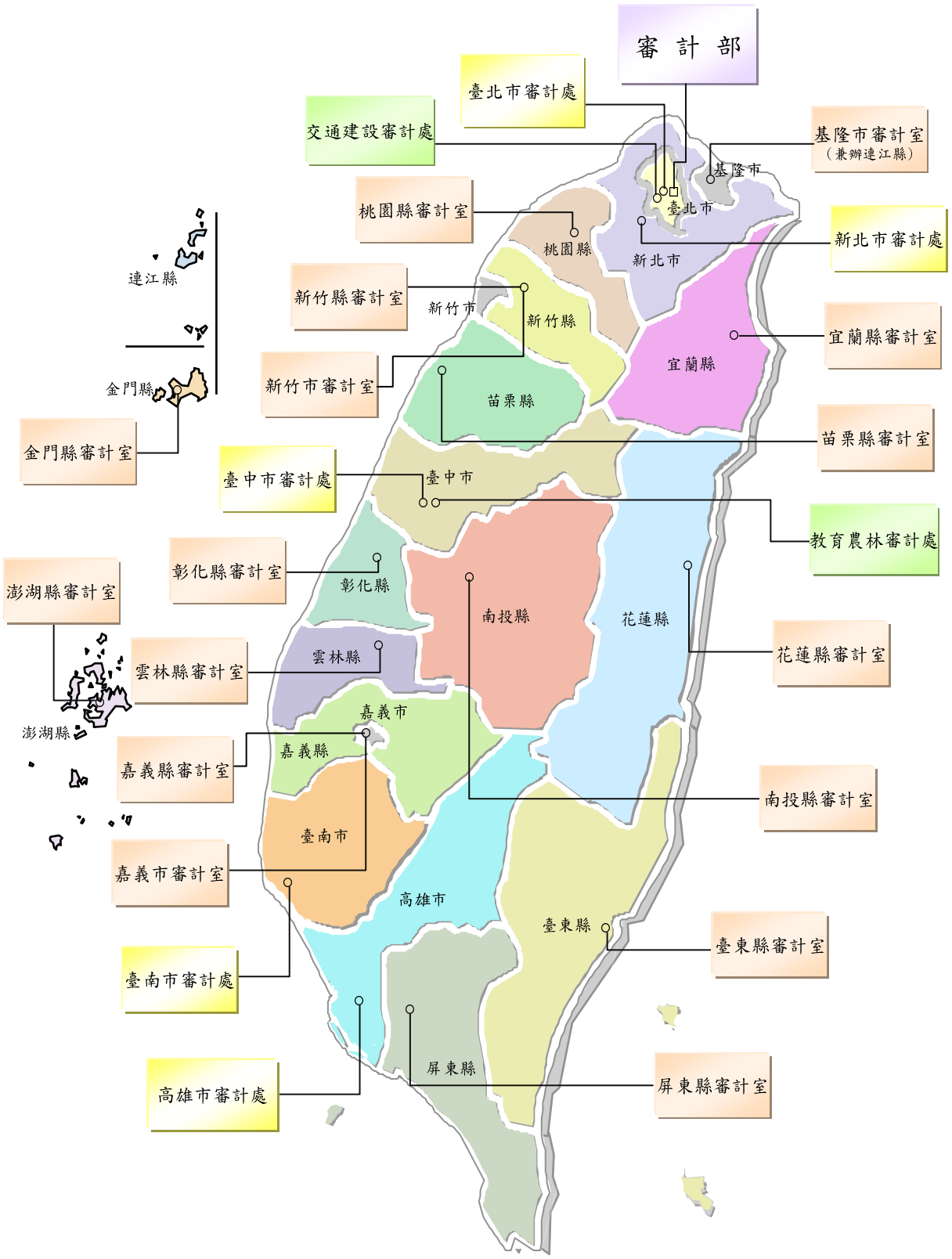
本年度僅臺北市列有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1,826 億餘元，歲出決算 1,968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42 億餘元。另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營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401 億餘元，總支出 387 億餘元，稅後純益 14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192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

用途)5,663 億餘元，賸餘 529 億餘元。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積極發掘攸關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案件，實現社會公義，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地方政府施政績效，促進地方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2 億餘元；剔除或減列各類歲出通知繳庫 19 億餘元；稽察發現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 87 件，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3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3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81 件、處分人員 421 人。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8 件，另將相關資料送請監察院作為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者 1 件；其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則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並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供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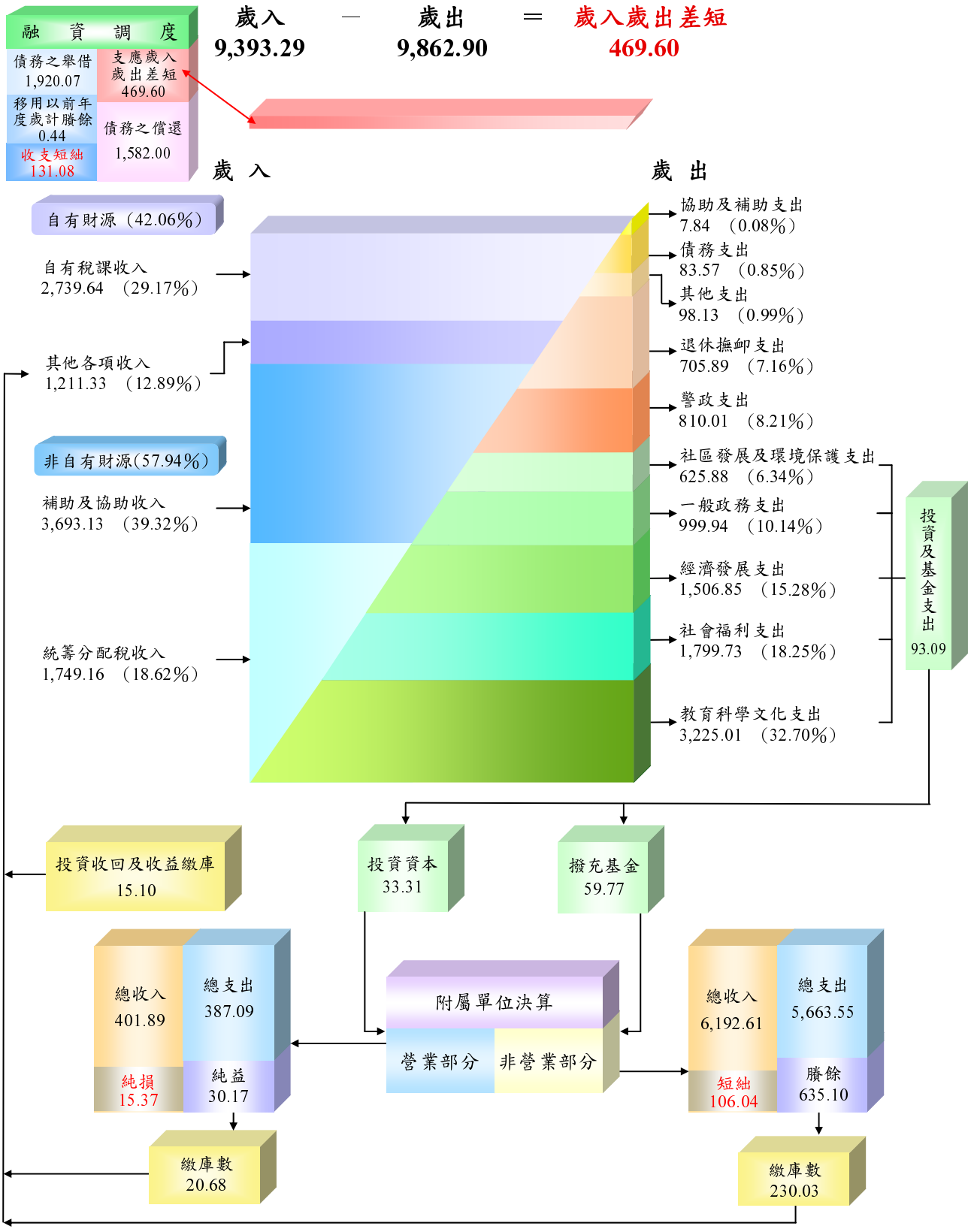
茲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編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審議之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分就預算執行概況、計畫實施概況、財政概況、財務管理概況暨審計綜合成果，摘要彙編年報，以供參閱。

敬請　指正


審計部
臺北市審計處
交通建設審計處
基隆市審計室
（兼辦連江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桃園縣審計室
桃園縣
新北市
新北市審計處
連江縣
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審計室
宜蘭縣
金門縣
新竹市審計室
苗栗縣
苗栗縣審計室
金門縣審計室
臺中市審計處
臺中市
教育農林審計處
彰化縣審計室
彰化縣
澎湖縣審計室
南投縣
花蓮縣
花蓮縣審計室
雲林縣審計室
雲林縣
嘉義市
澎湖縣
嘉義縣審計室
嘉義縣
南投縣審計室
臺南市
嘉義市審計室
高雄市
臺東縣
臺東縣審計室
臺南市審計處
屏東縣
屏東縣審計室
高雄市審計處

審　計　機　關　配　置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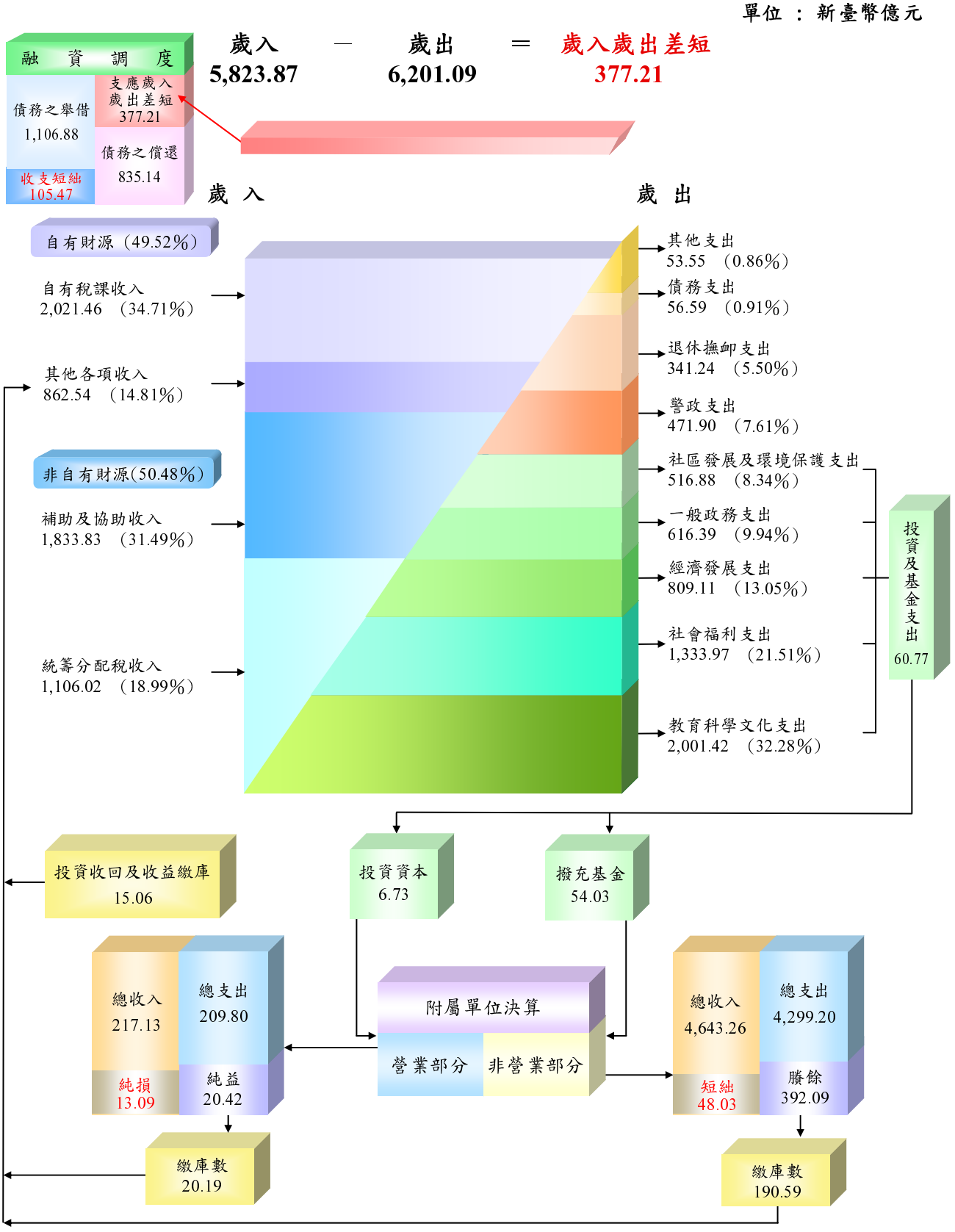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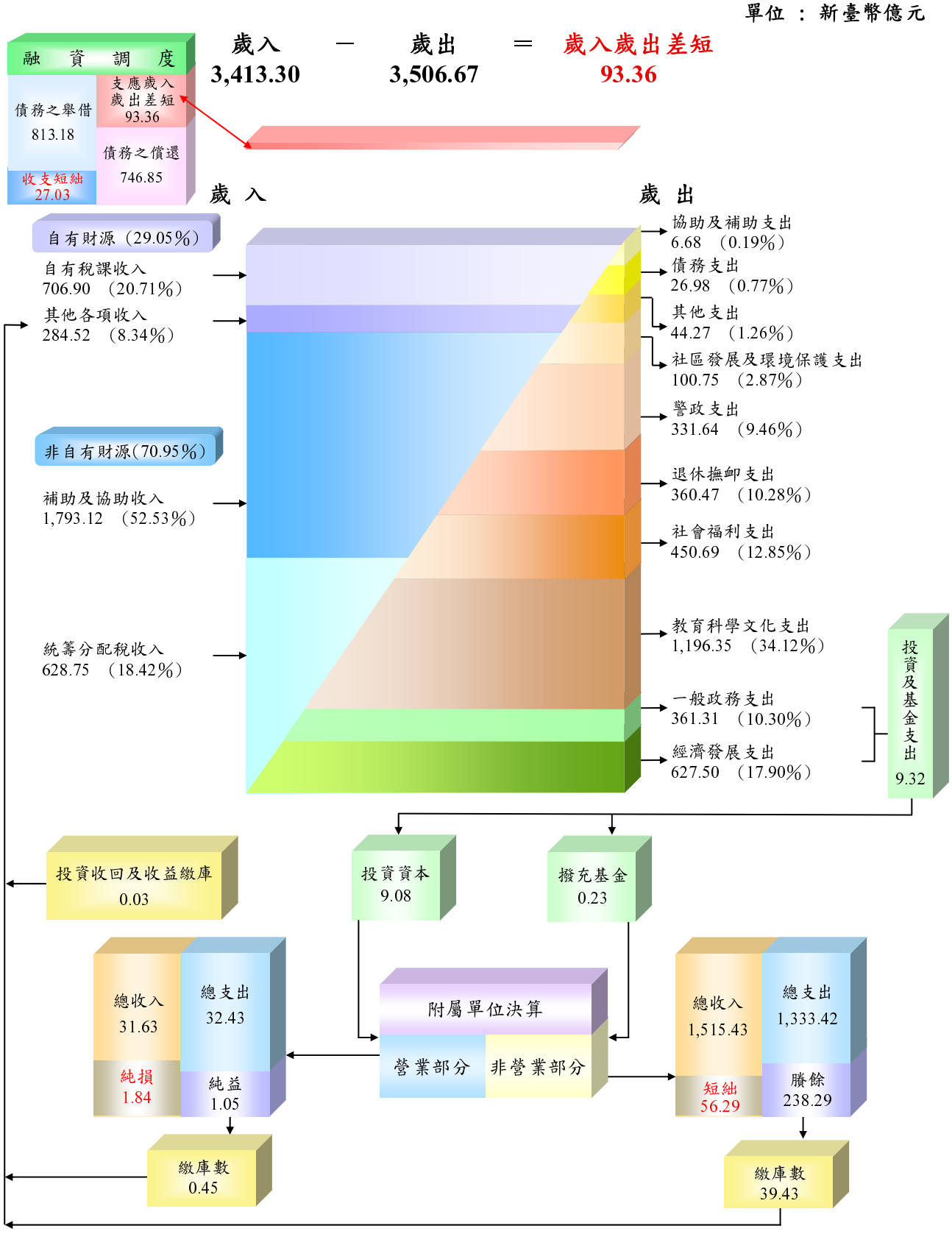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100年度

直轄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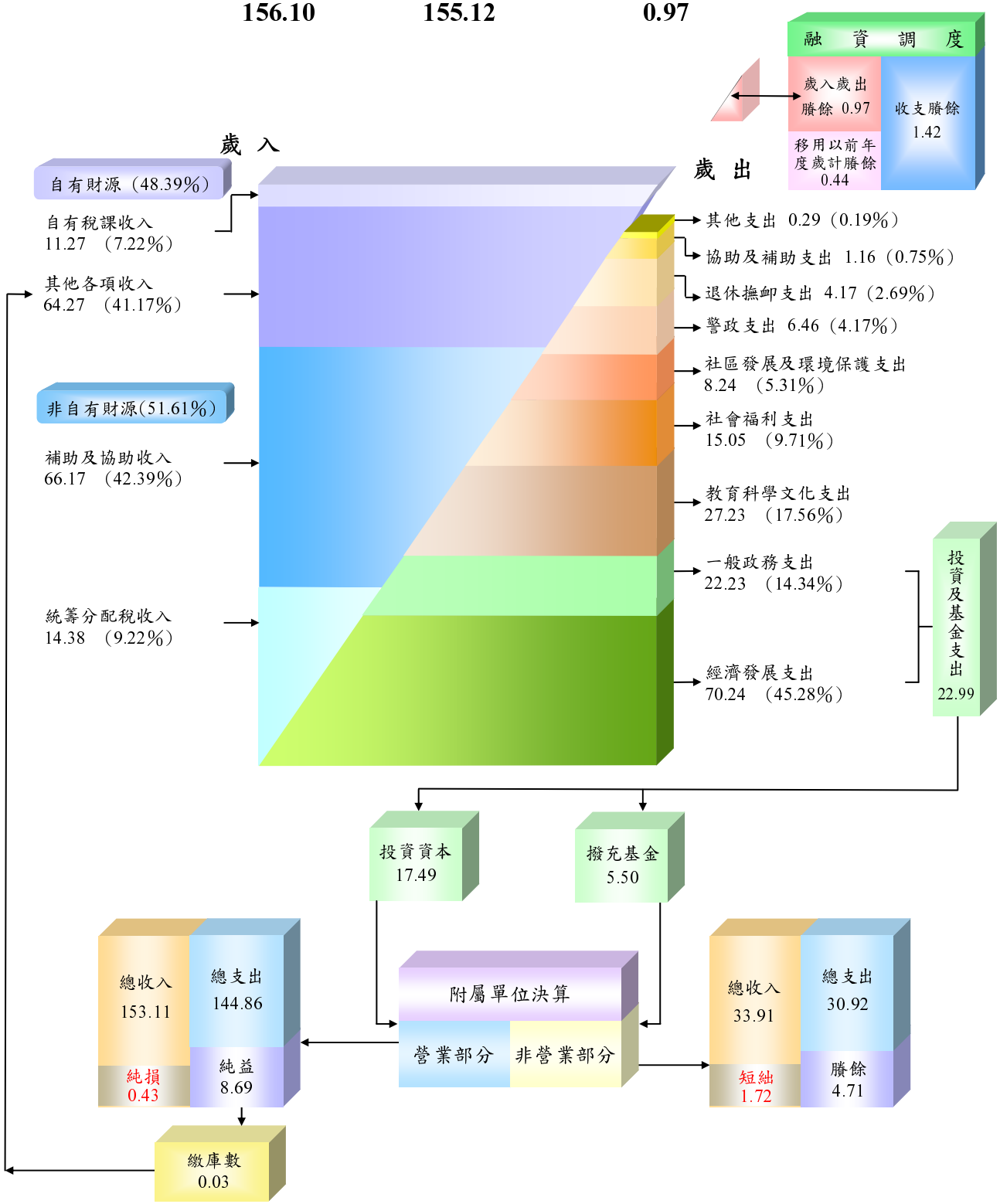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0年度

臺灣省各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156.10		155.12		0.97



中華民國100年度

福建省各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0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目　　錄

**甲、預算執行概況‧‧‧

貳、財產經管情形‧‧‧‧‧‧‧‧‧‧‧‧‧‧‧‧‧‧‧‧‧‧‧‧‧‧‧‧ 82

戊、審計綜合成果‧‧‧‧‧‧‧‧‧‧‧‧‧‧‧‧‧‧‧‧‧‧‧‧‧‧‧‧ 84

壹、財務審計成果‧‧‧‧‧‧‧‧‧‧‧‧‧‧‧‧‧‧‧‧‧‧‧‧‧‧‧‧ 84

貳、績效審計成果‧‧‧‧‧‧‧‧‧‧‧‧‧‧‧‧‧‧‧‧‧‧‧‧‧‧‧‧ 89

一、共同性缺失之查核及處理‧‧‧‧‧‧‧‧‧‧‧‧‧‧‧‧‧‧‧‧ 89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130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135

四、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150

五、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155

叁、稽察違失之成果‧‧‧‧‧‧‧‧‧‧‧‧‧‧‧‧‧‧‧‧‧‧‧‧‧159

己、附表‧‧‧‧‧‧‧‧‧‧‧‧‧‧‧‧‧‧‧‧‧‧‧‧‧‧‧‧‧‧‧‧‧161

1.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162

2.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164

3.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總表‧‧‧‧‧‧‧‧‧‧‧‧‧‧‧‧‧‧‧‧166

4.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168

5.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170

6.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174

7.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彙總表‧‧‧‧‧‧‧‧‧‧‧178

8.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180

9.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184

10.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192

甲、預算執行概況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5 直轄市及臺灣省 15 縣市，暨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以下簡稱各市縣)歲入預算總計 9,866 億 2,217 萬餘元,歲出預算總計 1 兆 770 億 1,865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總計 9,393 億 2,910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總計 9,862 億 9,005 萬餘元;營業基金 54 個,總收入預算總計 425 億 4,452 萬餘元，總支出預算總計 403 億 7,273 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決算審定數總計 401 億 8,925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總計 387 億 977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275 個，總收入(含基金來源)預算總計 5,933 億 1,30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預算總計 5,997 億 3,555 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總計 6,192 億 6,18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總計 5,663 億 5,577 萬餘元；特別決算單位 2 個，歲入預算總計 1,923 億 2,902 萬餘元，歲出預算總計 2,065 億 9,631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1,826 億 1,82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968 億 8,468 萬餘元。以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總計 3 兆 7,385 億 3,20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收支金額總計 3 兆 5,696 億 3,878 萬餘元。

壹、總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歲入 9,866 億餘元，歲出 1 兆 770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903 億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9,393 億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472 億餘元(4.79%)；審定歲出決算數 9,862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907 億餘元(8.42%)；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469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差短 434 億餘元(48.05%)。茲將各市縣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彙計列表如次：

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餘絀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市縣別	歲入 預算數	歲入 審定數	歲出 預算數	歲出 審定數	歲入歲出餘絀 預算數	歲入歲出餘絀 審定數
總計	**9,866**	**9,393**	**10,770**	**9,862**	**- 903**	**- 469**
直轄市合計	**5,896**	**5,823**	**6,594**	**6,201**	**- 697**	**- 377**
臺北市	1,589	① 1,641	1,796	① 1,730	- 206	④ - 89
新北市	1,406	② 1,428	1,552	② 1,458	- 146	① - 30
臺中市	923	④ 909	1,054	④ 968	- 130	② - 58
臺南市	792	⑤ 716	841	⑤ 775	- 48	③ - 59
高雄市	1,183	③ 1,128	1,349	③ 1,267	- 165	⑤ - 138
臺灣省合計	**3,810**	**3,413**	**4,006**	**3,506**	**- 196**	**- 93**
基隆市	194	169	189	176	5	- 6
宜蘭縣	216	203	216	204	—	- 0
桃園縣	578	① 580	621	① 571	- 43	② 8
新竹縣	272	⑤ 227	276	230	- 4	- 2
新竹市	182	156	182	154	—	⑤ 1
苗栗縣	385	217	414	④ 264	- 29	- 47
彰化縣	338	③ 335	393	② 365	- 54	- 30
南投縣	234	219	234	210	—	① 9
雲林縣	279	④ 246	286	⑤ 251	- 6	- 5
嘉義縣	228	216	235	214	- 7	④ 1
嘉義市	117	114	122	112	- 5	③ 2
屏東縣	384	② 344	399	③ 359	- 14	- 15
花蓮縣	178	161	183	165	- 5	- 3
臺東縣	140	139	158	141	- 18	- 1
澎湖縣	78	79	92	83	- 13	- 4
福建省合計	**159**	**156**	**169**	**155**	**- 10**	**0**
金門縣	124	122	132	121	- 7	1
連江縣	34	33	37	33	- 3	- 0

註：1.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2.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億元之數。

(一)歲入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 9,866 億 2,217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總額 9,407 億 6,428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減列 14 億 3,517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8,864 億 6,841 萬餘元(89.85%)，應收數 323 億 6,412 萬餘元(3.28%)，保留數 204 億 9,656 萬餘元(2.08%)，決算審定數總額 9,393 億 2,910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472 億 9,307 萬餘元(4.79%)，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因部分市縣事前未能縝密規劃及覈實

估列中央補助款(詳表 2-1，P4)，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因部分基金賸餘未達預期或以土地作價方式代替現金繳庫；財產收入因土地、河川疏濬土石出售情形欠佳，及配合行政院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保留公用不予出售政策之影響等所致。經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其中稅課收入 4,488 億 8,194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47.79%，居各項歲入之冠；其餘依序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3,693 億 1,339 萬餘元占 39.32%，規費及罰款收入 527 億 6,285 萬餘元占 5.61%，其餘項目合計為 683 億 7,092 萬餘元占 7.28%(詳圖 1 至 1-3，P7-8)。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按歲入結構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來源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合計	**98,662,217**	**94,076,428**	**93,932,910**	**100.00**	**- 4,729,307**	**4.79**
自有財源	**39,295,111**	**39,481,927**	**39,509,875**	**42.06**	**+ 214,763**	**0.55**
自有稅課收入	26,508,848	27,396,497	27,396,497	29.17	+ 887,649	3.35
工程受益費收入	0	748	748	0.00	+ 748	—
規費及罰款收入	4,912,202	5,257,048	5,276,285	5.61	+ 364,082	7.41
信託管理收入	3,154	3,898	3,898	0.00	+ 744	23.59
財產收入	1,925,872	1,445,756	1,454,472	1.55	- 471,399	24.4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629,409	2,812,038	2,775,901	2.96	- 853,507	23.52
捐獻及贈與收入	765,286	808,858	809,286	0.86	+ 43,999	5.75
自治稅捐收入	28,905	48,739	47,271	0.05	+ 18,366	63.54
其他收入	1,521,431	1,708,341	1,745,512	1.86	+ 224,080	14.73
非自有財源	**59,367,106**	**54,594,501**	**54,423,035**	**57.94**	**- 4,944,070**	**8.33**
統籌分配稅收入	16,480,945	17,613,428	17,491,696	18.62	+ 1,010,750	6.13
補助及協助收入	42,886,160	36,981,072	36,931,339	39.32	- 5,954,821	13.89

註：1.自有財源係指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4 條)；非自有財源係指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

2.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3.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1。

表 2-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及協助收入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總計	**42,886,160**	**36,981,072**	**36,931,339**	**100.00**	**- 5,954,821**	**13.89**
直轄市合計	**19,726,990**	**18,366,434**	**18,338,382**	**49.66**	**- 1,388,607**	**7.04**
臺北市	3,636,224	3,388,492	3,388,492	9.18	- 247,731	6.81
新北市	4,799,569	4,585,981	4,587,167	12.42	- 212,401	4.43
臺中市	2,979,671	2,862,458	2,833,838	7.67	- 145,833	4.89
臺南市	3,458,864	3,223,381	3,222,763	8.73	- 236,101	6.83
高雄市	4,852,660	4,306,121	4,306,121	11.66	- 546,539	11.26
臺灣省合計	**22,478,826**	**17,952,921**	**17,931,239**	**48.55**	**- 4,547,586**	**20.23**
基隆市	1,194,127	940,654	940,654	2.55	- 253,473	21.23
宜蘭縣	1,381,508	1,147,092	1,147,092	3.10	- 234,415	16.97
桃園縣	2,124,850	2,027,564	2,027,564	5.49	- 97,286	4.58
新竹縣	1,501,042	963,350	963,233	2.61	- 537,808	35.83
新竹市	840,987	465,252	465,252	1.26	- 375,734	44.68
苗栗縣	2,973,247	1,246,585	1,242,318	3.36	- 1,730,928	58.22
彰化縣	1,824,453	1,742,374	1,742,115	4.72	- 82,338	4.51
南投縣	1,294,270	1,242,742	1,238,414	3.35	- 55,855	4.32
雲林縣	1,829,155	1,433,885	1,431,023	3.87	- 398,131	21.77
嘉義縣	1,546,734	1,354,234	1,354,234	3.67	- 192,499	12.45
嘉義市	672,057	634,659	633,964	1.72	- 38,093	5.67
屏東縣	2,434,908	2,191,222	2,185,552	5.92	- 249,355	10.24
花蓮縣	1,246,681	1,025,439	1,022,515	2.77	- 224,165	17.98
臺東縣	1,016,290	960,937	960,937	2.60	- 55,352	5.45
澎湖縣	598,511	576,924	576,365	1.56	- 22,146	3.70
福建省合計	**680,344**	**661,716**	**661,716**	**1.79**	**- 18,627**	**2.74**
金門縣	389,257	378,840	378,840	1.02	- 10,416	2.68
連江縣	291,086	282,876	282,876	0.77	- 8,210	2.82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自有財源共計 3,950 億餘元，較預算數 3,929 億餘元，超收 21 億餘元(0.55%)，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9,393 億餘元之 42.06%；非自有財源共計 5,442 億餘元，較預算數 5,936 億餘元，短收 494 億餘元(8.33%)，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9,393 億餘元之 57.94

%。按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歲入之主要來源，而自有財源之自有稅課收入2,739億餘元，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29.17%，非自有財源則達5,442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57.94%，顯示地方整體歲入結構未臻健全，亟待開源籌謀自治財力。茲將各市縣之歲入決算按自有財源、非自有財源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3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市縣別	歲入決算審定數	自有財源				非自有財源			
		金額		%		金額		%	
總計	**9,393**		**3,950**		**42.06**		**5,442**		**57.94**
直轄市合計	**5,823**		**2,884**		**49.52**		**2,939**		**50.48**
臺北市	1,641	⑤	975	⑤	59.45	②	665	⑤	40.55
新北市	1,428	④	740	④	51.88	①	687	④	48.12
臺中市	909	②	440	③	48.37	⑤	469	③	51.63
臺南市	716	①	238	①	33.35	④	477	①	66.65
高雄市	1,128	③	488	②	43.28	③	640	②	56.72
臺灣省合計	**3,413**		**991**		**29.05**		**2,421**		**70.95**
基隆市	169		46		27.49		123		72.51
宜蘭縣	203		52		25.58		151		74.42
桃園縣	580		279		48.21	①	300		51.79
新竹縣	227		99		43.72		128		56.28
新竹市	156		81		52.19		74		47.81
苗栗縣	217		56		25.78		161		74.22
彰化縣	335		94		28.23	③	240		71.77
南投縣	219		51		23.34		168		76.66
雲林縣	246		48		19.71	④	197		80.29
嘉義縣	216	⑤	32	④	14.92	⑤	183	④	85.08
嘉義市	114		35		30.59		79		69.41
屏東縣	344		62		18.17	②	281		81.83
花蓮縣	161	④	26	⑤	16.50		135	⑤	83.50
臺東縣	139	③	16	③	11.98		122	③	88.02
澎湖縣	79	②	7	②	9.44		71	②	90.56
福建省合計	**156**		**75**		**48.39**		**80**		**51.61**
金門縣	122		72		59.49		49		40.51
連江縣	33	①	2	①	7.70		30	①	92.30

註：本表所列①~⑤，自有財源欄位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比率由小至大之排序；非自有財源欄位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表 4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彙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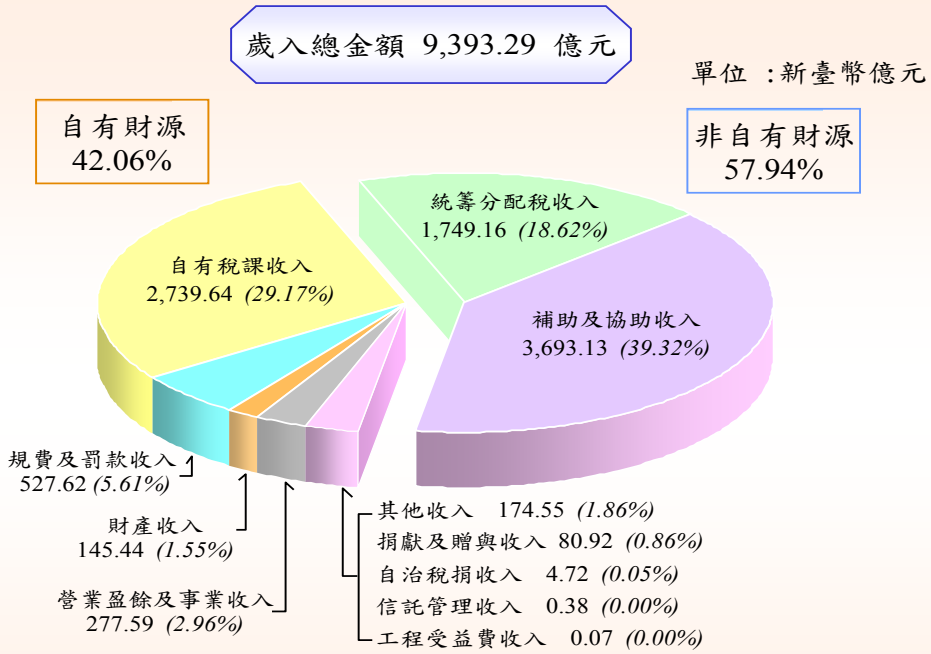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市縣別	歲入決算審定數	自有財源				非自有財源			
		自有稅課收入		其他各項收入		統籌分配稅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9,393**	**2,739**	**29.17**	**1,211**	**12.89**	**1,749**	**18.62**	**3,693**	**39.32**
直轄市合計	**5,823**	**2,021**	**34.71**	**862**	**14.81**	**1,106**	**18.99**	**1,833**	**31.49**
臺北市	1,641	⑤ 670	⑤ 40.88	⑤ 304	⑤ 18.57	① 326	③ 19.90	③ 338	⑤ 20.65
新北市	1,428	④ 486	③ 34.09	④ 254	④ 17.79	② 228	⑤ 16.00	① 458	③ 32.12
臺中市	909	③ 336	④ 36.94	② 103	② 11.43	④ 186	② 20.49	⑤ 283	④ 31.14
臺南市	716	① 193	① 26.96	① 45	① 6.39	⑤ 155	① 21.65	④ 322	① 45.00
高雄市	1,128	② 334	② 29.65	③ 153	③ 13.63	③ 209	④ 18.56	② 430	② 38.16
臺灣省合計	**3,413**	**706**	**20.71**	**284**	**8.34**	**628**	**18.42**	**1,793**	**52.53**
基隆市	169	29	17.62	16	9.87	28	17.07	94	55.44
宜蘭縣	203	32	16.18	19	9.40	36	18.15	114	56.27
桃園縣	580	219	37.80	60	10.41	① 97	16.86	② 202	34.93
新竹縣	227	56	24.94	42	18.78	31	13.98	96	42.30
新竹市	156	62	39.70	19	12.49	28	18.09	46	29.72
苗栗縣	217	40	18.47	15	7.31	37	17.12	124	57.10
彰化縣	335	77	22.95	17	5.28	② 66	⑤ 19.88	③ 174	51.89
南投縣	219	28	13.04	22	10.30	44	④ 20.28	123	56.38
雲林縣	246	38	15.66	9	② 4.05	④ 54	② 22.14	④ 143	58.15
嘉義縣	216	24	11.26	⑤ 7	① 3.66	⑤ 48	① 22.45	⑤ 135	62.63
嘉義市	114	28	24.82	④ 6	5.77	16	14.27	63	55.14
屏東縣	344	37	⑤ 10.83	25	7.34	③ 63	18.32	① 218	④ 63.51
花蓮縣	161	⑤ 18	11.42	8	⑤ 5.08	32	③ 20.32	102	⑤ 63.18
臺東縣	139	③ 10	③ 7.25	③ 6	③ 4.73	26	19.15	96	③ 68.87
澎湖縣	79	② 2	② 3.10	② 5	6.34	14	17.85	57	② 72.71
福建省合計	**156**	**11**	**7.22**	**64**	**41.17**	**14**	**9.22**	**66**	**42.39**
金門縣	122	④ 10	④ 8.41	62	51.08	11	9.62	37	30.89
連江縣	33	① 0	① 2.85	① 1	④ 4.85	2	7.75	28	① 8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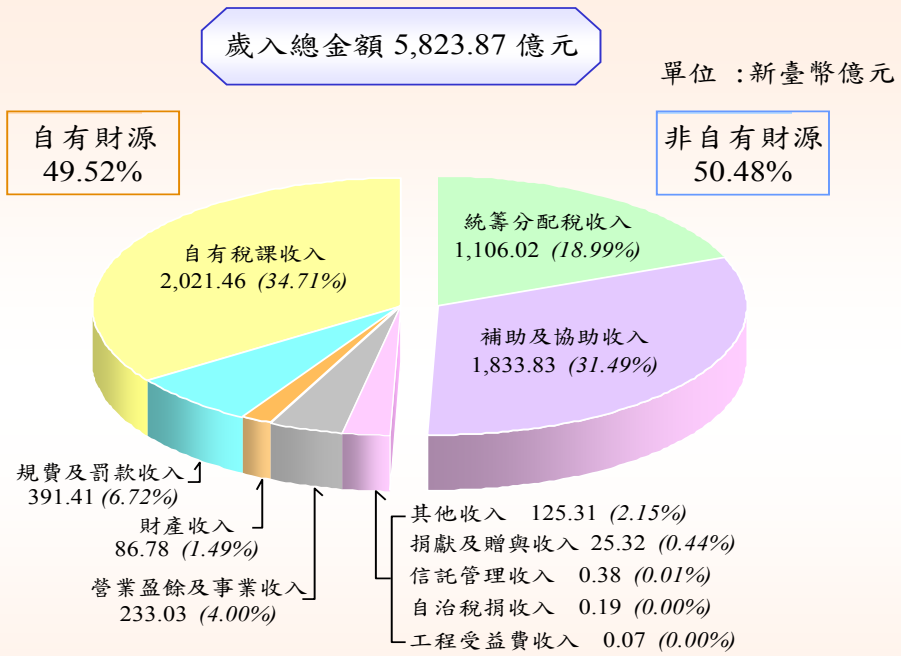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所列①~⑤，自有財源欄位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比率由小至大之排序；非自有財源欄位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2.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億元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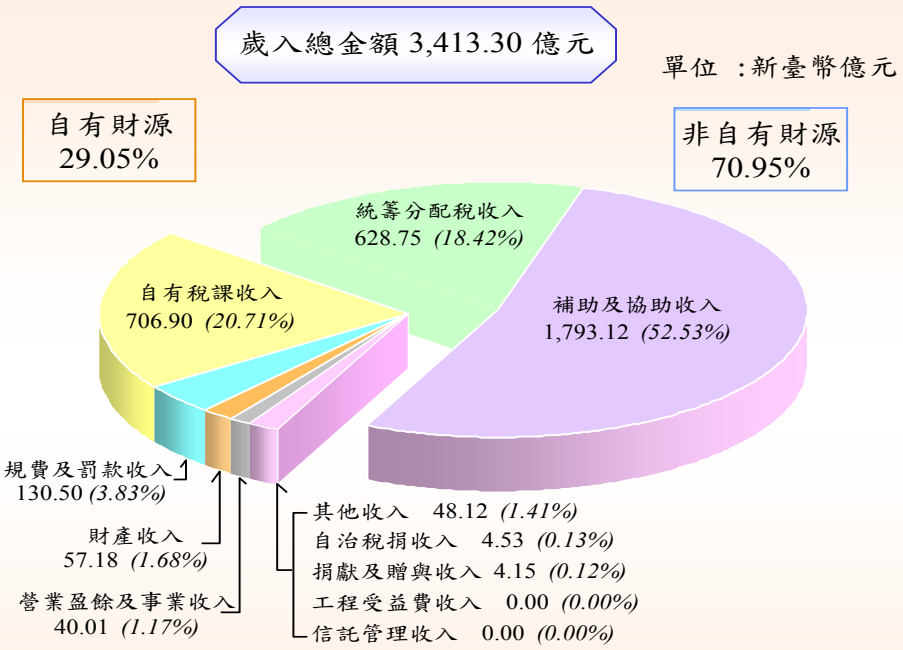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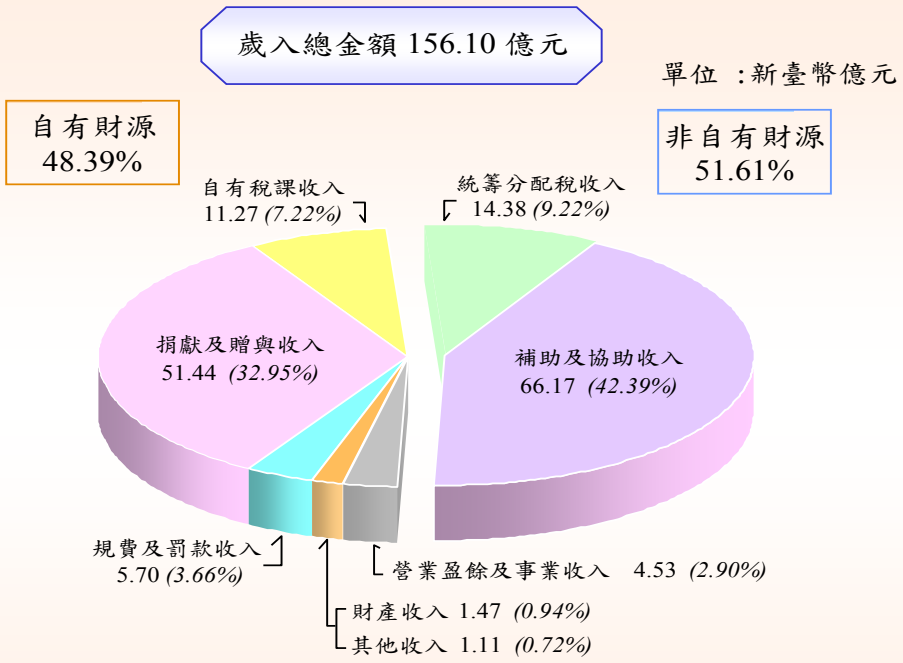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1-1 直轄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1-2 臺灣省各縣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1-3 福建省各縣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各市縣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42.06%，其中未達 20%者，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7 縣；介於 20%至 50%之間者，計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等 11 市縣；其餘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金門縣等 4 市縣之比率則逾 50%。

自有財源加計非自有財源之統籌分配稅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50%者，計有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3 縣市，其中比率最低者為連江縣 15.45%，其次為澎湖縣 27.29%，再次為臺東縣 31.13%；其餘 9 市縣均高於 50%，其中比率最高者為臺北市 79.35%，其次為新竹市 70.28%，再次為金門縣 69.11%。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逾 30%者，計有 20 市縣，其中比率逾 50%者，計有連江縣 84.55%、澎湖縣 72.71%、臺東縣 68.87%、屏東縣 63.51%、花蓮縣 63.18%、嘉義縣 62.63%、雲林縣 58.15%、苗栗縣 57.10%、南投縣 56.38%、宜蘭縣 56.27%、基隆市 55.44%、嘉義市 55.14%、彰化縣 51.89%等 13 縣市(詳表 4，P6)。綜上觀之，部分縣市自有財源比率偏低，補以統籌分配稅收入後，尚不足支應自治經費，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持續挹注，各該市縣政府允應善用地域優勢，積極籌謀拓展自治財源，健全財政結構，俾利地方永續經營。

綜上，部分市縣政府自有財源經年匱乏，相關施政計畫經費尚且仰賴

上級政府補助或融資調度以資挹注。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累增，財務壓力沉重，地方稅收不足支應政務支出，影響市縣各期程施政計畫之推展。市縣政府允宜正視歲入結構失衡現象，研擬地方稅之開徵、加強欠稅清理與查緝逃漏、落實罰鍰案件之控管與催繳、通盤檢討各項收費標準、強化公有財產經營與管理、積極開發地方產業資源等具體之開源措施，以有效充裕地方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

(二)歲出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 1 兆 770 億 1,865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 9,878 億 1,971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減列 15 億 2,965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8,766 億 3,851 萬餘元(81.40%)，應付數 267 億 9,331 萬餘元(2.49%)，保留數 828 億 5,822 萬餘元(7.69%)，決算審定數總額 9,862 億 9,00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907 億 2,860 萬餘元(8.42%)。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225 億 139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32.70%，居各項支出之冠，次為社會福利支出 1,799 億 7,365 萬餘元，占 18.25%，其餘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 1,506 億 8,584 萬餘元，占 15.28%，一般政務支出 999 億 9,429 萬餘元，占 10.14%，警政支出 810 億 130 萬餘元，占 8.21%，退休撫卹支出 705 億 8,947 萬餘元，占 7.16%，其他項目合計 815 億 4,408 萬餘元，占 8.26%(詳圖 2 至 2-3，P13-14)。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按歲出政事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5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政事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合計	**107,701,865**	**98,781,971**	**98,629,005**	**100.00**	**- 9,072,860**	**8.42**
一般政務支出	11,228,374	10,008,886	9,999,429	10.14	- 1,228,944	10.94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3,544,941	32,276,493	32,250,139	32.70	- 1,294,802	3.86
經濟發展支出	17,570,341	15,087,305	15,068,584	15.28	- 2,501,756	14.24
社會福利支出	19,237,369	18,003,852	17,997,365	18.25	- 1,240,004	6.4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953,146	6,261,217	6,258,847	6.34	- 694,299	9.99
退休撫卹支出	7,582,411	7,100,968	7,058,947	7.16	- 523,464	6.90
警政支出	8,442,565	8,100,633	8,100,130	8.21	- 342,434	4.06
債務支出	1,200,495	882,765	835,765	0.85	- 364,730	30.38
協助及補助支出	79,239	78,485	78,485	0.08	- 753	0.95
其他支出	1,862,979	981,364	981,310	0.99	- 881,669	47.33

註：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2。

又主要支出項目依各市縣分析，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金額以臺北市 580 億餘元最多，高雄市 440 億餘元次之，新北市 391 億餘元再次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新竹縣 44.19%最高，其次為彰化縣 41.14%，再次為桃園縣 38.92%；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以臺北市 435 億餘元最多，新北市 314 億餘元次之，高雄市 248 億餘元再次之，社會福利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臺北市 25.15%最高，其次為新北市 21.53%，再次為臺南市 21.01%；經濟發展支出金額以臺北市 256 億餘元最多，新北市 191 億餘元次之，高雄市 146 億餘元再次之，經濟發展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連江縣 48.04%最高，其次為金門縣 44.51%，再次為澎湖縣 28.51%。而整體社會福利支出總數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 18.25%，僅次於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所占 32.70%，顯示社會福利已逐漸成為地方政府施政重點。茲將各市縣歲出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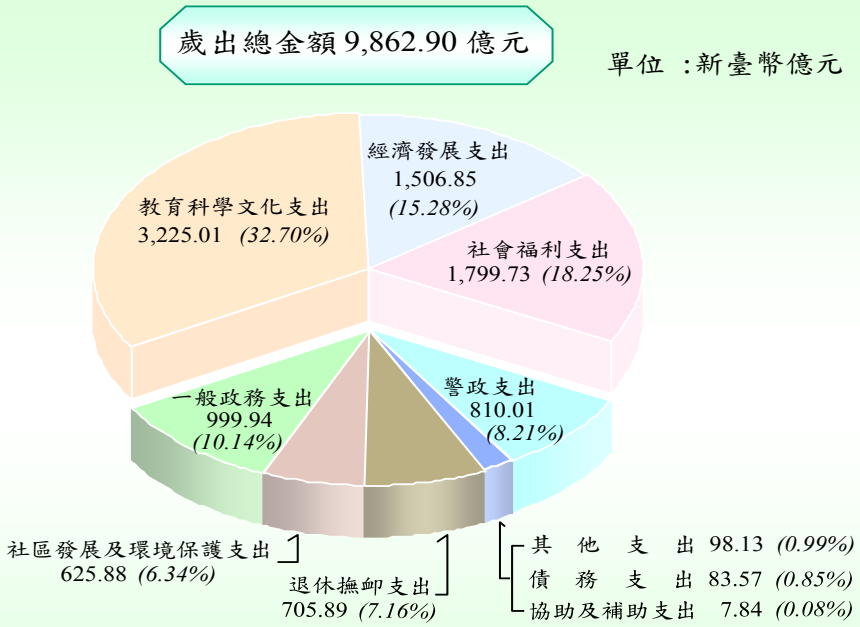
表 6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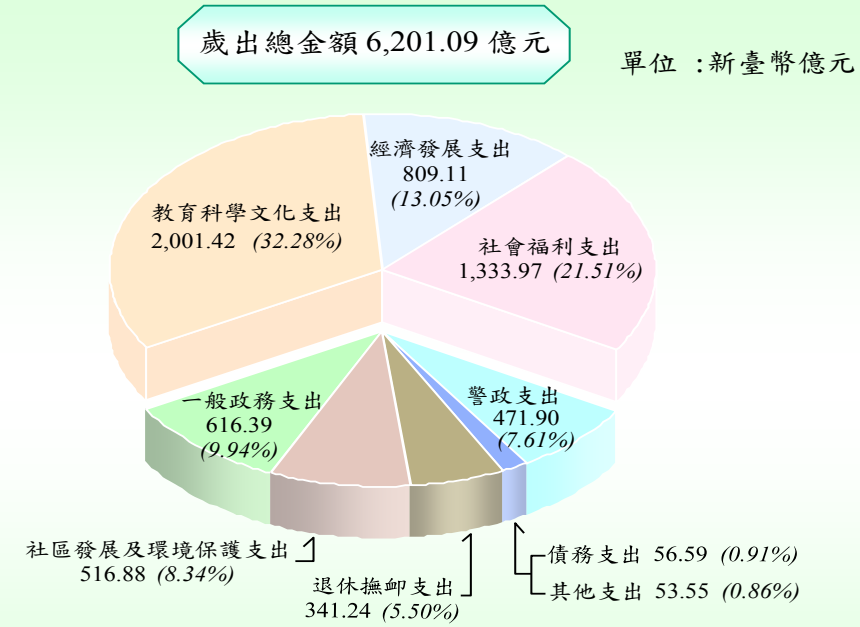
項目 / 市縣別	歲出決算審定數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其他各項支出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9,862**	**3,225**	**32.70**	**1,506**	**15.28**	**1,799**	**18.25**	**3,331**	**33.77**
直轄市合計	**6,201**	**2,001**	**32.28**	**809**	**13.05**	**1,333**	**21.51**	**2,056**	**33.16**
臺北市	1,730	① 580	③ 33.58	① 256	① 14.83	① 435	① 25.15	② 457	⑤ 26.44
新北市	1,458	③ 391	⑤ 26.84	② 191	③ 13.10	② 314	② 21.53	① 562	① 38.53
臺中市	968	④ 323	④ 33.34	⑤ 102	⑤ 10.56	④ 173	⑤ 17.89	④ 370	② 38.20
臺南市	775	⑤ 265	② 34.18	④ 112	② 14.51	⑤ 162	③ 21.01	⑤ 235	④ 30.30
高雄市	1,267	② 440	① 34.77	③ 146	④ 11.56	③ 248	④ 19.60	③ 431	③ 34.07
臺灣省合計	**3,506**	**1,196**	**34.12**	**627**	**17.90**	**450**	**12.85**	**1,232**	**35.13**
基隆市	176	48	27.44	38	22.07	20	11.87	68	⑤ 38.62
宜蘭縣	204	63	31.16	42	20.81	23	11.57	74	36.46
桃園縣	571	① 222	③ 38.92	② 66	11.67	① 108	① 19.04	① 173	30.37
新竹縣	230	③ 101	① 44.19	④ 52	22.57	21	9.41	54	23.82
新竹市	154	54	④ 35.40	19	12.27	15	9.75	65	① 42.59
苗栗縣	264	⑤ 92	⑤ 34.90	45	17.11	27	10.39	④ 99	37.60
彰化縣	365	② 150	② 41.14	45	12.30	② 47	④ 13.02	③ 122	33.54
南投縣	210	73	34.77	31	14.87	24	11.62	81	④ 38.74
雲林縣	251	84	33.51	41	16.57	④ 36	② 14.40	⑤ 89	35.52
嘉義縣	214	60	28.12	⑤ 51	④ 24.22	⑤ 29	③ 13.70	72	33.96
嘉義市	112	34	30.39	21	19.58	9	8.67	46	② 41.36
屏東縣	359	④ 100	27.92	① 85	⑤ 23.74	③ 40	11.14	② 133	37.20
花蓮縣	165	52	31.73	32	19.54	17	10.30	63	38.44
臺東縣	141	39	27.71	29	20.95	17	12.51	54	③ 38.84
澎湖縣	83	18	22.05	23	③ 28.51	10	⑤ 12.94	30	36.49
福建省合計	**155**	**27**	**17.56**	**70**	**45.28**	**15**	**9.71**	**42**	**27.45**
金門縣	121	21	17.35	③ 53	② 44.51	12	10.62	33	27.52
連江縣	33	6	18.30	16	① 48.04	2	6.43	9	27.22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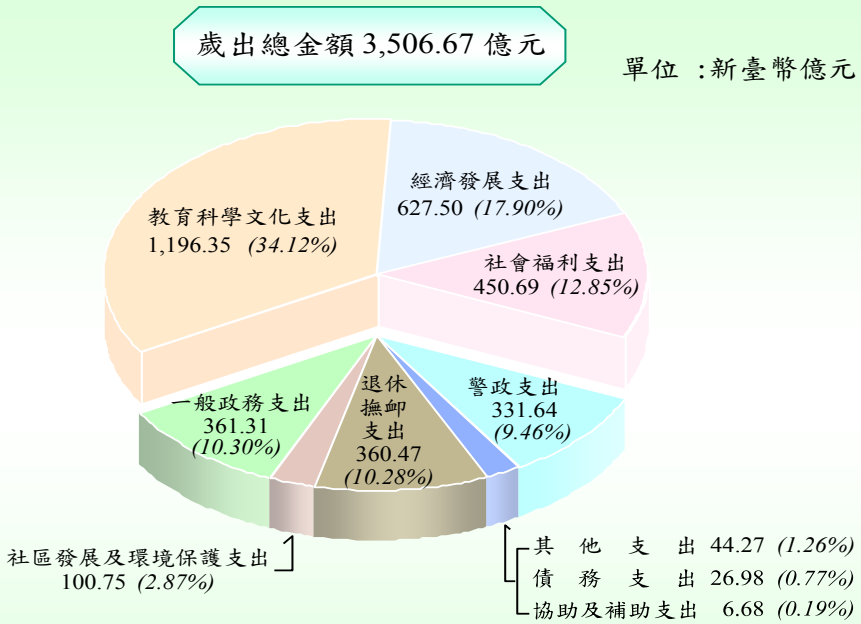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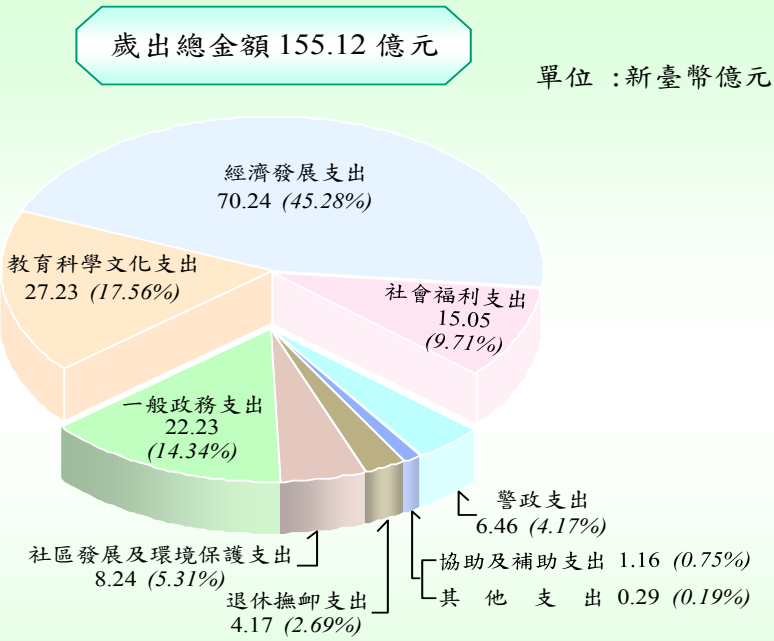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2-1 直轄市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2-2 臺灣省各縣市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2-3 福建省各縣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仍有部分項目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而需保留於下年度繼續辦理，或因故停辦。茲依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保留及賸餘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1.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經費應付及保留數總額1,096億5,154萬餘元(其中應付數267億9,331萬餘元，保留數828億5,822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比率為10.18%。經按各市縣應付保留數之金額分析，其中100億元以上者，為臺北市152億5,158萬餘元、臺中市130億6,949萬餘元、高雄市106億4,382萬餘元等3市；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者，為臺南市90億8,985萬餘元、新北市73億9,976萬餘元、屏東縣73億5,385萬餘元、新竹縣69億1,820萬餘元、苗栗縣58億8,195萬餘元、嘉義縣54億662萬餘元等6市縣；3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者，為南投縣35億2,277萬餘元、雲林縣31億2,774萬餘元等2縣；2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者，依序為彰化縣28億8,867萬餘元、基隆市26億1,185萬餘元、金門縣24億4,591萬餘元、花蓮縣21億7,278萬餘元、嘉義市20億3,890萬餘元、臺東縣20億2,497萬餘元等6縣市；餘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澎湖縣、連江縣等5縣市亦在11億餘元以上。若按應付保留數占其歲出預算之比率分析，比率20%以上者，依序為連江縣30.51%、新竹縣25.06%、嘉義縣22.92%等3縣；比率10%以上未達20%者，依序為金門縣18.53%、屏東縣18.43%、澎湖縣18.36%、嘉義市16.65%、南投縣15.04%、苗栗縣14.18%、基隆市13.78%、臺東縣12.76%、臺中市12.39%、花蓮縣11.86%、雲林縣10.91%、臺南市10.81%等12市縣；餘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等7市縣則未逾9%。茲將各市縣歲出應付保留數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表 7　直轄市及縣市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07,701,865**	**87,663,851**	**10,965,154**	**98,629,005**		**10.18**
直轄市合計	**65,942,778**	**56,465,463**	**5,545,453**	**62,010,916**		**8.41**
臺北市	17,963,834	15,778,089	① 1,525,158	17,303,248	③	8.49
新北市	15,520,334	13,849,923	⑤ 739,976	14,589,900	⑤	4.77
臺中市	10,547,543	8,381,781	② 1,306,949	9,688,731	①	12.39
臺南市	8,411,770	6,848,897	④ 908,985	7,757,882	②	10.81
高雄市	13,499,295	11,606,771	③ 1,064,382	12,671,153	④	7.88
臺灣省合計	**40,060,294**	**30,007,200**	**5,059,589**	**35,066,789**		**12.63**
基隆市	1,895,471	1,499,784	261,185	1,760,969		13.78
宜蘭縣	2,163,701	1,875,316	169,899	2,045,215		7.85
桃園縣	6,210,500	5,548,809	168,680	5,717,489		2.72
新竹縣	2,760,431	1,612,339	② 691,820	2,304,160	②	25.06
新竹市	1,828,200	1,392,114	156,944	1,549,059		8.58
苗栗縣	4,148,747	2,058,382	③ 588,195	2,646,577		14.18
彰化縣	3,932,311	3,368,802	288,867	3,657,670		7.35
南投縣	2,341,783	1,750,777	⑤ 352,277	2,103,055		15.04
雲林縣	2,865,642	2,198,641	312,774	2,511,415		10.91
嘉義縣	2,358,582	1,603,784	④ 540,662	2,144,447	③	22.92
嘉義市	1,224,350	919,601	203,890	1,123,491		16.65
屏東縣	3,990,417	2,863,704	① 735,385	3,599,090	⑤	18.43
花蓮縣	1,831,336	1,436,440	217,278	1,653,718		11.86
臺東縣	1,587,240	1,208,180	202,497	1,410,678		12.76
澎湖縣	921,578	670,519	169,229	839,749		18.36
福建省合計	**1,698,793**	**1,191,188**	**360,111**	**1,551,299**		**21.20**
金門縣	1,320,195	967,628	244,591	1,212,220	④	18.53
連江縣	378,597	223,559	115,519	339,079	①	30.51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其中屬工程採購經費應付保留數計 771 億 2,895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70.34%。經依其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為最高，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53.19%；工程款、用地取得補

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次之，占應付保留數總額13.17%；因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者再次之，占應付保留數總額7.40%，顯示部分市縣採購案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未縝密規劃籌辦重要建設計畫前置作業，致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欠佳，仍需保留巨額經費。嗣後籌編相關預算，允宜切實配合施政計畫進度，衡酌實際執行能力，妥為籌措資金來源，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原因，彙計列表如次：

表 8　直轄市及縣市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保留原因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他	合計 金額	合計 %
合計	7,712,895 (70.34%)	468,854 (4.28%)	2,783,405 (25.38%)	10,965,154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5,017,403	157,582	657,328	5,832,313	53.19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910,573	64,569	469,340	1,444,483	13.17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514,853	73,707	222,856	811,417	7.40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97,392	12,221	625,929	735,543	6.71
5.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252,707	40,068	351,913	644,690	5.88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88,197	27,324	140,069	555,591	5.07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75,694	30,142	39,562	245,398	2.24
8.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17,993	11,421	45,242	174,657	1.59
9.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89,434	312	12,806	102,553	0.93
10.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90,982	288	1,515	92,787	0.85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7,662	51,215	216,838	325,716	2.97

2.歲出預算賸餘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9,862億9,005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907億2,860萬餘元，占市縣歲出預算總額之比率為8.42%，經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分析，其中超過30億元者，依序為苗栗縣150億2,169萬餘元、新北市93億433萬餘元、臺中市85億8,812萬餘元、高雄市82億8,142萬餘元、臺北市66億585萬餘元、臺南市65億3,887萬餘元、桃園縣49億3,010萬餘元、新竹縣45億6,270萬餘元、屏東縣39億1,326萬餘元、雲林縣35億4,226萬餘元等10市縣；若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占預算數之比率分析，其賸餘比率以苗栗縣36.21%最高、新竹縣16.53%次之、新竹市15.27%再次之，另賸餘比率逾10%者，依序尚有雲林縣12.36%、臺東縣11.12%、連江縣10.44%、南投縣10.19%等4縣(詳附表2，P164-165)。究其歲出預算賸餘原因，主要係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或撙節支出，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等因素，顯示各該市縣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相契合，允宜落實先期規劃作業，俾使有限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賸餘原因，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9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賸餘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賸餘原因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金額	%
合計	**5,156,864**	**3,915,995**	**9,072,860**	**100.00**
1.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減少或撙節支出。	2,168,766	540,264	2,709,031	29.86
2.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90,025	1,163,871	1,453,897	16.02
3.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	40,188	1,199,241	1,239,430	13.66
4.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143,083	635	1,143,718	12.61
5.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579,385	156,995	736,381	8.12
6.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57,153	298,210	555,364	6.12
7.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30,866	139,734	370,601	4.08
8.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2,853	70,569	73,422	0.81
9.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444,541	346,471	791,012	8.72

綜上，各市縣政府為促進發展，因應施政及建設致歲出預算規模未見縮減，宜縝密規劃施政優先順序並審慎編列歲出預算，有效抑減消耗性支出，落實執行開源節流及績效考核，以期資源允當配置，提升施政效能。

(三)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歲入為 9,866 億 2,217 萬餘元，歲出為 1 兆 770 億 1,86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903 億 9,647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9,393 億 2,910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9,862 億 9,00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469 億 6,094 萬餘元。茲按各市縣本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收支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經常門資本門收支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收支						
(一)經常收入	**97,175,126**	**100.00**	**92,987,892**	**100.00**	**- 4,187,234**	**4.31**
1. 自有稅課收入	26,508,848	27.28	27,396,497	29.46	+ 887,649	3.35
2. 統籌分配稅收入	16,480,945	16.96	17,491,696	18.81	+ 1,010,750	6.13
3. 補助及協助收入	42,886,160	44.13	36,931,339	39.72	- 5,954,821	13.89
4. 其他各項收入	11,299,171	11.63	11,168,358	12.01	- 130,813	1.16
(二)經常支出	**83,071,836**	**100.00**	**77,914,972**	**100.00**	**- 5,156,864**	**6.21**
1. 一般經常支出	81,762,879	98.42	77,067,897	98.91	- 4,694,981	5.74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200,495	1.45	835,765	1.07	- 364,730	30.38
3. 預備金	108,461	0.13	11,309	0.02	- 97,152	89.57
(三)經常收支賸餘(短絀－)	**14,103,290**	**—**	**15,072,920**	**—**	**+ 969,629**	**6.88**
二、資本門收支						
(一)資本收入	**1,487,091**	**100.00**	**945,018**	**100.00**	**- 542,072**	**36.45**
1. 減少資產收入	1,081,585	72.73	601,781	63.68	- 479,804	44.36
2. 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405,505	27.27	343,237	36.32	- 62,268	15.36
(二)資本支出	**24,630,029**	**100.00**	**20,714,033**	**100.00**	**- 3,915,995**	**15.9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23,325,187	94.70	19,595,066	94.60	- 3,730,121	15.99
2. 增加投資支出	941,389	3.82	932,042	4.50	- 9,347	0.99
3. 預備金	363,452	1.48	186,925	0.90	- 176,527	48.57
(三)資本收支賸餘(短絀－)	**- 23,142,938**	**—**	**- 19,769,015**	**—**	**+ 3,373,923**	**14.58**
三、歲入歲出餘絀	**- 9,039,647**	**—**	**- 4,696,094**	**—**	**+ 4,343,553**	**48.05**

註：增加投資支出內含前臺中縣提撥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款 100 萬元，及臺中市投資亞太花卉拍賣中心市營事業尚未成立，保留經費 1,000 萬元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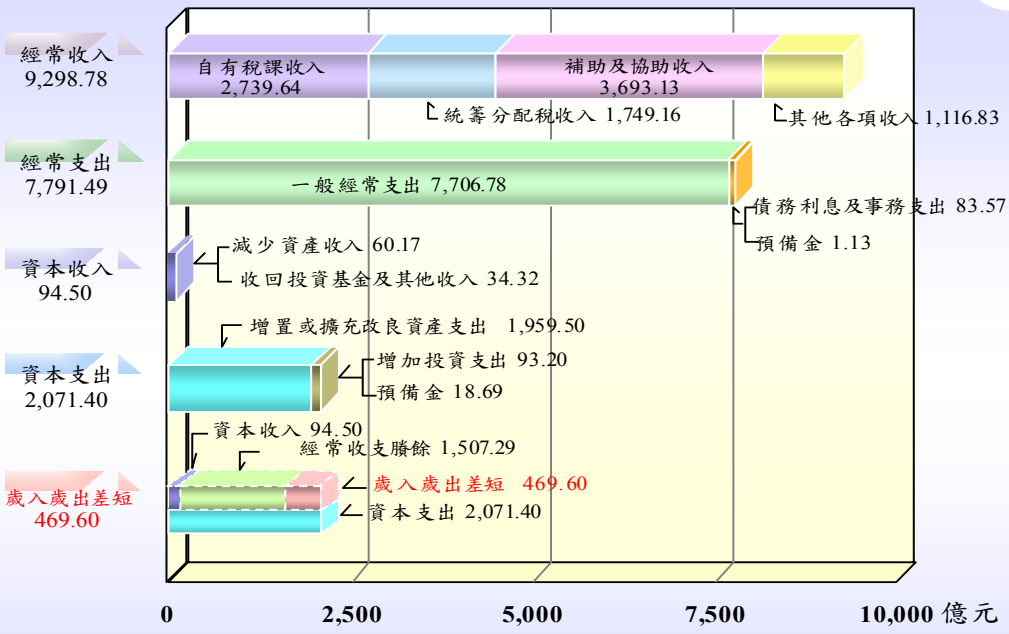
1.經常門收支

經常收入包括自有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各項收入等 4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9,298 億 7,892 萬餘元，較預算數 9,717 億 5,126 萬餘元，短收 418 億 7,234 萬餘元，約為 4.31%；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等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7,791 億 4,972 萬餘元，較預算數 8,307 億 1,836 萬餘元，減支 515 億 6,864 萬餘元，約為 6.21%；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決算審定數收支相抵，產生經常收支賸餘 1,507 億 2,92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10 億 3,290 萬餘元，增加賸餘 96 億 9,629 萬餘元，約為 6.88%。該項經常收支賸餘已全數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2.資本門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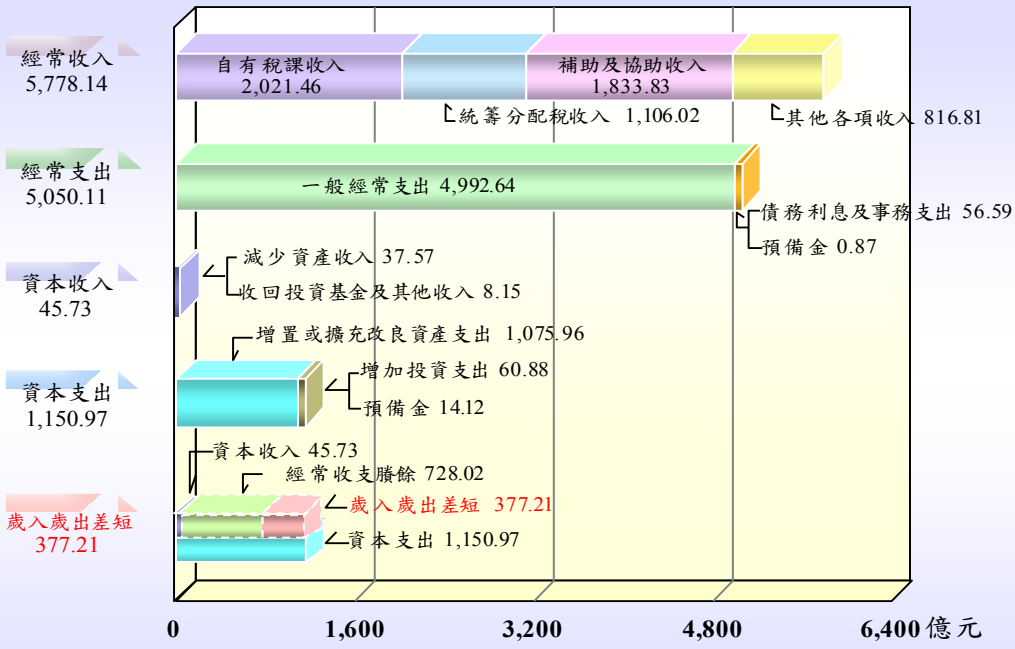
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等 2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94 億 5,01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48 億 7,091 萬餘元，短收 54 億 2,072 萬餘元，約為 36.45%；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預備金等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2,071 億 4,033 萬餘元，較預算數 2,463 億 29 萬餘元，減支 391 億 5,995 萬餘元，約為 15.90%；資本收入與資本支出決算審定數收支相抵，產生資本收支短絀 1,976 億 9,01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314 億 2,938 萬餘元，減少短絀 337 億 3,923 萬餘元，約為 14.58%。該項資本收支短絀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 1,507 億 2,920 萬餘元後，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仍有 469 億 6,094 萬餘元(詳圖 3 至 3-3，P21-22)。

綜上，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並有賸餘可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惟經常收支賸餘與資本收支短絀相抵，除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6 縣市為賸餘外，其餘 16 市縣均為短絀。顯示多數市縣歲入尚未能因應資本支出需求，致歲入歲出產生差短，亟待積極籌謀開源節流措施，並有效管控支出規模，以改善財政收支失衡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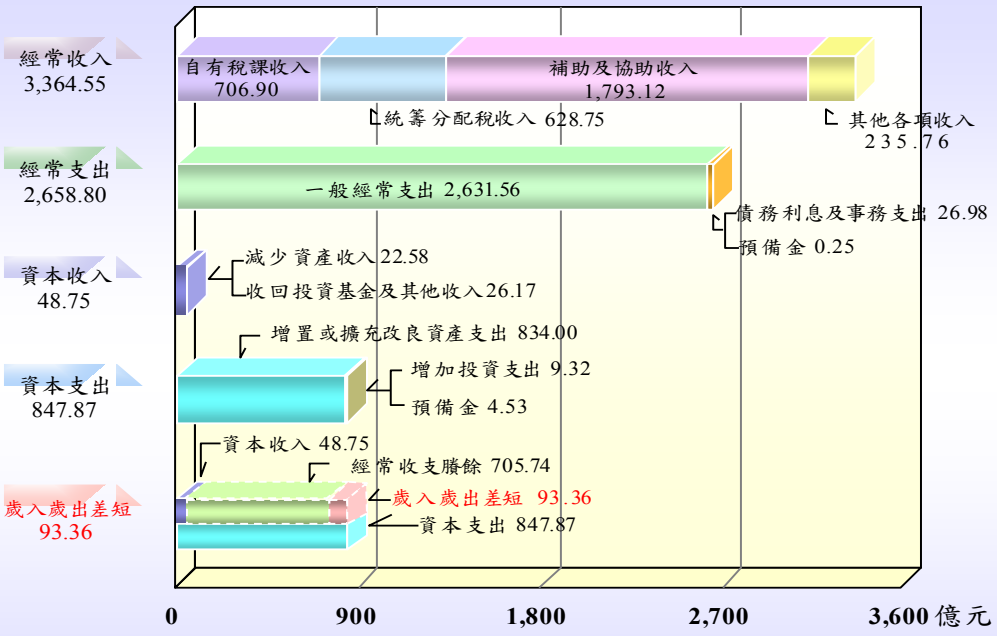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3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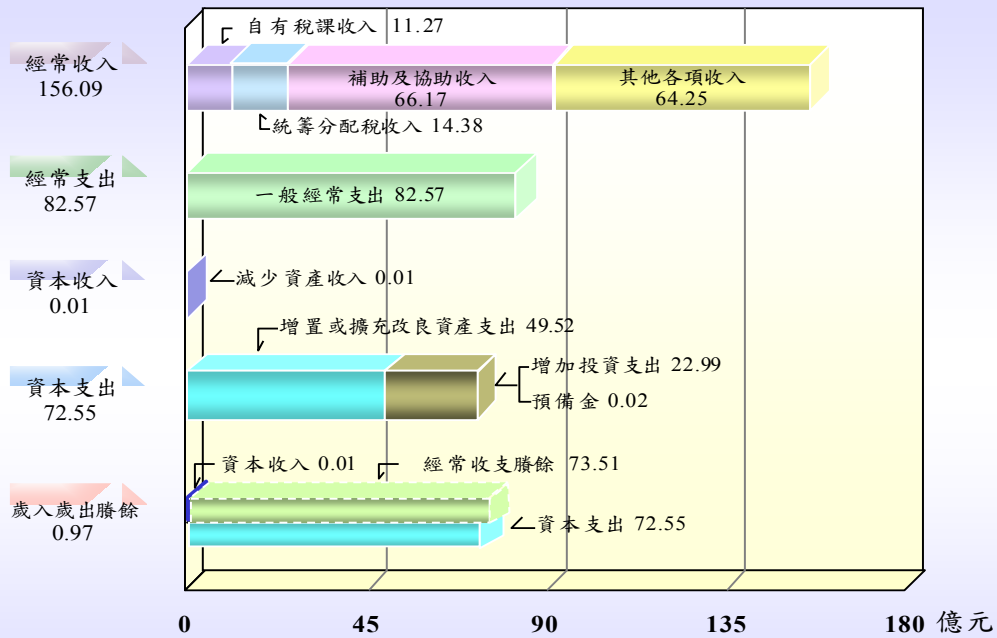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3-1 直轄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3-2 臺灣省各縣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3-3 福建省各縣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四)收入支出分析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 9,866 億 2,217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預算總額 2,510 億 5,176 萬餘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80 億 7,689 萬餘元，合計收入預算總額 1 兆 2,457 億 5,083 萬餘元；歲出預算總額 1 兆 770 億 1,865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總額 1,687 億 3,217 萬餘元，合計支出預算總額 1 兆 2,457 億 5,083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總額 9,393 億 2,910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總額 1,920 億 788 萬餘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76 萬餘元，合計收入總額 1 兆 1,313 億 8,176 萬餘元；歲出總額 9,862 億 9,005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總額 1,582 億 23 萬餘元，合計支出總額 1 兆 1,444 億 9,029 萬餘元，融資調度後收支短絀數 131 億 852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收入支出情形，彙計列表如次：

表 11　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24,575,083**	**113,138,176**	**100.00**	**- 11,436,906**	**9.18**
(一)歲入	98,662,217	93,932,910	83.03	- 4,729,307	4.79
(二)債務之舉借	25,105,176	19,200,788	16.97	- 5,904,387	23.52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07,689	4,476	0.00	- 803,212	99.45
二、支出合計	**124,575,083**	**114,449,029**	**101.16**	**- 10,126,053**	**8.13**
(一)歲出	107,701,865	98,629,005	87.18	- 9,072,860	8.42
(二)債務之償還	16,873,217	15,820,023	13.98	- 1,053,193	6.24
三、收支餘絀數	**—**	**- 1,310,852**	**1.16**	**- 1,310,852**	**—**

註：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3。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469 億 6,094 萬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1,582 億 23 萬餘元，合計 2,051 億 6,118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920 億 788 萬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76 萬餘元撥補後，產生收支短絀 131 億 852 萬餘元，其中收支短絀者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顯示多數市縣財政負擔沈重，亟待強化財務管理機制，妥謀改善對策以健全財務結構。

(五)收入支出趨勢之分析

長期以來，部分市縣政府財政困窘，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挹注資源，惟此將影響重要施政推展及各地方發展之永續經營。茲將各市縣近 5 年度(96 年度至 100 年度)收入及支出決算審定數構成趨勢情形，列表分析說明如次：

表 12　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參考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至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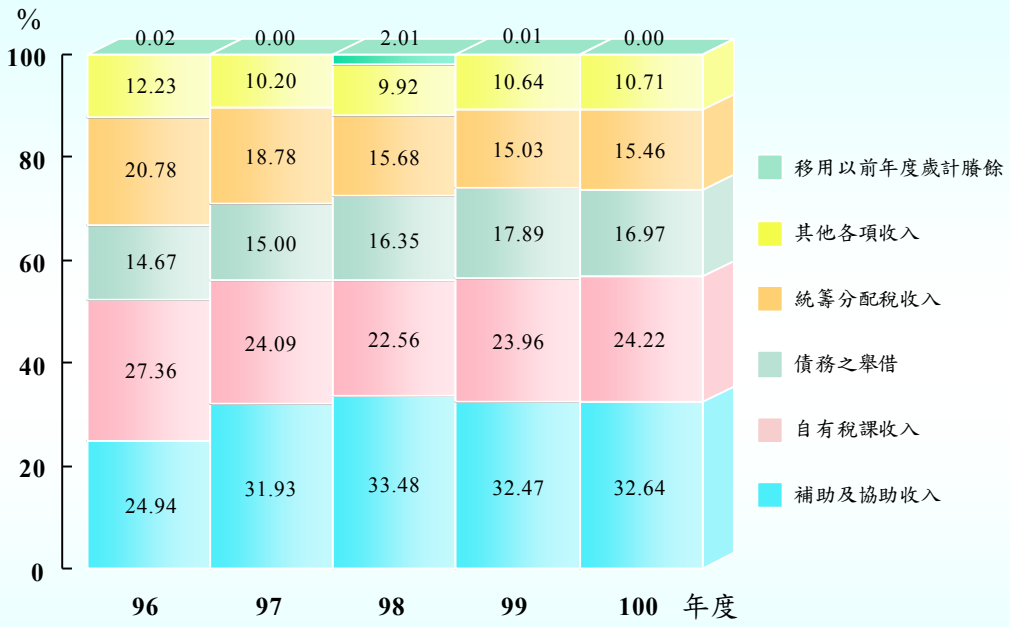
年度別 / 金額、比率 /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85,409,919**	**100.00**	**91,667,962**	**100.00**	**95,734,905**	**100.00**	**102,012,114**	**100.00**	**113,138,176**	**100.00**
(一)歲入	72,867,616	85.31	77,916,194	85.00	78,157,797	81.64	83,750,657	82.10	93,932,910	83.03
1.自有稅課收入	23,370,663	27.36	22,086,537	24.09	21,597,801	22.56	24,442,197	23.96	27,396,497	24.22
2.統籌分配稅收入	17,749,869	20.78	17,213,463	18.78	15,016,967	15.68	15,328,130	15.03	17,491,696	15.46
3.規費及罰款收入	5,336,580	6.25	4,985,823	5.44	4,774,145	4.99	4,980,543	4.88	5,276,285	4.66
4.財產收入	1,246,837	1.46	1,399,928	1.53	1,557,805	1.63	1,497,686	1.47	1,454,472	1.29
5.補助及協助收入	21,301,865	24.94	29,270,154	31.93	32,047,984	33.48	33,122,689	32.47	36,931,339	32.64
6.其他各項收入	3,861,800	4.52	2,960,286	3.23	3,163,093	3.30	4,379,410	4.29	5,382,619	4.76
(二)債務之舉借	12,528,190	14.67	13,750,800	15.00	15,654,731	16.35	18,252,549	17.89	19,200,788	16.97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4,111	0.02	967	0.00	1,922,376	2.01	8,907	0.01	4,476	0.00
二、支出合計	**85,657,885**	**100.00**	**92,579,610**	**100.00**	**100,178,263**	**100.00**	**102,697,520**	**100.00**	**114,449,029**	**100.00**
(一)歲出	74,433,508	86.90	80,745,523	87.22	86,791,255	86.64	88,204,271	85.89	98,629,005	86.18
1.一般政務支出	7,280,930	8.50	7,654,353	8.27	7,856,060	7.84	8,289,253	8.07	9,999,429	8.74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7,079,264	31.61	28,237,172	30.50	30,033,447	29.98	31,076,441	30.26	32,250,139	28.18
3.經濟發展支出	11,455,699	13.38	14,151,969	15.29	16,547,856	16.52	15,875,656	15.46	15,068,584	13.16
4.社會福利支出	8,857,576	10.34	9,538,856	10.30	10,639,439	10.62	11,870,921	11.56	17,997,365	15.72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482,460	4.07	4,267,334	4.61	4,518,181	4.51	4,732,328	4.61	6,258,847	5.47
6.退休撫卹支出	6,126,687	7.15	6,340,269	6.85	6,630,080	6.62	6,128,709	5.97	7,058,947	6.17
7.警政支出	7,451,753	8.70	7,743,118	8.36	7,946,055	7.93	8,189,164	7.97	8,100,130	7.08
8.債務支出	1,520,968	1.78	1,721,369	1.86	1,254,815	1.26	966,700	0.94	835,765	0.73
9.協助及補助支出	79,018	0.09	83,219	0.09	72,491	0.07	92,753	0.09	78,485	0.07
10.其他支出	1,099,150	1.28	1,007,860	1.09	1,292,826	1.29	982,340	0.96	981,310	0.86
(二)債務之償還	11,224,376	13.10	11,834,086	12.78	13,387,008	13.36	14,493,249	14.11	15,820,023	13.82
三、收支餘絀數	**-247,966**	—	**-911,647**	—	**-4,443,357**	—	**-685,406**	—	**-1,310,852**	—

註：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或改制，100 年度為 22 市縣。

1.收入方面

各市縣96至99年度收入成長情形，決算審定數由96年度之8,540億9,919萬餘元，增至99年度1兆201億2,114萬餘元，增加19.44%，本年度為1兆1,313億8,176萬餘元。其中歲入決算審定數由96年度之7,286億7,616萬餘元，增至99年度8,375億657萬餘元，增加14.94%，本年度為9,393億2,910萬餘元；債務之舉借決算審定數由96年度之1,252億8,190萬餘元，增至99年度1,825億2,549萬餘元，增加45.69%，本年度為1,920億788萬餘元。按各市縣96至99年度收入來源別占各該年度收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其中主要收入來源項目之補助及協助收入居97至99年度之首，所占比重97年度為31.93%，98年度為33.48%，99年度為32.47%，本年度為32.64%；其次為自有稅課收入，所占比重由96年度之27.36%，逐年下降至98年度之22.56%，99年度略升為23.96%，本年度為24.22%；再次之為統籌分配稅收入，所占比重由96年度之20.78%，下降至99年度之15.03%，本年度為15.46%。惟此期間，債務之舉借所占比重由96年度之14.67%，上升至99年度之17.89%，本年度為16.97%(詳圖4，P26)。

各市縣政府近年來收入逐年增加，惟規費、罰款及財產收入比重卻呈負向發展，債務之舉借金額則持續攀升，顯示市縣政府對於各項施政推動所需財源，除仰賴上級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挹注外，尚需經由債務之舉借來彌補財務缺口，各市縣允宜加強自有稅課稽徵及規費徵收，提升欠稅與應收罰鍰清理績效、落實使用者付費之規費政策，積極拓展地方政府自治財源，以抑制財政結構失衡之惡化現象。



註：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或改制，100年度為22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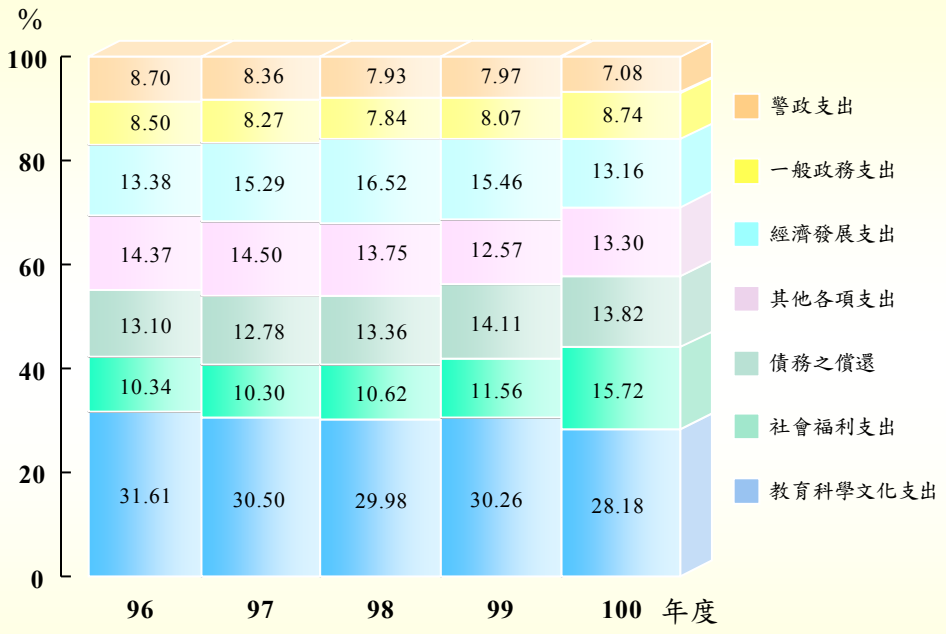
圖4　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構成比率

2. 支出方面

各市縣 96 至 99 年度支出成長情形，決算審定數由 96 年度之 8,565 億 7,885 萬餘元，增至 99 年度 1 兆 269 億 7,520 萬餘元，增加 19.89%，本年度為 1 兆 1,444 億 9,029 萬餘元。其中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96 年度之 7,443 億 3,508 萬餘元，增至 99 年度 8,820 億 4,271 萬餘元，增加 18.50%，本年度為 9,862 億 9,005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決算審定數由 96 年度之 1,122 億 4,376 萬餘元，增至 99 年度 1,449 億 3,249 萬餘元，增加 29.12%，本年度為 1,582 億 23 萬餘元。按各市縣 96 至 99 年度政事別支出占各該年度支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居首，所占比重由 96 年度之 31.61%，逐年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26%，本年度為 28.18%；社會福利支出，所占比重由 96 年度之 10.34%，上升至 99 年度之 11.56%，本年度為 15.72%；經濟發展支出，所占比重由 96 年度之 13.38%，上升至 99 年度之 15.46%，本年度為 13.16%；一般政務支出，所占比重

由 96 年度之 8.50%，下降至 99 年度之 8.07%，本年度為 8.74%；警政支出，所占比重由 96 年度之 8.70%，下降至 99 年度之 7.97%，本年度為 7.08%；退休撫卹支出，所占比重由 96 年度之 7.15%，逐年下降至 99 年度之 5.97%，本年度為 6.17%(詳圖 5)。

各市縣近年來支出規模逐年擴增，歲出增加金額比重以社會福利支出為最大，而經濟發展支出及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比重則下降，顯示社會福利支出為重點發展項目，惟較不利經濟創造力及人力資源培養；另本年度債務之償還金額仍不及本年度債務之舉借數，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各市縣各項政務支出未能有效節流精簡，入不敷出情形更加嚴重，於舉借債務支應後，本年度仍產生收支短絀達 131 億 852 萬餘元，整體地方財政未臻穩健。



註：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或改制，100年度為22市縣。

圖5 直轄市及縣市支出構成比率

綜上分析，地方施政經費需求抑減不易，需仰賴上級政府挹注補助或擴大財政劃分比率，惟當前經濟環境劇烈變化，補助資源難期大幅擴增，

自有財源興闢困難，財政環境仍顯嚴峻，亟待籌謀因應，各市縣允宜統合各方力量擘劃策略目標，衡酌地方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妥為規劃可行財政方案，配合研擬相關預算政策，加速開源節流措施，合理配置有限資源，以維歲計收支平衡，健全財政體質。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047 億 1,44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08 億 619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486 億 8,603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52 億 2,730 萬餘元(應收數 351 億 4,317 萬餘元，保留數 100 億 8,412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115 億 2,83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202 億 5,917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1,104 億 8,635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807 億 8,283 萬餘元(應付數 272 億 2,409 萬餘元，保留數 535 億 5,873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79 年度至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合計 1,047 億 1,440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05 億 6,198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486 億 8,586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54 億 6,655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 2 億 4,421 萬餘元，淨增列收入實現數 16 萬餘元，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2 億 3,925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08 億 619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486 億 8,603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52 億 2,730 萬餘元(應收數 351 億 4,317 萬餘元，保留數 100 億 8,412 萬餘元)。各市縣整體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10.32%，收入實現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46.49%，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43.19%。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如次：

表 13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0,471,440**	**1,080,619**	**4,868,603**	**3,514,317**	**1,008,412**	**4,522,730**
79-94	570,807	73,500	166,676	294,252	36,378	330,630
95	511,172	101,389	144,323	202,914	62,544	265,459
96	662,883	165,239	113,828	272,451	111,362	383,814
97	928,680	78,069	172,345	602,173	76,092	678,265
98	1,571,014	179,964	551,656	662,549	176,842	839,392
99	6,226,883	482,455	3,719,772	1,479,974	545,192	2,025,167

註：本表以前年度轉入數含前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所轄各鄉鎮市之未結清數。

經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之保留年度分析，其中未達 2 年者(98 年度至 99 年度)合計 286 億 4,559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63.34%；2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96 年度至 97 年度)合計 106 億 2,08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23.48%；4 年以上者(79 年度至 95 年度)合計 59 億 6,09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3.18%。

各市縣未結清數金額超過 1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13 市縣，其中以高雄市 62 億 273 萬餘元為最多，臺中市 60 億 7,631 萬餘元次之，嘉義縣 45 億 299 萬餘元再次之。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超過 50%者，計有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其中以嘉義市 72.21%最高，其次為雲林縣 61.66%，再次為彰化縣 54.98%。至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之原因，主要係各項建設工程按實際進度核算配合款或補助款，或補助單位

正審核中、部分稅課收入尚未收取、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仍須辦理保留，顯示各市縣對於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收繳情形仍欠積極，允應依未結清原因確實檢討列管並積極催繳，以增裕庫收。

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 5 億元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8 市縣，其中以臺南市 23 億 1,409 萬餘元最多，新北市 11 億 8,042 萬餘元次之，高雄市 11 億 175 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20%者，為臺南市(28.29%)；10%以上未滿 20%者，依序有苗栗縣(19.82%)、南投縣(18.18%)、花蓮縣(14.27%)、屏東縣(12.11%)、澎湖縣(11.97%)、基隆市(11.52%)、新北市(10.52%)等 7 市縣。各市縣本年度整體減免(註銷)金額 108 億 619 萬餘元，經分析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之原因，主要係因計畫取消、或未獲核定補助、或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財源而予減免，應收行政罰鍰等收入因列帳已逾 4 年依決算法規定免予編列，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而予註銷等。

綜上，各市縣未結清金額尚有 452 億 2,730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 43.19%，亟待積極清理及催繳，允宜確實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及有效提升應收行政罰鍰與欠稅清理執行績效；又本年度減免(註銷)數達 108 億 619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 10.32%，顯示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款保留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允應衡量各項歲入項目性質，妥適辦理保留，並於辦理保留後積極催收。另 95 年度以前仍未結清數尚有 59 億 6,090 萬餘元，允宜檢討繼續保留之適法性，並積極執行，以免應收財源流失。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77年度至99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2,115億2,837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本年度減免(註銷)數198億4,893萬餘元，支出實現數1,105億121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811億7,821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4億1,024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實現數1,486萬餘元，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3億9,537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202億5,917萬餘元，支出實現數1,104億8,635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807億8,283萬餘元(應付數272億2,409萬餘元,保留數535億5,873萬餘元)。本年度各市縣整體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比率為9.58%，支出實現數占轉入數比率為52.23%，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為38.19%。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如次：

表14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		審定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1,152,837**	**2,025,917**	**11,048,635**	**2,722,409**	**5,355,873**	**8,078,283**
77-94	1,867,772	294,434	526,896	719,798	326,642	1,046,441
95	400,183	28,674	102,611	94,410	174,487	268,898
96	384,822	49,868	116,232	23,150	195,570	218,721
97	1,269,512	156,951	442,983	309,930	359,647	669,577
98	3,508,757	275,362	1,814,618	414,505	1,004,271	1,418,777
99	13,721,788	1,220,627	8,045,292	1,160,613	3,295,254	4,455,868

註：本表以前年度轉入數含前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所轄各鄉鎮市之未結清數。

經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未達 2 年者(98 年度至 99 年度)合計 587 億 4,645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72.72%，主要係新北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第一階段)，中央補助款及地方款採預付款方式撥付，尚未辦理核銷轉正，嘉義縣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臺南市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與東區等 3 條道路開闢工程、屏東縣大潮州地下水補助湖第 1 期工程、林邊溪水系整建計畫及災害搶救暨排水改善等工程尚未完工，相關經費尚需保留；2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96 年度至 97 年度)合計 88 億 8,298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1.00%，主要係臺南市新興段、新南段、金城段等抵費地價購案尚未完成，雲林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之北港大橋新闢工程等，尚待保留繼續執行；4 年以上者(77 年度至 95 年度)合計 131 億 5,339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6.28%，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局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執行中，臺中市五權南路延伸道路工程補償費、中投公路用地補償費尚未核銷，及屏東縣教育人員退休給付暨雲林縣、苗栗縣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給付因財政困難暫緩支付。

各市縣未結清數金額超過 2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1 市縣，其中以臺中市 124 億 8,874 萬餘元最多，雲林縣 86 億 5,293 萬餘元次之。未結清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50%者，計有雲林縣(73.45%)、嘉義市(52.91%)、屏東縣(51.35%)、嘉義縣(50.10%)等 4 縣市。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原因，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計 377 億 8,412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46.77%最多，因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計 157 億 1,66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19.45%次之；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計 126 億 986 萬

餘元，占未結清數15.61%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未能有效提升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執行力，工程進度未落實管控，致連年保留巨額預算，允應覈實審核以前年度歲出經費保留案件，強化計畫管考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又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 5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等10市縣，其中以臺中市34億105萬餘元為最多，臺南市29億8,369萬餘元次之、高雄市28億265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10%者，計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等7市縣，其中以新竹縣25.54%最高，其次為桃園縣20.54%，再次為臺南市15.66%。各市縣本年度整體減免(註銷)金額202億5,917萬餘元，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之原因，主要係以工程結算或其他經費賸餘無須支用而予減免計114億6,621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56.60%最多；計畫未確定或停止執行、或因民眾抗爭致暫緩辦理而予減免計34億7,763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17.16%次之；其他零星計畫之減免計21億1,217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10.43%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經費之減免(註銷)金額為數頗巨，允應覈實保留經費，加強相關審查作業。

各市縣未結清金額達807億8,283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38.19%，又本年度減免(註銷)金額202億5,917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9.58%。有關各市縣95年度以前仍未結清數尚有131億5,339萬餘元，懸列多年未能結案，執行力欠佳，允宜檢討繼續保留之適法性，且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之計畫亟待加強執行，並覈實審查辦理經費保留，及時發揮預算功能。

貳、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各市縣辦理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等事項，經準用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提出特別預算，並於執行期滿後，準用決算法規定編造其決算。市縣政府本年度編造特別決算者，計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等 2 項。至市縣各項特別預算於執行期滿後編造特別決算，未了事項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有 11 市縣 16 項特別決算;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計有 3 市縣 9 項特別預算。茲將市縣本年度期滿辦理決算、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本年度期滿辦理決算部分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本特別預算係政府為因應臺北都會區都市發展及交通運輸需求，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75 年 3 月提報行政院第 1976 次院會核定「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計畫路網」，復依行政院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協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該捷運計畫路網以特別預算方式分三期編列，第三期計畫期程自 78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 22 個年度實施。本特別預算臺北市政府原編列歲入及歲出預算數各為 1,804 億 7,628 萬餘元，經分別追加預算 12 億 5,506 萬餘元，合計歲入及歲出預算均為 1,817 億 3,135 萬餘元。經審定歲入決算數 1,720 億 2,059 萬餘元，實現數 1,627 億 1,4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3 億 574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已依規定保留部分臺灣省配合款收入及融資預算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審定歲出決算數 1,720 億 2,059 萬餘元，實現數 1,601 億 8,56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18 億 3,496 萬餘元，主要係準備金尚待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及木柵延伸(內湖)線 CB410 區段標工程展延履約爭議，已依規定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本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經查有未配合歲出執行期程編列及執行分年債務還本預算計畫；土城線自動收費系統未妥適檢討設備使用效益，造成營運設備重複投資及短期使用後拆除情事；木柵延伸(內湖)線機電系統工程驗收計畫擬定欠周，未能有效保障通車後營運品質；木柵延伸(內湖)線機電系統工程子施工標物價調整作業未臻嚴謹；木柵延伸(內湖)線工程剩餘土石處理作業顯有疏漏等缺失，業經促請檢討改善。

(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多功能大型體育文化園區之籌建，以提供市民高品質之藝文、運動、休閒娛樂場所，並整合鄰近區塊都市景觀，結合松山菸廠古蹟、巨蛋體育館及廣場、綠地等公共空間，提供市民及旅客愉悅之開放空間及休閒娛樂環境，於園區內興建國際級大型藝文展演與室內體育設施，提供多功能大型室內活動及棒球比賽使用場地，並保存松山菸廠區內原有之優美景緻及古蹟歷史空間。計畫期程自 91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 10 個年度實施。本特別預算編列歲入預算數 105 億 9,767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248 億 6,496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42 億 6,729 萬餘元，經以賒借收入彌平。審定歲入決算數 105 億 9,767 萬餘元，均為實現數。審定歲出決算數 248 億 6,408 萬餘元，實現數 247 億 8,69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715 萬餘元，主要係北側道路興建工程及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興建期間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已依規定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142 億 6,641 萬餘元，依市庫財源統一調度，並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本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經查計畫規劃及預算執行存有缺失，業經促請檢討改善。

茲將上述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列表如次：

表15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執行概況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特別決算名稱	執行期間	歲入		歲出		餘絀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9,232,902**	**18,261,826**	**20,659,631**	**19,688,468**	**-1,426,729**	**-1,426,641**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78.07.01-100.12.31	18,173,135	17,202,059	18,173,135	17,202,059	—	—
2.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91.10.01-100.12.31	1,059,767	1,059,767	2,486,496	2,486,408	-1,426,729	-1,426,641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年度至 99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11 市縣 16 項特別決算。各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年度至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合計 199 億 2,00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10 億 7,114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54 億 4,315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134 億 2,614 萬餘元;各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年度至 99 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5 億 92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3,722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22 億 7,906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161 億 9,297 萬餘元。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情形分述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年度至 99 年度)歲入轉入數，計有 7 市縣 10 項 199 億 2,00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10 億 7,114 萬餘元(5.38%)；收入實現數 54 億 4,315 萬餘元(27.32%)(其中超收 2,037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之其他收入超收)；應收數 14 億 7,258 萬餘元(7.39%)，保留數 119 億 5,356 萬餘元(60.01%)，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 134 億 2,614 萬餘元(67.40%)。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分析，近 5 年者(95 年度至 99 年度)，係 98 年度前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尚有 1 億 2,634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0.94%，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5 年以上未達 10 年者(90 年度至 94 年度)合計 46 億 507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34.30%，主要係 91 年度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之土地尚未標售及賒借收入按實際需要舉借、92 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之補助收入尚未核撥等所致；10 年以上者(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前)合計 86 億 9,472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64.76%，主要係 80 年度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之補助收入尚未列收、82 年度雲林縣菹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之抵費地尚未標售，及 87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待售土地銷售未如預期、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之賒借收入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辦理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之執行仍有待加強。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表16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決算時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992,006**	**107,114**	**544,315**	**147,258**	**1,195,356**	**1,342,614**
80－88年下半年及89	989,835	91,976	28,917	—	869,472	869,472
91	318,410	—	5,160	—	313,249	313,249
92	147,258	—	—	147,258	—	147,258
93	331,382	15,138	316,453	—	—	—
98	55,120	—	42,485	—	12,634	12,634
99	150,000	—	151,298	—	—	—

註：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未結清數之金額50億元以上者，為高雄市；1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者，計有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3 縣市。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新北市、雲林縣、嘉義市等3市縣之100%最高，嘉義縣98.38%次之。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

又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者，為臺北市，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特別決算配合歲入超收，相對調減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而註銷10億7,114萬餘元。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年度至 99 年度)歲出轉入數，計有 11 市縣16項185億925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3,722萬餘元(0.20%)；支出實現數22億7,906萬餘元(12.31%)；應付數32億939萬餘元(17.34%)，保留數129億8,357萬餘元(70.15%)，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161億9,297萬餘元(87.49%)。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支用之未結清數分析，近5年者(95年度至99年度)，係95年度前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尚有5,849萬餘元、98年度前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尚有7億8,212萬餘元、99年度臺中市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尚有6億6,874萬餘元，合計15億937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9.32%，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5年以上未達10年者(90年度至94年度)合計54億7,196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33.79%，主要係91年度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貸款本息尚未清償、92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北棟大樓工程尚未發包、93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部分捷運站改善工程尚待規劃或施工中等所致；10年以上者(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以前)合計92億1,163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56.89%，主要係80 年度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土地徵收補償費

尚未核銷，82 年度雲林縣菹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債務尚未償還、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培德路拓寬工程補償費尚未核銷，8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部分工程尚未完工驗收、苗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完成徵收，87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工程債務尚未償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部分捷運工程尚未完成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之執行有欠積極。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表17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決算時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850,925**	**3,722**	**227,906**	**320,939**	**1,298,357**	**1,619,297**
80-88年下半年及89	935,429	2,737	11,527	317,551	603,612	921,163
91	336,750	—	6,078	5	330,666	330,671
92	169,298	—	3,896	4	165,398	165,402
93	51,966	782	61	—	51,122	51,122
94	117	—	117	—	—	—
95	9,178	—	3,329	—	5,849	5,849
98	129,748	6	51,529	—	78,212	78,212
99	218,434	195	151,365	3,377	63,496	66,874

未結清數之金額 50 億元以上者，為高雄市；1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計有新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3 市縣。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新北市、基隆市、雲林縣等 3 市縣之 100%最高，其餘達 90%以上者，尚有高雄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4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

又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4 市，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之工程賸餘註銷 2,667 萬餘元最高，臺北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因南港機廠聯合開發案投資人應分攤捷運共構工程款及捷運工程賸餘註銷 782 萬餘元次之，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偏高。

綜上分析，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已辦理決算而尚未結清，截至本年度止仍有 11 市縣 16 項特別決算(歲入部分，7 市縣 10 項；歲出部分，11 市縣 16 項)；另本年度收支實現數分別為 54 億 4,315 萬餘元及 22 億 7,906 萬餘元，僅占轉入數 27.32%及 12.31%，執行績效欠佳；又歲入未結清數 134 億 2,614 萬餘元，占轉入數 67.40%，主要係賒借收入、補助收入等尚待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借貸或核撥、土地銷售未如預期等所致，仍須保留；歲出未結清數 161 億 9,297 萬餘元，占轉入數 87.49%，主要係工程規劃或施工中、債務尚未清償、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等，仍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顯示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特別決算，其保留、減免(註銷)經費仍多且執行率偏低，保留經費之相關審查作業仍欠嚴謹，允應審慎核定特別決算歲入、歲出保留及加強計畫執行之管考作業機制。

三、尚未執行期滿部分

市縣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計有臺北市、臺中市、嘉義縣等 3 市縣 9 項特別預算。截至本年度止，綜計歲入分配預算累計數 1,717 億 2,09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收累計數 1,355 億 5,628 萬餘元(78.94%)，分配數餘額 361 億 6,470 萬餘元(21.06%)；歲出分配預算累計數 2,223 億 4,77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累計數 1,977 億 769 萬餘元(88.92%)，分配數餘額 246 億 4,003 萬餘元(11.08%)。核有部分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仍列為自償性公共債務未納入債限管制；未能有效解決原省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增加財政負擔；設定各計畫分年預定達成目標，未以計畫總目標原訂通車時程為導向，無法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土木建築工程施工費預算編列不足，迄未籌妥財源，影響計畫整體執行進度；信義線東延段延宕確定捷

運設施與聯合開發共構部分之工程經費支應事宜，致延誤招標作業時程，影響預算執行；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財務計畫未妥為規劃，致發包預算不足，多次流標；未定期檢討計畫實施之預期效益，且多次延長期程仍未辦結等缺失，經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茲將各該市縣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表18　直轄市及縣市尚未執行期滿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情形簡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特別預算名稱	預算類別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累計數	實收(支)累計數	分配數餘額
合計	**歲入**	**26,123,294**	**17,172,098**	**13,555,628**	**3,616,470**
	歲出	**35,419,226**	**22,234,773**	**19,770,769**	**2,464,003**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87.07.01-104.12.31)	歲入	16,092,023	13,057,435	10,767,381	2,290,053
	歲出	16,092,023	13,057,435	12,267,374	790,061
2.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91.01.01-101.12.31)	歲入	567,502	434,657	411,201	23,456
	歲出	1,500,000	1,122,223	1,052,185	70,038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93.01.01-103.12.31)	歲入	1,446,200	1,138,294	1,028,144	110,150
	歲出	3,921,782	3,158,514	2,794,272	364,242
4.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93.01.01-104.12.31)	歲入	1,668,280	871,183	530,032	341,151
	歲出	5,304,206	2,933,593	2,469,689	463,903
5.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100.01.01-108.12.31)	歲入	453,519	3,792	—	3,792
	歲出	1,190,548	9,956	—	9,956
6.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100.01.01-109.12.31)	歲入	3,417,210	52,910	326	52,584
	歲出	4,932,108	76,367	160	76,207
7.臺中大都會歌劇院(92.10.01-102.12.31)	歲入	436,043	376,958	151,885	225,072
	歲出	436,043	376,958	89,373	287,585
8.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87.07.01-102.12.31)	歲入	1,073,225	1,073,225	596,800	476,425
	歲出	1,073,225	1,073,225	723,997	349,227
9.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97.06.01-101.12.31)	歲入	969,288	163,641	69,857	93,783
	歲出	969,288	426,498	373,716	52,782

註：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基金部分

各市縣計有 54 個營業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82 萬餘元，減列支出 6,75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401 億 8,925 萬餘元，總支出 387 億 977 萬餘元，審定純益 14 億 7,947 萬餘元(詳圖 6，P43)，其中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31 個基金，產生虧損者計 22 個基金，收支相同者計 1 個基金；盈虧撥補後，計未分配盈餘 94 億 1,723 萬餘元，待填補之虧損 243 億 285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5，P170-173)。茲將各市縣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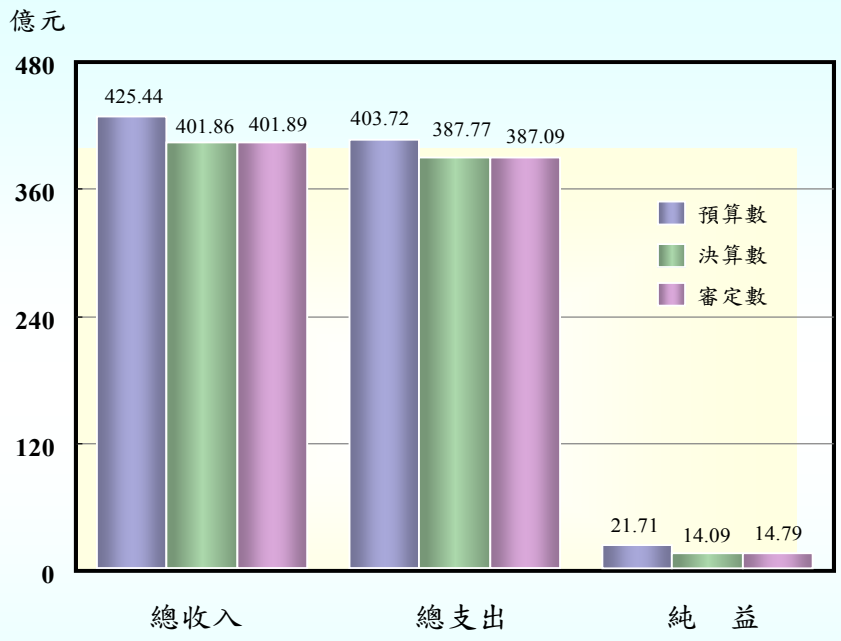
表19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4,254,452**	**4,018,643**	**4,018,925**	**100.00**	**- 235,527**	**5.54**
營業收入	4,186,322	3,920,301	3,920,218	97.54	- 266,103	6.36
營業外收入	68,130	98,342	98,706	2.46	+ 30,576	44.88
總支出	**4,037,273**	**3,877,732**	**3,870,977**	**96.32**	**- 166,296**	**4.12**
營業成本與費用	3,524,591	3,289,974	3,288,377	81.82	- 236,213	6.70
營業外費用	475,691	560,918	561,234	13.96	+ 85,542	17.98
所得稅費用	36,990	26,839	21,365	0.53	- 15,625	42.24
本期純益(純損-)	**217,179**	**140,911**	**147,947**	**3.68**	**- 69,231**	**31.88**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4、6。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6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一)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1.總收入：本年度總收入包括營業及營業外收入，預算數總計 425 億 4,45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401 億 8,92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3 億 5,527 萬餘元，約 5.54%，茲分述如次：

(1)營業收入：本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418 億 6,32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92 億 30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 8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92 億 21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6 億 6,103 萬餘元，約 6.36%，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未及於年度內處分，致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高雄市輪船公司因鼓山旗津及前鎮中洲等航線旅運人數未達預計目標；苗能實業公司米酒銷售未如預期等所致。

(2)營業外收入：本年度營業外收入預算數 6 億 8,1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 億 8,342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364 萬餘元，決算審

定數 9 億 8,70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576 萬餘元，約 44.88%，主要係臺北大眾捷運公司認列文湖線系統異常之賠償收入；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之補助收入增加；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總支出：本年度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與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預算數總計 403 億 7,27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387 億 97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6,296 萬餘元，約 4.12%，茲分述如次：

(1)營業成本與費用：本年度營業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352 億 4,59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28 億 9,974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 1,59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28 億 8,37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3 億 6,213 萬餘元，約 6.70%，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未及於年度內處分，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廣告行銷費及看板租金較預計減少；馬祖酒廠實業公司部分酒類產品銷售未如預期，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等所致。

(2)營業外費用：本年度營業外費用預算數 47 億 5,69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6 億 918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31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56 億 1,23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5,542 萬餘元，約 17.98%，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捐贈金門縣政府之款項較預計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所得稅費用預算數 3 億 6,99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6,839 萬餘元，配合前述審核修正情形，修正減列所得稅費用 5,47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 億 1,36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5,625 萬餘元，約 42.24%。

3.盈虧：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純益 21 億 7,179 萬餘元，執行結果，

決算列純益 14 億 91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純益 9,046 萬餘元，減列純益 2,009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0)，決算審定綜計純益 14 億 7,9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純益 6 億 9,231 萬餘元，約 31.88%，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未及於年度內處分，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捐贈金門縣政府之款項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表 20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修正收入		剔除及修正支出		純益(純損)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純益(或減列純損)	減列純益(或增列純損)
總計	**431**	**149**	**1,860**	**8,615**	**9,046**	**2,009**
直轄市合計	**94**	**117**	**1,087**	**1,939**	**2,034**	**1,205**
臺北市	78	117	1,087	1,918	1,997	1,204
臺南市	—	0	—	—	—	0
高雄市	16	—	—	20	36	—
臺灣省合計	**335**	**31**	**680**	**18**	**353**	**711**
基隆市	—	—	16	—	—	16
苗栗縣	—	—	16	4	4	16
雲林縣	—	—	343	3	3	343
嘉義市	303	—	303	—	303	303
臺東縣	32	—	—	—	32	—
澎湖縣	—	31	—	9	9	31
福建省合計	**0**	**—**	**93**	**6,657**	**6,658**	**93**
金門縣	0	—	93	6,595	6,596	93
連江縣	—	—	—	61	61	—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二)盈虧撥補情形

1.盈餘及分配

(1)盈餘之部：本年度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31 個基金，決算審定純益 30 億 1,736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94 億 8,273 萬餘元，合計 125 億 9 萬餘元。

(2)分配之部：本年度上列盈餘經分配填補虧損 1,622 萬餘元，提存公積 7 億 349 萬餘元，解繳公庫 20 億 6,892 萬餘元，分配其他所得者 2 億 9,421 萬餘元，尚有未分配盈餘 94 億 1,723 萬餘元。

2.虧損及填補

(1)虧損之部：本年度經營結果產生虧損者計 22 個基金，決算審定純損 15 億 3,78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227 億 8,119 萬餘元，合計 243 億 1,908 萬餘元。

(2)填補之部：本年度上列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 1,622 萬餘元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243 億 285 萬餘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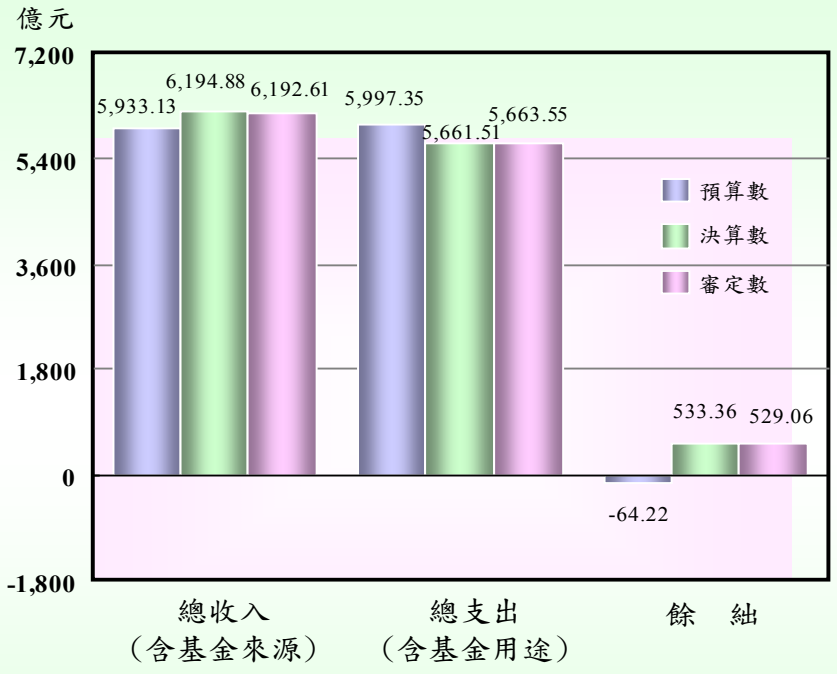
各市縣計有 27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 3 個作業基金無收支外，餘 27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經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 億 2,671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 億 38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192 億 6,18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663 億 5,577 萬餘元，審定賸餘 529 億 608 萬餘元(詳圖 7，P47)，較預算增加593億2,855萬餘元;餘絀撥補後,計未分配賸餘1,712億3,454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30 億 8,845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 21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59,331,308**	**61,948,857**	**61,926,185**	**100.00**	**+ 2,594,877**	**4.37**
作業基金	7,080,685	8,824,667	8,843,490	14.28	+ 1,762,805	24.90
債務基金	15,620,711	16,215,544	16,215,544	26.19	+ 594,832	3.81
特別收入基金	34,554,277	34,857,413	34,815,919	56.22	+ 261,642	0.76
資本計畫基金	2,075,634	2,051,231	2,051,231	3.31	- 24,402	1.18
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59,973,555**	**56,615,189**	**56,635,577**	**91.46**	**- 3,337,978**	**5.57**
作業基金	5,981,473	5,292,023	5,312,612	8.58	- 668,860	11.18
債務基金	15,820,741	16,383,988	16,383,988	26.46	+ 563,246	3.56
特別收入基金	35,849,301	32,896,889	32,896,689	53.12	- 2,952,612	8.24
資本計畫基金	2,322,039	2,042,287	2,042,287	3.30	- 279,751	12.05
本期賸餘(短絀－)	**- 642,247**	**5,333,667**	**5,290,608**	**8.54**	**+ 5,932,855**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7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一)作業基金

各市縣計有 133 個作業基金，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等 3 個基金無收支外，餘 130 個基金審定總收入 884 億 3,490 萬餘元，總支出 531 億 2,612 萬餘元，審定賸餘 353 億 877 萬餘元，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96 個基金，產生短絀者 34 個基金(詳圖 8，P49)；餘絀撥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712 億 3,454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30 億 8,845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8，P180-183)。茲將各市縣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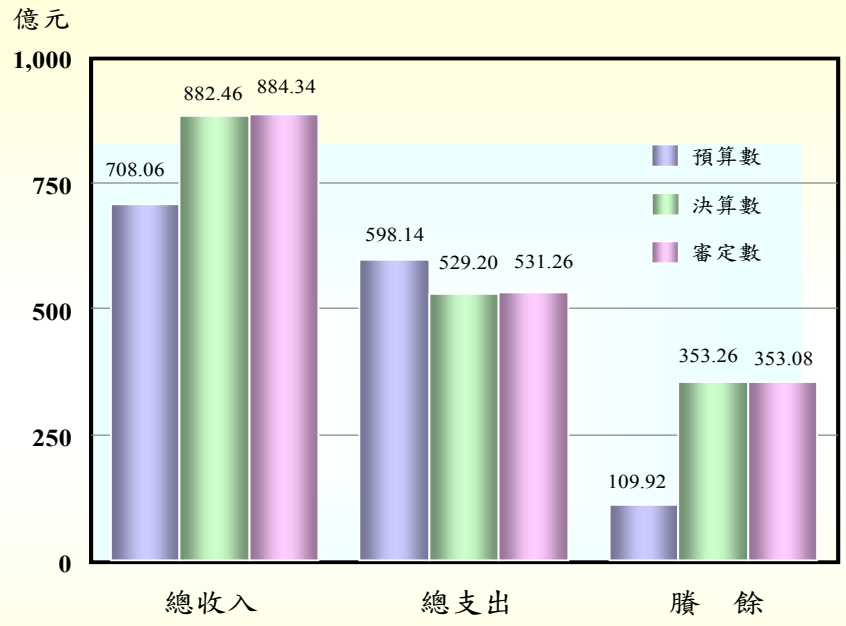
表 22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7,080,685	8,824,667	8,843,490	100.00	+ 1,762,805	24.90
業務收入	6,814,563	8,297,947	8,316,893	94.05	+ 1,502,330	22.05
業務外收入	266,121	526,720	526,596	5.95	+ 260,474	97.88
總支出	5,981,473	5,292,023	5,312,612	60.07	- 668,860	11.18
業務成本與費用	5,296,409	4,424,462	4,428,020	50.07	- 868,388	16.40
業務外費用	685,063	867,561	884,591	10.00	+ 199,528	29.13
本期賸餘(短絀－)	1,099,212	3,532,644	3,530,877	39.93	+ 2,431,665	221.22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7、9。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1. 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

(1)總收入：本年度業務及業務外收入預算總計 708 億 68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884 億 3,49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76 億 2,805 萬餘元，約 24.90%，茲分述如次：

A. 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681 億 4,56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29 億 7,947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 億 8,94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831 億 6,89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50 億 2,330 萬餘元，約 22.05%，主要係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抵費地及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配餘地之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土地標售情形較預期增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B.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26億6,121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52億6,720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123萬餘元，決算審定數52億6,596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26億474萬餘元，約97.88%，主要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永康大橋可建築用地價值，依市地重劃委員會評定之地價增列，雜項收入增加；臺中市豐南等市地重劃分基金裁撤，餘存權益轉入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蘆洲重陽市地重劃基金專戶、林口新市鎮專戶及新板二期區段徵收基金專戶銷戶，轉入該基金專戶等所致。

(2)總支出：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預算總計598億1,473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531億2,612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66億8,860萬餘元，約11.18%，茲分述如次：

A.業務成本與費用：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529億6,409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442億4,462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3,558萬餘元，決算審定數442億8,020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86億8,388萬餘元，約16.40%，主要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較預計減少，成本相對減少；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之復興新村改建工程各項支出全數列為在建工程；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之舊市區都市更新計畫未執行等所致。

B.業務外費用：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68億5,063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86億7,561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1億7,030萬餘元，決算審定數88億4,591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19億9,528萬餘元，約29.13%，主要係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補提小巨蛋等財產以前年度之折舊費用；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補提上年度醫療折讓數；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因福光等市地重劃區重劃業務停止辦理，先期作業費轉列業務外費用等所致。

(3)餘絀：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賸餘 109 億 9,21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353 億 2,644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賸餘 6 億 7,973 萬餘元，減列賸餘 6 億 9,739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3)，決算審定賸餘 353 億 8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3 億 1,665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抵費地及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配餘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土地標售情形優於預期；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表 23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修正收入		剔除及修正支出		賸餘(短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賸餘(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或增列短絀)
總計	**42,581**	**23,758**	**45,981**	**25,392**	**67,973**	**69,739**
直轄市合計	**21,940**	**23,693**	**24,408**	**15,874**	**37,814**	**48,102**
臺北市	—	25	24,203	—	—	24,229
新北市	19,574	1	—	9	19,584	1
臺中市	384	23,650	—	—	384	23,650
臺南市	1,531	15	205	18	1,549	220
高雄市	449	—	—	15,846	16,295	—
臺灣省合計	**20,641**	**65**	**21,572**	**9,510**	**30,151**	**21,637**
基隆市	3	3	19	2	5	22
宜蘭縣	18,547	10	21,526	9,394	27,941	21,536
桃園縣	1,914	—	—	—	1,914	—
新竹縣	1	—	19	—	1	19
彰化縣	175	36	—	—	175	36
南投縣	—	15	—	—	—	15
嘉義縣	—	—	6	—	—	6
花蓮縣	—	—	—	112	112	—
福建省合計	**—**	**—**	**0**	**7**	**7**	**0**
連江縣	—	—	0	7	7	0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餘絀撥補情形

(1)賸餘及分配

A.賸餘之部：本年度營運獲有賸餘者計 96 個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424 億 3,626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680 億 3,497 萬餘元，合計 2,104 億 7,124 萬餘元。

B.分配之部：本年度上列賸餘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76 億 3,999 萬餘元，解繳公庫 229 億 5,547 萬餘元，賸餘撥充基金數 33 億 3,560 萬餘元,其他依法分配數 53 億 563 萬餘元,尚有未分配賸餘 1,712 億 3,454 萬餘元。

(2)短絀及填補

A.短絀之部：本年度經營結果產生短絀者計 34 個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71 億 2,749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6 億 211 萬餘元，合計 107 億 2,960 萬餘元。

B.填補之部：本年度上列短絀經撥用賸餘及公積 76 億 3,999 萬餘元，折減基金 116 萬餘元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30 億 8,845 萬餘元。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各市縣政事型基金，計有 2 個債務基金、136 個特別收入基金、4 個資本計畫基金，合計 142 個基金，按基金來源及用途編列預算，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審定基金來源 5,308 億 2,695 萬餘元，基金用途 5,132 億 2,965 萬餘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賸餘 175 億 9,730 萬餘元,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101 個基金,產生短絀者 41 個基金。茲將各市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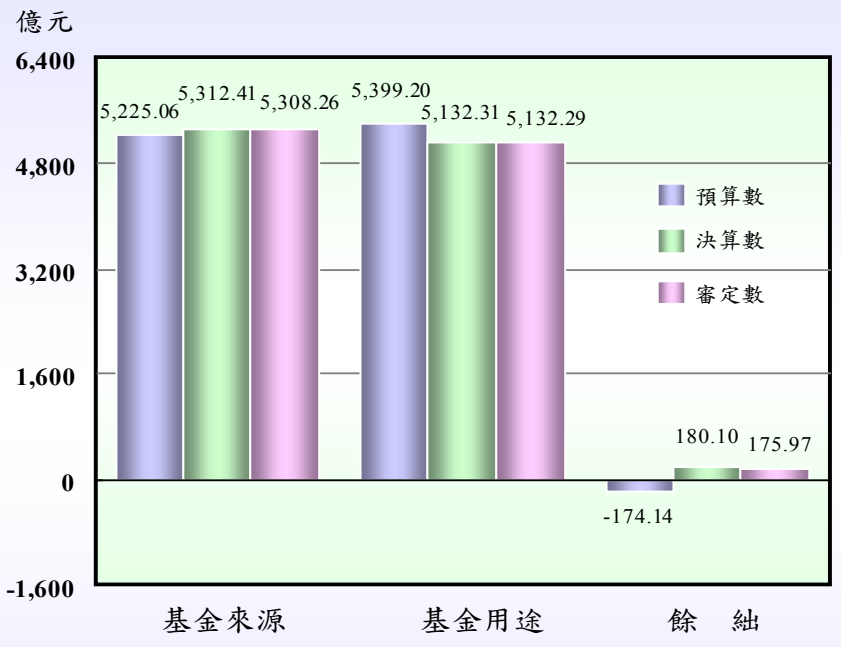
表24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52,250,623**	**53,124,189**	**53,082,695**	**100.00**	**+ 832,072**	**1.59**
債務基金	15,620,711	16,215,544	16,215,544	30.55	+ 594,832	3.81
特別收入基金	34,554,277	34,857,413	34,815,919	65.59	+ 261,642	0.76
資本計畫基金	2,075,634	2,051,231	2,051,231	3.86	- 24,402	1.18
基金用途	**53,992,082**	**51,323,165**	**51,322,965**	**96.68**	**- 2,669,117**	**4.94**
債務基金	15,820,741	16,383,988	16,383,988	30.87	+ 563,246	3.56
特別收入基金	35,849,301	32,896,889	32,896,689	61.97	- 2,952,612	8.24
資本計畫基金	2,322,039	2,042,287	2,042,287	3.85	- 279,751	12.05
本期賸餘(短絀－)	**- 1,741,459**	**1,801,023**	**1,759,730**	**3.32**	**+ 3,501,189**	—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10。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圖9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總計 5,225 億 62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5,308 億 2,69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3 億 2,072 萬餘元，約 1.59%；基金用途預算數總計 5,399 億 2,08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5,132 億 2,96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66 億 9,117 萬餘元，約 4.94%。本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數相抵綜計短絀 174 億 1,459 萬餘元(詳圖 9，P53)，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180 億 1,023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賸餘 3,932 萬餘元，減列賸餘 4 億 5,225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5，P55)，決算審定賸餘 175 億 9,730 萬餘元，茲按基金別分述如次：

1.債務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562 億 71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621 億 5,54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9 億 4,832 萬餘元，約 3.81%，主要係高雄市債務基金為節省債務利息，將前高雄縣長期借款提前辦理舉新還舊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1,582 億 74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638 億 3,98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6 億 3,246 萬餘元，約 3.56%，主要原因與基金來源較預算增加相同。

2.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3,455 億 4,27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485 億 7,413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3,682 萬餘元，減列 4 億 5,17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481 億 5,91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6 億 1,642 萬餘元，約 0.76%，主要係新北市、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臺北市、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3,584 億 9,30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289 億 6,889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49 萬餘元，減列 24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289 億 6,68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95 億 2,612 萬餘元，約 8.24%，主要係臺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校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或建築及設備未執行完成；臺北市、臺中市、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較預計減少；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之垃圾焚化處

理廠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3.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207 億 5,63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05 億 1,23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4,402 萬餘元，約 1.18%，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之紅橘線路網、輕軌運輸及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等進度落後，市庫撥款相對減少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32 億 2,03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04 億 2,28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7 億 9,751 萬餘元，約 12.05%，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之高雄捷運 R24 車站計畫、輕軌運輸及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等進度落後所致。

表 25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修正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賸餘（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或增列短絀）
總計	**3,682**	**45,176**	**49**	**249**	**3,932**	**45,225**
特別收入基金	**3,682**	**45,176**	**49**	**249**	**3,932**	**45,225**
直轄市合計	**3,583**	**20,354**	**—**	**23**	**3,607**	**20,354**
臺北市	724	—	—	15	739	—
新北市	—	—	—	1	1	—
臺中市	2,815	17,032	—	—	2,815	17,032
臺南市	40	3,321	—	5	46	3,321
高雄市	3	—	—	1	4	—
臺灣省合計	**98**	**24,817**	**49**	**218**	**317**	**24,866**
基隆市	14	—	—	—	14	—
桃園縣	—	705	—	151	151	705
新竹縣	—	—	—	46	46	—
新竹市	8	—	—	—	8	—
苗栗縣	1	—	—	—	1	—
南投縣	—	—	49	—	—	49
雲林縣	69	—	—	—	69	—
嘉義市	4	—	—	—	4	—
屏東縣	—	24,102	—	11	11	24,102
臺東縣	—	9	—	9	9	9
福建省合計	**—**	**4**	**—**	**8**	**8**	**4**
連江縣	—	4	—	8	8	4

乙、計畫實施概況

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係遵循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中程施政計畫，參酌各該市縣長政見、市縣議會決議案，並盱衡地方建設實際需要，審度年度財政狀況，考量業務輕重緩急與整體規劃，排列優先次序審慎訂定。綜合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主要為賡續推行便民廉能、提升行政效能與競爭力、加強財務管理與積極開闢自治財源、推動組織精進再造、創新多元優質教育、強化資訊應用知能、帶動產業升級創新及科技化、進行水保防洪治水建設、建構便捷交通路網、完善社會福利制度、加強健康關懷、落實公共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形塑特色觀光、維護生態保育及打造永續生活環境等，期能提升民眾優質生活及生命安全。至各基金業務計畫，則分別依其設置功能與目的而訂定，仍以增進民眾生活福祉為主。茲將各市縣本年度實施情形列述如次：

壹、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合計列 900 個單位預算機關，分別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各直轄市與各縣市之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茲將各市縣工作計畫之實施及其績效考核分述如次：

一、工作計畫之實施

各市縣本年度列有工作計畫共計7,764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計5,314項，占計畫總項數 68.44%；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417 項，占計畫總項數31.13%；未執行者計 33 項，占計畫總項數 0.43%。前述未執行 33 項工作計畫，預算總金額 13 億 5,874 萬餘元，經分析未執行原因如次：(一) 屬預備金性質者計有 15 項，金額合計 9 億 1,992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67.70%，依序為彰化縣災害準備金 3 億 5,800 萬元、屏東縣調整教育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3,078 萬元、金門縣災害準備金 1 億 2,766 萬餘元、新竹縣調整教育員工待遇準備 1 億元、嘉義縣教育人員增班或晉級人事費統籌款 8,000 萬

元，其餘計畫金額介於 15 萬元至 6,344 萬元間；(二)因前置作業進度未完成或計畫變更或其他因素而未執行者計有 12 項，金額合計 4 億 3,106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31.73%，依序為新北市環境研究所經費 2 億 9,997 萬餘元，因其組織規程於 100 年間廢止，致工作計畫未執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土地購置及營建工程經費 8,354 萬餘元，因計畫變更不予執行；新竹縣修建漁港經費 2,325 萬元，未獲中央核定補助而未執行；臺北市債務管理計畫 1,111 萬餘元，因應市場利率偏低，以借款取代發行公債，其餘計畫則介於 2 萬餘元至 490 萬元間；(三)因未發生或未有申請案件或業務已結束者計有 6 項，金額合計 774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0.57%，主要係金門縣陶瓷廠營運虧損經費 600 萬元，本年度未申請虧損撥補所致，其餘計畫金額則介於 1 萬餘元至 99 萬元間。以上計畫未執行之原因，大多屬於無法精確掌握評估，或非人力可抗拒等因素所致。

另各市縣工作計畫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417 項，經就各市縣未完成項數多寡分析，依序為臺北市 228 項、苗栗縣 226 項、臺南市 203 項、高雄市 191 項、臺中市 182 項、新竹縣 154 項，其餘市縣亦均在 29 項以上(詳表 26，P58)，顯示各市縣尚待繼續執行之計畫項數仍多，致需保留巨額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進。經分析各項計畫未完成之主要原因，其中因工程尚處規劃設計階段、或因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尚在施工中等，致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保留繼續支用者，如屏東縣辦理防洪排水工程及道路橋梁養護工程、高雄市辦理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等；因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仍需保留繼續支用者，如臺北市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市府配合款、屏東縣辦理防洪排水及下水道工程、苗栗縣辦理竹南科學園區南側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第 2 期)用地徵收補償費等；因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保留繼續支用者，如高雄市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徵收及應急工程、臺北市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澎湖縣

辦理澎防部遷建計畫等；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仍需保留繼續支用者，如臺北市補助非設籍住民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爭議款、新竹縣辦理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廠、臺北市辦理聯營公車票價差額補貼款等；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仍需保留繼續支用者，如新竹縣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備已完成未付款數、臺南市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南投縣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

表 26　直轄市及縣市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項數

市縣別	單位預算機關數	預計數	執行結果			
			合計	已完成	尚待繼續執行	未執行
總計	**900**	**7,764**	**7,764**	**5,314**	**2,417**	**33**
直轄市合計	**518**	**3,031**	**3,031**	**2,090**	**930**	**11**
臺北市	131	868	868	637	228	3
新北市	92	289	289	161	126	2
臺中市	119	712	712	529	182	1
臺南市	63	566	566	358	203	5
高雄市	113	596	596	405	191	—
臺灣省合計	**345**	**4,300**	**4,300**	**2,889**	**1,396**	**15**
基隆市	31	282	282	204	77	1
宜蘭縣	20	159	159	109	49	1
桃園縣	59	503	503	426	75	2
新竹縣	14	310	310	151	154	5
新竹市	18	224	224	163	61	—
苗栗縣	20	273	273	47	226	—
彰化縣	20	266	266	179	86	1
南投縣	31	389	389	297	91	1
雲林縣	16	291	291	191	99	1
嘉義縣	38	355	355	246	108	1
嘉義市	15	185	185	121	64	—
屏東縣	18	327	327	231	94	2
花蓮縣	16	281	281	201	80	—
臺東縣	17	236	236	163	73	—
澎湖縣	12	219	219	160	59	—
福建省合計	**37**	**433**	**433**	**335**	**91**	**7**
金門縣	23	279	279	214	62	3
連江縣	14	154	154	121	29	4

二、計畫實施成效之考核

地方施政計畫之擬訂，係遵照中央施政方針及自訂之施政目標辦理。為提升地方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據以辦理考核。本年度各市縣除臺南市、苗栗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4 市縣外，均已參酌訂定相關規範。惟已訂定考核獎懲規定之市縣，於本年度尚無具體獎懲結果者，計有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揆其原因係未辦理考核作業、或尚在辦理評核獎懲作業中等所致；獎懲結果，已有懲處人員者，僅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等 3 市縣，餘僅有敘獎而無懲處者之市縣，計有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6 市縣。凸顯部分市縣未依個案之各階段辦理情形，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議因應改善措施，亦未落實獎優懲劣課責機制，以激勵提升施政計畫效能，其評核程序有待加強督促落實。

綜上，各市縣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屢見分配預算與計畫實施進度未能密切配合，或施政績效評估流於形式，或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等，造成巨額經費保留，除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外，對已配置之有限資源亦無法及時運用，發揮其應有之財務效能及施政效益，亟待賡續檢討現行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施行成效，並督促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落實辦理評核，尤其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或重大施政計畫更應於事前評估其實際需求，依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參酌施政優先性、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審慎擬訂，及依照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製作選擇替代方案，加強成本效益分析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詳予審查列管，並落實執行與考核其成效，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及績效。

貳、基金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綜計設有 54 個營業基金、27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33 個作業基金、2 個債務基金、136 個特別收入基金、4 個資本計畫基金)，合計 329 個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綜合而言，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其主要經營之業務，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屬農產運銷方面者，係以調節農畜產品產銷，供應民生物資，平抑市場物價而設置，計有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25 單位；屬交通運輸方面者，係以發展大眾運輸，平衡區域發展，提供國民行的便利而設置，計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等 12 單位；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計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竹縣瓦斯管理處、金門縣陶瓷廠等 17 單位，以上各基金均各有其設置功能與目的。

二、作業基金部分，屬福利互助方面者，係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品質而設置，計有 7 個基金，為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屬衛生醫療方面者，係為健全基層衛生組織，加強醫療保健而設置，計有 24 個基金；屬都市建設方面者，係為發展都市建設，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而設置，計有 36 個基金，包括 21 個平均地權基金、11 個市地重劃基金、4 個區段徵收基金；屬地方建設方面者，係為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並藉以創造財富而設置，計有 41 個基金，包括 9 個公共造產基金、32 個建設性質之基金；屬居住方面者，係為增進國民住宅居住品質而設置，計有 11 個基金，包括 8 個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3 個國民住宅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如市場發展基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基金等 14 個基金，均各有其設置目的。

三、債務基金部分，係以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而設置者，計有臺北市及高雄市債務基金等 2 個基金。

四、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屬環境保護方面者，係為加強環境保護、環境污染防制或空氣污染防制而設置者，計有 31 個基金；屬社會福利方面者，係為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加強福利措施及增進人民生活福祉而設置者，計有 51 個基金，包括 3 個社會福利基金、2 個海難救助基金、22 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0 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14 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如農業發展基金、公共藝術基金、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教育發展基金等 54 個基金。

五、資本計畫基金部分，係以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而設置者，計有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等 4 個基金，均各有其設置目的。

各市縣本年度基金業務計畫預計數共計 1,041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24 項，占計畫總數 31.12%；未達預計目標者 670 項，占計畫總數 64.36%；未執行者 47 項，占計畫總數 4.52%。前述未達成業務計畫 670 項，經就各市縣未達成之項數多寡分析，項數逾 20 項者，依序為桃園縣 80 項、臺南市 67 項、臺北市 54 項、臺中市 47 項、新北市 41 項、高雄市及新竹縣各 40 項、新竹市 39 項、基隆市及澎湖縣各 30 項、金門縣 24 項、南投縣 22 項、雲林縣 21 項；10 項至 20 項之間者，依序有宜蘭縣、苗栗縣、連江縣各 20 項、花蓮縣 19 項、彰化縣及臺東縣各 18 項；其餘未滿 10 項者，依序有屏東縣 8 項、嘉義縣 7 項、嘉義市 5 項(詳表 27，P62)。經分析其未達預計目標之主要原因，或因醫療服務人數次數減少，或受不景氣等因素影響致銷售額減少或活動減少，或實際需求數較預計減少，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或工程及計畫進度落後，或規劃設計未及辦理或尚未驗收完成，或爭議訴訟中，或屬跨年度計畫，或土地、住宅辦理標售中，致各該計畫實際執行量未達預計量。

表 27　直轄市及縣市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項數

市縣別	基金數							預計數	執行結果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已達成	未達成	未執行
			小計	作業	債務	特別收入	資本計畫					
總計	**329**	**54**	**275**	**133**	**2**	**136**	**4**	**1,041**	**1,041**	**324**	**670**	**47**
直轄市合計	**116**	**20**	**96**	**46**	**2**	**46**	**2**	**379**	**379**	**116**	**249**	**14**
臺北市	32	4	28	13	1	14	—	75	75	21	54	—
新北市	19	1	18	7	—	11	—	57	57	13	41	3
臺中市	15	1	14	9	—	5	—	94	94	41	47	6
臺南市	24	7	17	9	—	8	—	105	105	35	67	3
高雄市	26	7	19	8	1	8	2	48	48	6	40	2
臺灣省合計	**180**	**22**	**158**	**80**	**—**	**77**	**1**	**586**	**586**	**178**	**377**	**31**
基隆市	9	1	8	4	—	4	—	39	39	9	30	—
宜蘭縣	13	1	12	7	—	5	—	33	33	11	20	2
桃園縣	26	2	24	12	—	12	—	104	104	15	80	9
新竹縣	14	3	11	5	—	6	—	61	61	14	40	7
新竹市	12	1	11	6	—	4	1	53	53	12	39	2
苗栗縣	10	2	8	4	—	4	—	23	23	2	20	1
彰化縣	14	1	13	7	—	6	—	28	28	9	18	1
南投縣	9	1	8	5	—	3	—	25	25	2	22	1
雲林縣	8	1	7	4	—	3	—	28	28	6	21	1
嘉義縣	9	1	8	3	—	5	—	22	22	15	7	—
嘉義市	11	2	9	4	—	5	—	37	37	32	5	—
屏東縣	13	—	13	5	—	8	—	34	34	20	8	6
花蓮縣	10	1	9	5	—	4	—	26	26	6	19	1
臺東縣	13	3	10	6	—	4	—	36	36	18	18	—
澎湖縣	9	2	7	3	—	4	—	37	37	7	30	—
福建省合計	**33**	**12**	**21**	**7**	**—**	**13**	**1**	**76**	**76**	**30**	**44**	**2**
金門縣	19	6	13	5	—	7	1	37	37	13	24	—
連江縣	14	6	8	2	—	6	—	39	39	17	20	2

另各市縣基金業務計畫未執行者計 47 項，經就各市縣未執行之項數多寡分析，依序為桃園縣 9 項、新竹縣 7 項，臺中市、屏東縣各 6 項，新北市、臺南市各 3 項，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連江縣各 2 項，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各 1 項。該 47 項計畫預算總金額 137 億 3,783 萬餘元，經分析其未執行原因，其中因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者計有 14 項，金額合計 99 億 2,985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72.28%，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新竹縣工業科學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 51 億 3,154 萬餘元、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辦理管線工程 24 億 8,667 萬餘元、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計畫 8 億 4,311 萬餘元等項金額較高；因未發生或未有申請案件、或發生爭議訴訟中或中央政府另有補助計畫而未支用或業務停辦者計 22 項，金額合計 2 億 1,346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1.55%，以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之債務利息 1 億 4,582 萬元、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辦理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補助 3,000 萬元較高；另外其他因素者計有 11 項，金額合計 35 億 9,451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26.17%，以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辦理壽豐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 32 億 7,808 萬餘元、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利用非公用縣有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收取權利金 1 億 550 萬元、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辦理第三期木瓜溪疏濬工程 1 億元等項金額較高。

綜上各市縣基金業務計畫實施概況，未執行及未達成之業務計畫為數頗多，顯示部分基金未能覈實估列計畫數量，或未能積極推展業務；又業務計畫執行率較低者，主要有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或因居民抗爭或尚待地方協調，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等原因。以上缺失，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各該市縣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達成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並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減少不經濟支出。

丙、財政概況

壹、財政情形

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自我負責觀念薄弱，亦未積極落實開源節流，財政缺口胥賴舉借債務支應，復以地方首長囿於任期及選舉壓力，施政建設計畫缺乏長遠之財務規劃，肇致部分地方政府財務結構失衡，而施政經費中，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如何有效抑減人事費用成長，減輕財政負擔，已為地方政府當務之急。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總額 9,393 億 2,910 萬餘元，歲出總額 9,862 億 9,00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469 億 6,094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總額 1,582 億 23 萬餘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 2,051 億 6,118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920 億 788 萬餘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76 萬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131 億 852 萬餘元(詳表 11，P23)。各市縣因各項政務支出未能有效精簡節流，歲出規模依然龐巨，致仍呈現入不敷出之情形；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外，仍需仰賴債務舉借(詳表 12，P24)。

按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分析之，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469 億 6,094 萬餘元，其中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6 縣市為歲入歲出賸餘，餘 16 市縣為歲入歲出差短，其中差短 30 億元以上者，計有 7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 138 億 7,253 萬餘元、臺北市 89 億 400 萬餘元、臺南市 59 億 5,814 萬餘元、臺中市 58 億 9,102 萬餘元、苗栗縣 47 億 995 萬餘元、新北市 30 億 9,607 萬餘元、彰化縣 30 億 453 萬餘元，其餘 9 縣市介於 4 千餘萬元至 15 億餘元間。按各市縣累計餘絀情況分析，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短絀 2,843 億 5,263 萬餘元，其中有累計賸餘者，計有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市縣；累計短絀者 19 市縣，

其中累計短絀200億元以上者，計有6市縣，依序為新北市497億9,638萬餘元、臺南市440億1,166萬餘元、桃園縣261億8,337萬餘元、新竹縣261億6,820萬餘元、臺中市243億281萬餘元、苗栗縣234億9,086萬餘元，其餘7市縣介於119億餘元至152億餘元間、6縣市介於12億餘元至82億餘元間。

有關各市縣為配合歲入及歲出之執行，辦理長短期融資調度，本年度各市縣長短期賒借收入實際數為1,707億7,664萬餘元，其中賒借超過100億元者，依序有高雄市272億8,552萬餘元、新北市256億7,651萬餘元、臺南市249億4,323萬元、宜蘭縣129億5,603萬餘元、苗栗縣118億7,104萬餘元、桃園縣100億元等6市縣；本年度各市縣長短期債務還本實際數為1,968億6,673萬餘元，其中還本60億元以上者，依序有新北市680億45萬餘元、臺南市221億7,708萬餘元、宜蘭縣130億2,972萬餘元、臺中市127億7,357萬餘元、高雄市83億4,496萬餘元、苗栗縣82億6,571萬餘元、桃園縣81億1,035萬餘元、嘉義縣74億4,743萬餘元、雲林縣73億2,186萬餘元、臺北市66億元、新竹縣60億9,225萬餘元等11市縣。又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公庫結存餘額總計116億9,372萬餘元，僅3市縣尚有餘額，依序為金門縣105億6,305萬餘元、高雄市8億8,395萬餘元、連江縣2億4,671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各市縣除金門縣、連江縣等2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20市縣政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8,822億1,801萬餘元。按該20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數之比率，除新北市、嘉義市、澎湖縣等3市縣未達50%，餘17市縣均逾50%，其中逾100%者，依序計有高雄市160.39%、苗栗縣128.95%、宜蘭縣120.40%、臺北市117.21%等4市縣。

綜上，部分市縣財政收支差短頗巨，公庫資金嚴重缺乏，已產生短絀情

況，尚須舉借高額債務支應政事支出，使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決算比率甚高，且未來尚須負擔巨額之還本付息，財政負荷日益沉重，允應本量入為出原則，加強開源節流。茲就各市縣財政概況，列表如次：

表 28　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公庫結存	長短期賒借收入實際數	長短期債務還本實際數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決算數%	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總計	**1,169,372**	**17,077,664**	**19,686,673**	**88,221,801**	**89.45**	**- 4,696,094**
直轄市合計	**88,395**	**8,625,196**	**11,789,608**	**61,055,298**	**98.46**	**- 3,772,178**
臺北市	—	—	⑤ 660,000	② 20,280,884	② 117.21	④ - 890,400
新北市	—	② 2,567,651	① 6,800,045	④ 6,639,982	⑤ 45.51	① - 309,607
臺中市	—	④ 834,669	③ 1,277,357	③ 7,243,685	④ 74.76	② - 589,102
臺南市	—	③ 2,494,323	② 2,217,708	⑤ 6,567,604	③ 84.66	③ - 595,814
高雄市	88,395	① 2,728,552	④ 834,496	① 20,323,141	① 160.39	⑤ - 1,387,253
臺灣省合計	**—**	**8,452,468**	**7,897,064**	**27,166,502**	**77.47**	**- 933,691**
基隆市	—	272,822	340,974	1,059,454	60.16	- 64,118
宜蘭縣	—	① 1,295,603	① 1,302,972	④ 2,462,523	② 120.40	- 6,688
桃園縣	—	③ 1,000,000	③ 811,035	① 3,425,000	59.90	② 87,915
新竹縣	—	570,000	609,225	2,032,971	⑤ 88.23	- 26,902
新竹市	—	260,610	375,574	1,320,123	85.22	⑤ 16,334
苗栗縣	—	② 1,187,104	② 826,571	② 3,412,866	① 128.95	- 470,995
彰化縣	—	400,000	556,603	2,099,745	57.41	- 300,453
南投縣	—	517,632	384,500	1,764,530	83.90	① 93,270
雲林縣	—	⑤ 766,445	⑤ 732,186	⑤ 2,404,466	③ 95.74	- 50,571
嘉義縣	—	④ 796,460	④ 744,743	1,989,750	④ 92.79	④ 17,982
嘉義市	—	34,143	117,827	345,145	30.72	③ 26,227
屏東縣	—	497,496	349,162	③ 2,650,841	73.65	- 157,876
花蓮縣	—	294,000	264,830	1,320,639	79.86	- 35,210
臺東縣	—	543,150	434,509	721,443	51.14	- 15,548
澎湖縣	—	17,000	46,347	157,000	18.70	- 47,055
福建省合計	**1,080,976**	**—**	**—**	**—**	**—**	**9,775**
金門縣	1,056,305	—	—	—	—	14,252
連江縣	24,671	—	—	—	—	- 4,476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貳、債務情形

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情勢之變遷，民眾對政府之施政需求日益殷切，惟因多數地方政府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等基本施政所需，復以中央補助機制對地方財政盈虛及區域發展層面，所能發揮調節或均衡功能仍有不足，致地方政府在實質收入無法相對配合成長之情況下，多僅能仰賴公債及借款，肇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為改善財務結構，亟須建立健全債務管理機制，以增進債款運用效益。

各市縣公共債務之管理，依公共債務法第 2 條規定，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及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又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各市縣政府依上開規定按月編製 1 年以上暨未滿 1 年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報請行政院備查。其中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定上限者，係由行政院函請各該管市縣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有關市縣年度債務負擔情形，則由財政部彙整公告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http://www.nta.gov.tw/主題網專區/財政統計)。另為強化債務資訊揭露，財政部依照立法院決議函頒「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協調市縣政府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 10 日於各該市縣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地方債務鐘」，俾落實全民監督，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自我負責精神加強開源節流，以改善日益沉重之地方債務，有效改善財務狀況。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相關債限規定

公共債務法 / 市縣別	第 4 條第 1 項	第 4 條第 2 項	第 4 條第 6 項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之比率
	占前 3 年度 GNP 比率	占歲出之比率	
臺北市	3.6%	—	30%
高雄市	1.8%	—	30%
縣市	2.0%	45%	30%

註：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3 市依現行公共債務法係列屬縣市部分。

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截至本年度止，各市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與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之債務比率，宜蘭縣及新竹市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比率 61.49%及 47.03%，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法定債限，業經行政院函請宜蘭縣、新竹市政府檢討改善，另本部臺灣省宜蘭縣、新竹市審計室已分別函請各該縣市政府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並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度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20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 8,822 億 1,801 萬餘元，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有 7,150 億 1,316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有 1,672 億 485 萬餘元。有關市縣政府歲入預算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或因發放自辦現金福利津貼，加重財政負擔，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公款支付嚴重延宕，並積欠巨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又虛列歲出預算或藉追加預算擴張歲出規模，以降低債務比率，惟實質債務還本付息負擔，已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茲將本年度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事項，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及說明如次：

一、公共債務

(一)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截至本年度止市縣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者，為 20 市縣，餘額 7,150 億 1,316 萬餘元。若按 20 市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析，以臺北市 2,028 億 884 萬餘元最高、高雄市 1,942 億 3,141 萬餘元次之、臺中市 452 億 3,224 萬餘元再次之，另逾 200 億元者，依序尚有臺南市、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等 4 市縣；其餘 13 縣市介於 15 億餘元至 184 億餘元間。

(二)未滿1年公共債務

截至本年度止20市縣除臺北市、澎湖縣等2市縣無未滿1年公共債務外，餘18市縣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1,672億485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00億元以上者，依序為臺中市272億460萬餘元、新北市238億351萬餘元、臺南市215億8,144萬餘元、苗栗縣103億6,256萬餘元等4市縣，其餘14市縣未達100億元。

表29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合計	
總計		**71,501,316**		**16,720,485**		**88,221,801**
直轄市合計		**52,896,341**		**8,158,957**		**61,055,298**
臺北市	①	20,280,884		—	②	20,280,884
新北市	⑤	4,259,631	②	2,380,351	④	6,639,982
臺中市	③	4,523,224	①	2,720,460	③	7,243,685
臺南市	④	4,409,459	③	2,158,144	⑤	6,567,604
高雄市	②	19,423,141	④	900,000	①	20,323,141
臺灣省合計		**18,604,974**		**8,561,528**		**27,166,502**
基隆市		937,915		121,539		1,059,454
宜蘭縣	⑤	1,468,496	②	994,027	④	2,462,523
桃園縣	①	2,475,000	③	950,000	①	3,425,000
新竹縣		1,366,600		666,371		2,032,971
新竹市		867,926		452,196		1,320,123
苗栗縣	②	2,376,610	①	1,036,256	②	3,412,866
彰化縣		1,318,333	⑤	781,412		2,099,745
南投縣		1,152,675		611,855		1,764,530
雲林縣	④	1,738,934		665,531	⑤	2,404,466
嘉義縣		1,428,301		561,448		1,989,750
嘉義市		245,145		100,000		345,145
屏東縣	③	1,844,829	④	806,011	③	2,650,841
花蓮縣		872,830		447,809		1,320,639
臺東縣		354,375		367,067		721,443
澎湖縣		157,000		—		157,000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上表顯示，截至本年度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20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8,822 億 1,801 萬餘元。按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0 億元以上者，計有 12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 2,032 億 3,141 萬餘元、臺北市 2,028 億 884 萬餘元、臺中市 724 億 3,685 萬餘元、新北市 663 億 9,982 萬餘元、臺南市 656 億 7,604 萬餘元、桃園縣 342 億 5,000 萬元、苗栗縣 341 億 2,866 萬餘元、屏東縣 265 億 841 萬餘元、宜蘭縣 246 億 2,523 萬餘元、雲林縣 240 億 4,466 萬餘元、彰化縣 209 億 9,745 萬餘元、新竹縣 203 億 2,971 萬餘元，其餘 8 縣市未達 200 億元。

有關市縣潛藏負債情形，依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事項，地方政府屬市縣部分包括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 1,274 億餘元，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28 億餘元，暨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 3 兆 1,681 億餘元(未另區分市縣及鄉鎮市)；另據各市縣查填資料，尚有市縣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借、其他等 3 項，計 1,534 億餘元。除金門縣、連江縣外，20 市縣之潛藏負債[未含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 3 兆 1,681 億餘元]計有 3,137 億 143 萬餘元(詳表 30，P71)，以臺北市 1,474 億 4,697 萬餘元最高、高雄市 534 億 6,494 萬餘元次之、新北市 260 億 298 萬餘元再次之，另逾 100 億元以上者，依序尚有新竹縣、桃園縣、臺南市、苗栗縣等 4 市縣，其餘 14 市縣未達 100 億元。綜上，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若將潛藏負債納入，財政狀況將更顯困窘，亟須採行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以紓緩快速膨脹之債務壓力。

表30 直轄市及縣市潛藏負債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借	其他	合計
總計	**12,740,053**	**3,280,509**	**12,168,352**	**498,116**	**2,683,111**	**31,370,143**
直轄市合計	**12,740,053**	**2,388,445**	**6,843,990**	**327,117**	**2,120,081**	**24,419,689**
臺北市	6,713,552	1,715	6,210,762	—	1,818,667	14,744,697
新北市	1,812,005	608,259	—	—	180,033	2,600,298
臺中市	—	214,500	152,500	15,000	3,969	385,969
臺南市	—	541,969	480,728	312,117	7,413	1,342,228
高雄市	4,214,495	1,022,002	—	—	109,996	5,346,494
臺灣省合計	**—**	**892,063**	**5,324,361**	**170,999**	**563,029**	**6,950,454**
基隆市	—	—	195,665	—	—	195,665
宜蘭縣	—	—	172,241	—	—	172,241
桃園縣	—	—	1,404,024	—	—	1,404,024
新竹縣	—	—	1,557,917	—	—	1,557,917
新竹市	—	—	373,887	—	—	373,887
苗栗縣	—	97,692	371,683	529	562,072	1,031,978
彰化縣	—	—	508,388	—	—	508,388
南投縣	—	127,628	—	106,100	—	233,728
雲林縣	—	167,547	411,684	4,500	957	584,689
嘉義縣	—	207,297	192,418	—	—	399,715
嘉義市	—	—	30,113	—	—	30,113
屏東縣	—	291,897	42,297	46,535	—	380,730
花蓮縣	—	—	32,000	—	—	32,000
臺東縣	—	—	—	13,333	—	13,333
澎湖縣	—	—	32,040	—	—	32,040

註：1. 本表不含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屬地方政府(含鄉鎮市)部分3兆1,681億餘元。
2. 資料來源：依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各市縣查填資料整理。

二、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市縣政府本年度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市縣政府有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 27 項相關事項，金額共計 574 億 1,385 萬餘元。茲將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彙計列表如次：

表31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合計	**(12市縣27項)**			**5,741,385**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該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10,450	98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2.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該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5,000	99年5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3.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該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3,000	100年4月26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建設攤提費	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接管戶達到8,000戶自98年4月次2月起依照投資契約按月支付建設攤提費	16,438	98年6月至129年5月止(本項為促參案件)。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申貸個案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5,000	98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表31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垃圾焚化場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費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220,000公噸。	12,716	92年10月7日至107年10月6日止。
臺中市政府	1.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處理服務費	信鼎環保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201,660公噸。	7,723	9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止。
	2.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處理服務費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186,000公噸。	3,669	93年9月6日至113年9月5日止。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暨三方契約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或其他經高雄市政府(甲方)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計畫執行且情節重大者等，致違反興建營運合約，且由主管機關終止興建營運合約之一部或全部時，或發生三方契約規定之特定情事，且於期限內無法改善時，甲方即就乙方投資範圍中必要且堪用之資產進行強制收買。	3,080,788	90年10月30日至126年10月30日止(本項為獎參案件)。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於系統開始營運日(98年12月31日)起，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	929,107	98年12月31日至130年4月13日止(本項為促參案件)。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小蝦米商業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融資之中小企業	專款用於履行第一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之全數，及第二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之半數，第二類對於資金亦應履行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之半數。專款及相對資金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高雄市政府(甲方)、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乙方)應分別補足各應分擔之金額。	30,000	98年2月3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表31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140,000噸予焚化廠或售電費率小於0.95A時。1.不足之操作費用=140元×不足噸數。2.售電損失(按比例計算)=(140,000噸－交付廢棄物量)/交付廢棄物量×全年售電總金額。3.須補足差額。	19,392	90年8月16日至110年11月9日止。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垃圾焚化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1.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2.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維護費。	1,051,779	90年10月9日至110年10月8日止(本項為促參案件)。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1.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臺灣地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處理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1.每月固定攤提建設經費。2.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營運費，每公噸17.65元。	338,793	99年8月11日至133年8月10日止(本項為促參案件)。
	2.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達闊埔頂污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處理廠商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1.每月固定攤提建設經費。2.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營運費，每公噸15.42元。	47,603	99年3月17日至133年3月16日止(本項為促參案件)。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達闊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平均每日污水進流量未達5,000CMD時以5,000CMD之級距計價。	5,362	98年7月31日至103年7月30日止。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垃圾焚化廠操作費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垃圾交付量未達合約保證量193,450公噸。	低於保證量時，貼補差額。	96年2月16日至111年2月15日止。
苗栗縣政府	促進民間參與苗栗縣竹南頭份(包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之污水處理費(含建設費及營運費)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開始日並完成2,724戶接管用戶。	23,683	營運開始日起35年(本項為促參案件)。
嘉義縣政府	協議價購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四號道路用地	五穀王廟	如有未履行契約條件者，視同一次到期。	2,696	93年至102年止。

表31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屏東縣政府	焚化廠營運期間未達保證量支付受託操作機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	12,006	90年12月22日至110年12月21日止。
花蓮縣政府	90 年度花蓮專用漁港建港計畫第三期海堤工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拆除舊東堤及防高浪堤補償費用。	662	90年3月21日至撥付補償費止。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與花蓮縣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	宜蘭縣政府	依實際清運交付焚化處理垃圾噸數支付價金，惟最低清運數量為54,750 公噸/每年。	88,070	95年7月25日至115年7月24日止。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北區五鄉市垃圾轉運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第二期計畫	勇興交通有限公司	依實際清運垃圾噸數支付價金。	17,044	100年3月3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澎湖縣政府	透支借款契約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期限屆滿無力償還本息。	2,400	100年7月26日至101年4月30日止。
連江縣政府	1.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短期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依授信合約第 10 條約定由連江縣政府就該信貸案負連帶清償之責。	3,000	100年12月8日至101年12月8日止。
	2.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短期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依放款借據第 14 點約定由連江縣政府連帶保證至該借據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為止。	2,000	100年9月26日至101年3月26日止。
	3.民間參與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950噸海水淡化廠)	進方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開始日以產水量為基礎，每公噸購水費31.96元及攤提興建折舊費33.16元。	22,996	99年11月24日至119年11月24日止(本項為促參案件)。

叁、人事費負擔情形

各市縣人事經費負擔情形，本年度各市縣人事費決算數(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9 市縣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高達 4,537 億 6,541 萬餘元，占各市縣自有財源 3,950 億 9,875 萬餘元之 114.85%，各市縣人事經費占各該市縣自有財源之比率逾 200%者，計有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縣，以澎湖縣 494.01%最高，臺東縣 409.71%次之、連江縣 315.38%再次之；介於 100%至 200%之間者，依序有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臺中市、新竹市等 9 市縣；未達 100%者，新竹縣 94.05%、新北市 81.15%、臺北市 79.39%、金門縣 39.21%等 4 市縣。

由於鄉鎮市係屬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編列其歲入歲出預算，如欲分析地方人事費用，應將市縣、鄉鎮市全部納入比較，方能窺其全貌。本年度各級地方政府歲出決算總額 1 兆 544 億 8,367 萬餘元(含各市縣歲出決算數 9,862 億 9,005 萬餘元及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 681 億 9,362 萬餘元)，扣除各鄉鎮市之補助及協助收入 224 億 968 萬餘元，地方歲出決算淨額為 1 兆 320 億 7,399 萬餘元，而各級地方政府人事費決算數高達 4,765 億 4,593 萬餘元(含各市縣人事費決算數 4,537 億 6,541 萬餘元及各鄉鎮市人事費決算數 227 億 8,051 萬餘元)，占地方歲出決算淨額之平均比率為 46.17%(亦即地方政府平均每 100 元支出中，有 46.17 元用於人事費支出)，該項比率除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外，其餘 12 市縣均超過平均數(46.17%)，尤以彰化縣 54.06%最高。以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分析，截至本年度止全國人口總數為 2,322 萬餘人，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約為 2 萬餘元，除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縣因位處離島與東部轄區人口數較少，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偏高外。其餘市縣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則分別介於 1.5 萬餘元至 2.9 萬餘元之間，其中以新北市 1.5 萬餘元最低，桃園縣 1.6 萬餘元次低；最高者為臺北市 2.9 萬餘元、次高為花蓮縣 2.8

萬餘元，再次為南投縣 2.4 萬餘元(詳表 32)。

綜上，顯示大部分地方政府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均須仰賴中央補助，各地方政府開拓財源之能力及成效未彰，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

表32　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轄區人口數	地方人事費決算數			服務轄區每人之人事費支出	地方歲出決算淨額	地方人事費決算數占地方歲出決算淨額%
		市縣人事費決算數	鄉鎮市人事費決算數	合計			
總計	23,224,912	45,376,541	2,278,051	47,654,593	2.05	103,207,399	46.17
直轄市合計	13,883,243	28,165,429	—	28,165,429	2.02	62,010,916	45.42
臺北市	2,650,968	7,747,148	—	7,747,148	① 2.92	17,303,248	③ 44.77
新北市	3,916,451	6,011,854	—	6,011,854	⑤ 1.53	14,589,900	⑤ 41.21
臺中市	2,664,394	4,714,764	—	4,714,764	④ 1.76	9,688,731	② 48.66
臺南市	1,876,960	3,426,716	—	3,426,716	③ 1.82	7,757,882	④ 44.17
高雄市	2,774,470	6,264,945	—	6,264,945	② 2.25	12,671,153	① 49.44
臺灣省合計	9,227,680	16,843,662	2,229,140	19,072,803	2.06	39,573,625	48.20
基隆市	379,927	878,634	—	878,634	2.31	1,760,969	49.89
宜蘭縣	459,061	907,211	141,169	1,048,381	2.28	2,303,400	45.51
桃園縣	2,013,305	3,050,903	353,832	3,404,735	1.69	6,961,414	48.91
新竹縣	517,641	936,434	132,940	1,069,374	2.06	2,606,099	41.03
新竹市	420,052	835,995	—	835,995	1.99	1,549,059	② 53.97
苗栗縣	562,010	1,064,859	170,256	1,235,116	2.19	2,972,058	41.56
彰化縣	1,303,039	1,952,970	311,884	2,264,855	1.73	4,189,856	① 54.06
南投縣	522,807	1,117,208	160,531	1,277,739	2.44	2,372,547	③ 53.86
雲林縣	713,556	1,229,930	223,665	1,453,595	2.03	2,899,605	50.13
嘉義縣	537,942	794,672	168,290	962,962	1.79	2,404,667	40.05
嘉義市	271,526	571,395	—	571,395	2.10	1,123,491	④ 50.86
屏東縣	864,529	1,621,072	288,958	1,910,030	2.20	4,046,161	47.21
花蓮縣	336,838	828,313	119,232	947,546	⑤ 2.81	1,875,052	⑤ 50.53
臺東縣	228,290	684,420	106,749	791,169	③ 3.46	1,592,429	49.68
澎湖縣	97,157	369,638	51,629	421,267	② 4.33	916,810	45.95
福建省合計	113,989	367,450	48,910	416,360	3.65	1,622,857	25.66
金門縣	103,883	286,121	35,736	321,858	④ 3.09	1,264,482	25.45
連江縣	10,106	81,328	13,173	94,502	① 9.35	358,375	26.37

註：1.轄區人口數係依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之相關資料。

2.地方歲出淨額係各市縣歲出決算數加計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扣除各鄉鎮市之補助及協助收入。

3.表列市縣人事費決算數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427 億 8,274 萬餘元、363 億 8,333 萬餘元、274 億 1,965 萬餘元、181 億 8,729 萬餘元、360 億 5,001 萬餘元、45 億 8,074 萬餘元、55 億 206 萬餘元、209 億 7,990 萬餘元、59 億 1,624 萬餘元、49 億 8,109 萬餘元、65 億 1,106 萬餘元、121 億 9,785 萬餘元、74 億 8,452 萬餘元、1 億 2,833 萬餘元、28 億 9,210 萬餘元、38 億 1,012 萬餘元、14 億 5,189 萬餘元、13 億 506 萬餘元、2 億 8,134 萬餘元。

4.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丁、財務管理概況

壹、資產負債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係表達本年度資產、負債及餘絀概況，惟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綜計資產總額 4,261 億 1,249 萬餘元，負債總額 7,236 億 66 萬餘元，短絀總額 2,974 億 8,816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本年度原編總決算平衡表彙計如次：

表 33 直轄市及縣市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產	**42,611,249**	**負債**	**72,360,066**
公庫結存	1,169,372	短期借款	19,346,738
各機關結存	7,842,839	應付歲出款	5,762,362
有價證券	39,605	應付歲出保留款	16,146,367
應收歲入款	7,976,592	應付債務還本數	342,096
應收歲入保留款	4,343,62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05,702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7,929,974	保管款	10,526,646
材料	3,973	代辦經費	5,294,763
應收剔除經費	4,064	借入款	5,365,638
保管有價證券	1,105,751	暫收款	6,563,005
預付費用	3,456,152	代收款	1,905,870
押金	37,091	預收款	874
暫付款	8,237,940		
墊付款	464,262	**餘絀**	**- 29,748,816**
		歲計餘絀	- 1,313,552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8,435,263
合計	**42,611,249**	**合計**	**42,611,249**

註：1. 本表所列係原編決算之金額。
2. 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科目包括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者，其尚未結清科目餘額。
3. 預付費用科目包括預付費用、預付薪津、預付旅費、預付各項補助費等。

一、資產類科目：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材料、應收剔除經費、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押金、暫付款、墊付款等，合計 4,261 億 1,249 萬餘元。茲將重要科目之審核意見分析說明如次：

(一)公庫結存科目合計 116 億 9,372 萬餘元，依序為金門縣 105 億 6,305 萬餘元、高雄市 8 億 8,395 萬餘元、連江縣 2 億 4,671 萬餘元。

(二)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合計 434 億 3,627 萬餘元，其中應收歲入保留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市縣，應收歲入保留款餘額仍巨，尚待加強清理及催收。

(三)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科目合計 792 億 9,974 萬餘元，其中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屏東縣等 4 市縣，亟待加強開源節流及債務管理。

(四)預付費用科目合計 345 億 6,152 萬餘元，其中預付費用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等 5 市縣，預付費用餘額頗巨，亟待加強清理。

(五)暫付款科目餘額 823 億 7,940 萬餘元，其中暫付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等 3 市縣，暫付款餘額仍巨，亟待檢討改善。

二、負債類科目：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債務還本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保管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暫收款、代收款、預收款等，合計 7,236 億 66 萬餘元。茲將重要科目之審核意見分析說明如次：

(一)應付歲出款科目合計 576 億 2,362 萬餘元，其中應付歲出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0 市縣，主要係計畫延後辦理，而暫緩支付所致。顯示部分市縣未能有效掌控付款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二)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合計 1,614 億 6,367 萬餘元，依應付歲出保留款餘額分析，除基隆市、桃園縣、連江縣等 3 縣市外，其餘 19 市縣均超逾 20 億元，尤以臺北市 339 億 176 萬餘元、高雄市 226 億 9,807 萬餘元、臺中市 184 億 4,111 萬餘元、嘉義縣 124 億 7,358 萬餘元、屏東縣 116 億 6,515 萬餘元等 5 市縣超逾 100 億元金額較巨。顯示部分市縣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時程未相互配合，影響預算執行績效，有待檢討改進。

(三)保管款科目合計 1,052 億 6,646 萬餘元，其中保管款餘額 1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11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尚待處理之保管款仍多，允應積極清理。

(四)代辦經費科目合計 529 億 4,763 萬餘元，其中代辦經費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9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未完成之代辦計畫仍多，亟待積極辦理，並清理繳回委辦機關。

(五)暫收款科目合計 656 億 3,005 萬餘元，其中暫收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等 6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暫收款未及清理轉正之事項仍多，允應積極清理。

三、餘絀類科目：包括歲計餘絀 131 億 3,552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843 億 5,263 萬餘元，合計短絀 2,974 億 8,816 萬餘元。

各市縣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後，綜計資產科目減列 15 億 3,904 萬餘元，負債科目減列 4 億 3,225 萬餘元，餘絀科目淨減列短絀 11 億 678 萬餘元，審定後資產總額為 4,245 億 7,34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7,231 億 6,840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985 億 9,495 萬餘元。

以上各項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注意研謀改善或加強內部審核，以提升財務效能。茲將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之資產、負債及餘絀修正增減情形，彙總列表如次(詳表 34，P81)，提供參考。

表34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調整後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公庫結存	1,169,372		短期借款	19,346,738	
各機關結存	7,842,839		應付歲出款	5,762,362	
有價證券	39,605		應付歲出保留款	16,146,367	
應收歲入款	7,976,592		應付債務還本數	342,096	
應收歲入保留款	4,343,62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05,702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7,929,974		保管款	10,526,646	
材料	3,973		代辦經費	5,294,763	
應收剔除經費	4,064		借入款	5,365,638	
保管有價證券	1,105,751		暫收款	6,563,005	
預付費用	3,456,152		代收款	1,905,870	
押金	37,091		預收款	874	
暫付款	8,237,940				
墊付款	464,262				
原列資產總額		**42,611,249**	**原列負債總額**		**72,360,066**
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53,904**	**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3,225**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292,488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54,782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138,846		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 11,557	
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 263				
			調整後負債總額		**72,316,840**
			餘絀部分		
			歲計餘絀	- 1,313,552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28,435,263	
			原列餘絀總額		**- 29,748,816**
			修正決算調整數		**-110,678**
			本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 2,973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 113,652	
			調整後餘絀總額		**- 29,859,495**
調整後資產總額		**42,457,345**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42,457,345**

貳、財產經管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合計列財產總值 8 兆 9,029 億 6,152 萬餘元(臺北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 21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列帳)，依其性質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其中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事業用財產等類。茲按各市縣財產類別價值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35　直轄市及縣市財產類別價值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產類別	金額	%
合計	**890,296,152**	**100.00**
一、公用財產	851,483,483	95.64
(一)公務用財產	222,362,962	24.98
(二)公共用財產	602,065,478	67.62
(三)事業用財產	27,055,043	3.04
二、非公用財產	38,812,669	4.36

一、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係指各機關學校或公有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宿舍使用或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各市縣公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8 兆 5,148 億 3,48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70 億 1,447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95.64%，其中臺北市 5 兆 5,022 億 3,117 萬餘元最高，高雄市 1 兆 688 億 5,601 萬餘元次之，新北市 5,417 億 8,497 萬餘元再次之，茲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2 兆 2,236 億 2,96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7 億 8,072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24.98%；公務用財產金額在 20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

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3 市縣。

(二)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6 兆 206 億 5,47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6 億 2,386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67.62%；公共用財產金額在 20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10 市縣。

(三)事業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2,705 億 5,04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988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3.04%；事業用財產金額在 1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金門縣等 7 市縣。

二、非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之公有財產。各市縣非公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3,881 億 2,66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0 億 5,545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4.36%；非公用財產金額在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等 10 市縣。

上述各市縣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結果，存有閒置低度利用房地未妥善規劃運用，提升使用成效；被占用房地未研訂處理計畫或檢討計畫執行成效；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缺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注意積極檢討改進(詳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未盡落實，P107-109)。

綜上所述，各市縣財產總值，其經營管理缺失仍多，允應健全內部控制，並促請相關人員熟諳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以有效匡正缺失，進而維護公產權益，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戊、審計綜合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依照審計法及有關法規，掌理各該市縣機關財務之審計，以促進其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及增進財務效能。茲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本年度各市縣審計綜合成果，分按財務審計成果、績效審計成果及稽察違失之成果，列述如后。

壹、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一)審核總決算及特別決算，通知繳庫者

1.歲入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之歲入決算，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12 億 2,549 萬餘元，包括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5 億 3,608 萬餘元，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款 4 億 3,074 萬餘元，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款 2 億 3,435 萬餘元，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1,983 萬餘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447 萬餘元;另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 8 億 1,748 萬餘元(詳表 36，P86)。

2.歲出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剔除或減列不當支出，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19 億 2,229 萬餘元，包括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7 億 5,993 萬餘元，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6 億 5,026 萬餘元，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5 億 1,208 萬餘元(詳表 37，P87)。

(二)審核附屬單位決算，修正營(事)業收支者

1.營業基金部分：本年度各該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收入 431 萬餘元，減列收入 149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1,860 萬餘元，減列支出 8,615 萬餘元。以上相抵後，修正淨增列純益 7,036 萬餘元(詳表 20，P45)。

2.非營業基金部分：本年度各該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收入 4 億 2,581 萬餘元，減列收入 2 億 3,758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4 億 5,981 萬餘元，減列支出 2 億 5,392 萬餘元。以上相抵後，修正淨減列賸餘 1,766 萬餘元(詳表 23，P51)。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市縣稽徵機關各項賦稅捐費徵收(含代徵)納庫業務，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而溢、短、漏課本稅或罰鍰案件，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於本年度補徵稅款者 9,466 件，計 1 億 8,865 萬餘元；退還稅款者 243 件，計 312 萬餘元(詳表 38，P88)。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市縣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件數 209 件，金額計 1 億 4,036 萬餘元(詳表 39，P88)。

表36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 市縣別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總計	1,983	23,435	43,074	447	53,608	122,549
直轄市合計	3	21,486	2,744	240	10,845	35,320
臺北市	—	100	717	49	1,347	2,214
新北市	—	19,032	1,927	—	1,013	21,974
臺中市	3	2,236	—	—	422	2,663
臺南市	—	117	99	190	370	777
高雄市	—	—	—	—	7,690	7,690
臺灣省合計	1,979	1,948	27,943	171	42,757	74,800
基隆市	—	—	—	—	5	5
宜蘭縣	—	—	—	100	694	794
桃園縣	—	200	5,870	—	12,025	18,097
新竹縣	1,735	24	0	—	18	1,778
新竹市	—	—	—	—	150	150
苗栗縣	—	1,716	4	—	190	1,911
彰化縣	—	—	—	—	0	0
南投縣	—	—	—	—	5	5
雲林縣	243	—	22,068	30	1,020	23,362
嘉義市	—	—	—	—	35	35
屏東縣	—	—	—	41	115	156
花蓮縣	—	—	—	—	26,642	26,642
臺東縣	—	—	—	—	1,850	1,850
澎湖縣	—	6	0	—	1	8
福建省合計	—	—	12,386	36	5	12,428
金門縣	—	—	—	0	1	1
連江縣	—	—	12,386	35	4	12,426

註：1. 本表不含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8億1,748萬餘元，計有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7市縣，分別為92萬餘元、4萬餘元、3億4,917萬餘元、4,527萬餘元、36萬餘元、4億703萬餘元、1,467萬餘元。

2.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表37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 市縣別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合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總計	**92**	**75,901**	**—**	**51,208**	**—**	**65,026**	**92**	**192,137**	**192,229**
直轄市合計	**69**	**65,800**	**—**	**16,626**	**—**	**6,266**	**69**	**88,694**	**88,763**
臺北市	—	496	—	10,259	—	—	—	10,756	10,756
新北市	—	47,001	—	4,343	—	2,407	—	53,752	53,752
臺中市	—	17,561	—	—	—	225	—	17,787	17,787
臺南市	69	613	—	2,017	—	2,554	69	5,185	5,255
高雄市	—	126	—	5	—	1,079	—	1,212	1,212
臺灣省合計	**22**	**9,914**	**—**	**27,856**	**—**	**58,742**	**22**	**96,513**	**96,536**
基隆市	—	8,962	—	—	—	7,170	—	16,132	16,132
宜蘭縣	—	151	—	22	—	3,898	—	4,072	4,072
桃園縣	—	205	—	67	—	21,133	—	21,406	21,406
新竹縣	—	0	—	135	—	1,156	—	1,292	1,292
新竹市	—	30	—	—	—	1,675	—	1,705	1,705
苗栗縣	—	—	—	1,109	—	350	—	1,460	1,460
彰化縣	—	—	—	—	—	1,155	—	1,155	1,155
南投縣	—	—	—	322	—	60	—	383	383
雲林縣	—	17	—	1,152	—	—	—	1,170	1,170
嘉義縣	20	37	—	—	—	18,034	20	18,071	18,092
嘉義市	—	—	—	—	—	2,310	—	2,310	2,310
屏東縣	—	—	—	24,760	—	—	—	24,760	24,760
花蓮縣	—	—	—	78	—	1,795	—	1,873	1,873
臺東縣	2	510	—	—	—	—	2	510	512
澎湖縣	—	—	—	207	—	—	—	207	207
福建省合計	**—**	**186**	**—**	**6,725**	**—**	**18**	**—**	**6,929**	**6,929**
金門縣	—	39	—	—	—	—	—	39	39
連江縣	—	147	—	6,725	—	18	—	6,890	6,890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表38　審核直轄市及縣市賦稅捐費結果補徵退還稅款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補徵稅款		退還稅款		項目 / 市縣別	補徵稅款		退還稅款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9,466**	**18,865**	**243**	**312**	苗栗縣	351	70	—	—
直轄市合計	**3,207**	**3,572**	**237**	**311**	彰化縣	143	395	—	—
臺北市	21	280	231	307	南投縣	11	24	—	—
新北市	699	928	—	—	雲林縣	249	11,127	—	—
臺中市	518	742	—	—	嘉義縣	173	100	5	1
臺南市	247	220	—	—	嘉義市	1,451	178	1	0
高雄市	1,722	1,401	6	4	屏東縣	156	60	—	—
臺灣省合計	**6,082**	**15,281**	**6**	**1**	花蓮縣	785	517	—	—
基隆市	143	32	—	—	臺東縣	138	29	—	—
宜蘭縣	29	56	—	—	澎湖縣	17	3	—	—
桃園縣	1,806	2,190	—	—	**福建省合計**	**177**	**12**	**—**	**—**
新竹縣	546	473	—	—	金門縣	164	6	—	—
新竹市	84	19	—	—	連江縣	13	5	—	—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表39　稽察直轄市及縣市採購結果收回、扣(罰)款、減帳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市縣別	件數	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	市縣別	件數	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
總計	**209**	**14,036**	苗栗縣	20	274
直轄市合計	**78**	**2,833**	彰化縣	4	2,052
臺北市	8	522	南投縣	11	374
新北市	30	1,064	雲林縣	8	371
臺中市	7	362	嘉義縣	4	129
臺南市	7	235	嘉義市	5	571
高雄市	26	648	屏東縣	6	125
臺灣省合計	**122**	**9,546**	花蓮縣	7	299
基隆市	18	1,597	臺東縣	8	1,512
宜蘭縣	7	1,329	澎湖縣	4	165
桃園縣	10	329	**福建省合計**	**9**	**1,656**
新竹縣	5	289	金門縣	4	521
新竹市	5	123	連江縣	5	1,135

貳、績效審計成果

一、共同性缺失之查核及處理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為發掘各市縣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之缺失，促其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財務管理績效，近年來均加強辦理共同性財務事項查核。抽查結果除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依法妥處或檢討改善，並彙整共同性缺失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酌處理或督促通盤改善。茲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項次	共同性缺失事項	頁數
（一）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執行未盡完備	90
（二）	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存有缺失	92
（三）	山坡地治山防災清疏及地層下陷區排水改善計畫作業未臻周妥	94
（四）	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作業仍須檢討	95
（五）	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97
（六）	移動污染源稽查業務亟待改善	99
（七）	公立托兒所經管未臻周全妥適	102
（八）	學校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及考核未盡周延	105
（九）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未盡落實	107
（十）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未確實	109
（十一）	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積極辦理	111
（十二）	監視系統建置管理作業尚待研謀改善	113
（十三）	設置垃圾轉運設施計畫執行成效不彰	116
（十四）	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有欠周妥	117
（十五）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未臻周延	118
（十六）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及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尚待改善	120
（十七）	計畫實施、預算執行及經費收支暨財務管理未盡妥適	121
（十八）	新改制直轄市之區公所法制整備、業務移撥與功能調整、組織人力配置及績效考核機制仍未臻健全	124
（十九）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仍有缺失	126
（二十）	道路挖掘修護管理亟待加強	127

(一)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執行未盡完備

各市縣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之生活，開辦各項社會福利給付政策，98年度至100年度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支出(含總預算－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支出，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別為516億餘元、535億餘元、651億餘元。市縣辦理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現金給付政策之制度規章未臻健全，未配合整體社會福利政策研修或整併：(1)現金給付政策依自訂行政規章辦理，或比照上級政府訂定規定，未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等7市縣；(2)未訂定相關發放依據，或未訂定給付作業規定，或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等3縣市；(3)未詳予評估設定合理補助資格，或未訂定排富條款，並配合各項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法之施行，對於性質相近之給付項目檢討其存續性或予以整併者，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澎湖縣等8市縣。

2.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未適時評估施行效益及財政可負擔性，影響其他政事之推展：(1)社會福利支出部分項目預算執行比率偏低，或預算編列未參酌歷年核發人數及支出成長趨勢，致預算不足需以墊付款支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者，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9市縣；(2)未衡酌財政負擔能力，確實評估各項給付政策之推動必要性，致加重財政負擔，或影響其他政事之推展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15市縣；(3)自訂社會福利項目經費大幅增加，致排擠其他法定福利項目之推展者，如臺北市、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4市縣。

3.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運用有欠積極，或支用未符規定：(1)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積極運用，執行率偏低或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2)以公益彩券盈餘挹注公務預算應辦理之社會福利項目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市縣；(3)盈餘尚待運用數供縣庫調度使用者，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等 3 縣；(4)款項支用未符社會福利支出用途，或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之運用範圍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0 市縣。

4.現金給付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延，溢發款項未妥適處理：(1)津貼發放及審查作業欠缺社政資訊整合平台，或未落實運用系統及外部資料相互勾稽，或管控作業未臻完善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2)運用電腦稽核軟體查核社會福利津貼發放，核有溢發或受領人資格未符情事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3)溢發款項未列帳管理或實際款項與會計帳列金額未合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7 市縣；(4)溢發案件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欠缺規範，或未積極辦理催繳作業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已邀集財政部及所屬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財政部已研議有關公益彩券運用考核結果不佳之相關獎懲方案，該部暨所屬兒童局為防杜津貼溢發情事，已開發「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及「特殊境遇婦女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亦將定期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另有關預算編列有欠覈實，未依歷年受益人數估算需求經費，及溢發津貼數額未妥為會計處理，各機

關復未善盡追繳責任等缺失，併同各級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妥適處理並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對於各項津貼之發給，遇有溢發情事，除應積極追繳外，並應依規定妥為列帳控管，以維政府權益。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存有缺失

各市縣及其所屬學校辦理營養午餐計畫之經費來源，主要為學生所繳納之午餐費、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各市縣審酌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本年度各市縣執行學校營養午餐計畫之決算數計 44 億餘元。各市縣所屬學校代收代辦營養午餐收支情形，上年度結轉金額 26 億餘元，本年度收入 136 億餘元，支出 136 億餘元，截至本年底止餘額 27 億餘元。各市縣及所屬學校營養午餐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招標作業未盡妥適：(1)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未敘明理由，或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未敘明異質性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5 市縣；(2)未訂定兩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之議價規定或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者，如新北市、桃園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4 市縣；(3)評選方式、項目或子項未有明確規範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7 市縣。

2.評選作業未臻周延：(1)機關首長未指定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或由委員互選產生者，如新北市、桃園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4 市縣；(2)未成立工作小組，或工作小組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指定或與指定人員不符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市縣；(3)採購評選委員會主席非召集人或未遴選召集人者，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縣、屏東縣等 5 市縣；(4)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符規定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

縣；(5)未檢送評選委員須知予委員者，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市等 3 縣市；(6)委員名單未妥善保密者，如臺中市、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5 市縣；(7)未詳實填寫評選作業相關紀錄者，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6 市縣。

3.決標及履約管理未臻嚴謹：(1)優勝廠商未徵得評選委員過半數或機關首長決定，決標程序未符投標須知規定者，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等 3 市縣；(2)主(會)計未依規定派員監辦者，如新北市、桃園縣、屏東縣等 3 市縣；(3)決標公告未刊載序位評比結果或相關記載內容不全者，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6 市縣；(4)未依約辦理保險事宜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11 市縣；(5)未依契約規範查核食材 CAS 檢驗標準者，如新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5 市縣;(6)廠商未依約供應餐點或其他契約約定事項者,如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6 市縣；(7)廚工未依約執行健康檢查者，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6 市縣。

4.經費審核、控管及帳務處理未盡確實：(1)午餐經費項下列支非屬辦理營養午餐相關事項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2)經費結餘逾各班級規模之限額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3)收支未納入會計帳務處理，或帳務處理未臻周延者，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7 縣市；(4)未覈實估列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或未依限核算經費需求或重複補助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等 7 市縣；(5)教職員工用餐未按規定收取午餐費者，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6 市縣；(6)部分學校營養師未足額配置及營養師未實際進駐學校從事營養工作者，如臺中市、新竹縣、嘉義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市縣確實督導所屬學校檢討改進；要求加強督導學校午餐發包相關作業措施、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訂定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等，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優良農產品詳細資訊或網站資料，函送各市縣參考運用；納入其每年對市縣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山坡地治山防災清疏及地層下陷區排水改善計畫作業未臻周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委託地方政府代辦「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之工程計有 476 案，截至本年底止，核定經費 25 億餘元，累計實現數 20 億餘元，占核定經費 78.60%；漁業署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委託地方政府代辦「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之工程計有 5 案，截至本年底止，核定經費 7,187 萬元，累計實現數 2,971 萬餘元，占核定經費 41.34%。市縣代辦山坡地治山防災清疏及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採購作業缺失頻仍、管考機制及工程養護管理維護未盡落實:(1)採購評選作業成員兼任評選委員，或開標紀錄未詳實登載，或評選委員未出席評選會議者，如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等 3 縣；(2)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積極查核採購執行情形者，如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市縣;(3)計畫執行進度未依規定納入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者，如臺中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3 市縣；(4)完工後或防汛時期未依規定派員巡查，或留存紀錄者，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5 市縣。

2.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間有缺失：(1)設計圖樣未有分析資料或未覈實設計，或未依核定預算辦理發包，或變更設計作業未經核准者，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5 縣；(2)工程保險受益人非工

程主辦機關，或保險金額不足或未依規定自簽約日投保，或保險自負額明顯偏高者，如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等 3 縣；(3)未依規定編列臨時防減災措施經費，或結算資料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3 縣；(4)未提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清疏土方堆置完成後未辦理收方測量或數量計算不合理者，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等 3 市縣；(5)工程延遲驗收，或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具資格，或指派採購人員擔任主驗人員者，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等 3 市縣；(6)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工，或發包項目與原核定計畫不符者，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3 市縣；(7)未依規定辦理材料送驗，或試驗報告未符規定，或未由監工人員取樣者，如高雄市、南投縣、屏東縣等 3 市縣；(8)未落實填報工程管考系統者，如高雄市、南投縣、臺東縣等 3 市縣；(9)未覈實填寫施工報表者，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等 4 市縣；(10)施工日誌完成數量與結算資料未合，或結算金額較變更設計金額增加者，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4 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作業仍須檢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期所有河川達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採分期分階段方式，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於 90 年至 93 年間執行「臺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並自 94 年至 96 年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進行河川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嗣鑒於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工作，短期尚難完成，復於 96 年報經行政院核定「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二期)」(計畫期間自 97 年至 100 年止)，就河川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環境水質監測、海岸與河川流域環境及飲用水品質提升等 4 項工作進行改善，計畫總經費為 59 億餘元(中央 50 億餘元，地方政府 8 億餘元)，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42 億餘元。地方政府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第二期計畫，補助金額計 39 億餘元，市縣河川及海洋水質維

護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計畫補助完成設施未發揮應有效能：截流設施未能有效改善水質污染程度，或後續操作費用財源無著，致截流設施停止運轉，或人工濕地設計不當，溪水無法導入，或淨化設施水質改善目標過於寬鬆，未能改善水質，或水質淨化改善工程延宕完工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2.河川改善計畫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多數河川污染整治成效欠彰，未能有效改善河川污染情形，甚有部分河段重金屬及大腸桿菌數超出法定標準，河段之污染程度呈現惡化趨勢及嚴重污染河段逐年上升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3.部分河川改善工程間有缺失：部分改善工程因與承包商發生履約爭議，至 101 年 2 月底止，仍未完工結案，或未能確實管控工程進度，致試運轉期程延宕，或水道自動閘門開啟方向設計不當，致無法改善河川水質者，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等 3 市縣。

4.河川污染稽查成效不彰：查緝非法偷埋暗管後未能及時封閉，未落實控管違法案件後續改善情形，延宕多時始辦理複查，未能有效改善河川污染情形，及歷年裁罰件數偏低，與河川污染持續嚴重情形顯不相當者，如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臺東縣等 4 市縣。

5.經費賸餘款未依規定繳還或辦理保留：計畫業已辦理完竣，卻未將賸餘款繳還，或計畫無法於年度終了前執行完成，卻未依規定申請預算保留者，如臺南市、苗栗縣、連江縣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行政院為將有限資源作有效率之利用，開發對環境友善之潔淨能源，與確保持續穩定之能源供應，核定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及「2008 年～2012 年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俾由政府機關學校率先推動節約用電、油、紙等節能措施，以示範引導民間採行，並於 100 年 5 月核定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地方政府機關及學校本年度總用電度數為 15 億 3,339 萬餘度，總用油量為 6,949 萬餘公升，總用水度數為 3,975 萬餘度，採購紙張總箱數 11 萬餘箱。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及四省專案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多數市縣未達總體四省目標，部分機關學校未達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1)總體用電量、用油量、或用水量不減反增，節能減碳施行成效欠佳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4 市縣；(2)總體執行結果較基期(96 年)成長者，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4 市縣；(3)用電、用油、用水量未達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2 市縣；(4)用紙量未達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8 市縣。

2.計畫目標擬定及節能小組成立與執行措施檢討等作業未盡妥適：(1)未擬定當年度節能計畫，或未妥定節能目標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7 市縣；(2)未依規定擬定分年節能目標及整體節能計畫，或未積極採行各項可行之節能措施者，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3)未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或小組成員異動未調整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4)未派員擔任能源管理人員，或未建立責任分區管理制度，或管理人員異動未調整者，如臺中市、基隆市、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5 市縣；(5)未定期就採行節約能源措施或目標達成情形進行檢討，並追蹤、分析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6)未優先購置符合節能標章設備，或未依規定檢討契約容量，不利節能措施執行者，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4 市縣。

3.上級機關督導、考核作業未臻覈實：(1)上級督導機關未派員瞭解其用電指標較差之原因督促其檢討改善，或未派員瞭解其用電指標較低之原因，確認其資料是否正確，或未針對成效良好機關及學校之作法予以推廣者，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6 市縣；(2)未能提供或未存有督導考核相關紀錄，或未督促所屬檢討用電(油)成長原因，或未及時督促查明未填報之原因，或未積極依限回報執行成效評鑑考核結果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3)經濟部評定部分機關連續 2 年屬於執行不佳、未完成填報或資料有誤之單位，惟未審酌其檢討原因之合理性及擬具改善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並依規定辦理懲處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市縣。

4.網路填報作業未能落實：未依限上網完成填報作業，或填報資料未盡正確，或機關學校上網填報率偏低者，如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

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考核結果屬「未填報、填報不全或填報有誤」之單位，未派員參與教育訓練課程者，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8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據復，未來將研擬強化四省專案節能減碳作法；由一級機關依四省專案規定，督導所屬落實執行，並評估就「節能目標及計畫之擬定」等實施事項納入四省專案考評機制之可行性；另研擬製作填報操作手冊供承辦人員快速熟識填報網站相關操作界面，以提高填報率及資料正確性。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移動污染源稽查業務亟待改善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2 年 5 月間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各市縣環保機關增設檢驗站之原則，以落實推動相關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政策。市縣環保機關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第 40 條、第 67 條等規定，對使用中之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管制、稽查，及對逾期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機車辦理裁罰作業。本年度各市縣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經費計 2 億餘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6,765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 1 億餘元)。截至本年底止，各市縣列管出廠滿 5 年以上應到檢機車數 960 萬 5 千餘輛，實際到檢數 600 萬 5 千餘輛，到檢率約 62.52%(詳表 40，P100)。市縣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對於使用中未到檢機車，部分未落實通報及建立後續追蹤考核機制，或通知及裁罰作業不一：(1)發現轄區內使用中之未定檢機車，部分未

寄發公文通知檢測或開立處分書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21 市縣；(2)經其他市縣通報使用中之未定檢機車，惟車籍地之環保機關未寄發公文通知檢測或開立處分書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2 市縣；(3)實際稽查機車數未全部上傳稽查資料交換平台，或部分稽查上傳時間落後，不利通報車籍地之環保機關處理者，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等 6 市縣；(4)機車巡查及車牌辨識作業發現使用中之未定檢機車，雖以公文通知限期檢測，惟對於逾期仍未檢測，部分未依規定進行裁罰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20 市縣；(5)巡查及車牌辨識作業發現已註銷或報廢車仍違規使用，惟部分未通報監理單位進行裁罰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

表 40　各市縣本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情形表

單位：輛數、%

市縣別	應到檢數(A)	實際到檢數(B)	到檢率%(B)/(A)
合計	**9,605,734**	**6,005,650**	**62.52**
臺北市	729,948	439,068	60.15
新北市	1,507,752	788,906	52.32
臺中市	1,112,141	729,508	65.59
臺南市	919,872	618,950	67.29
高雄市	1,405,330	946,747	67.37
基隆市	124,860	81,435	65.22
宜蘭縣	189,050	139,774	73.93
桃園縣	743,618	469,526	63.14
新竹縣	169,550	117,266	69.16
新竹市	172,883	103,545	59.89
苗栗縣	241,016	154,773	64.22
彰化縣	614,046	415,419	67.65
南投縣	212,092	150,437	70.93
雲林縣	332,816	219,769	66.03
嘉義縣	299,637	168,811	56.34
嘉義市	128,936	94,794	73.52
屏東縣	502,759	246,993	49.13
花蓮縣	6,950	4,385	63.09
臺東縣	118,207	71,516	60.50
澎湖縣	44,898	27,004	60.15
金門縣	27,615	16,823	60.92
連江縣	1,758	201	11.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9 市縣。

2.執行稽查管制作業因地點過於集中、重複性偏高，未能有效提升到檢率：部分實際稽查地點過於集中、重複性偏高，或未能針對未到檢率較高之鄉鎮市區進行稽查，未能有效提升到檢率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部分環保機關未搜集警察機關舉發違規之未定檢機車，並通知檢測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21 市縣。

3.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結果建議事項，未納入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實施或妥訂計畫目標，或委託案件期末成果報告建議事項之改善成效欠佳：(1)未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結果納入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實施或妥訂計畫目標，推動成效有待加強者，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2)部分委託案件期末成果報告對於委託廠商之建議事項有重複雷同情形，改善成效欠佳者，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3)部分委託案件未依契約規定執行者，如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市縣；(4)淘汰二行程機車之執行成效欠佳者，如高雄市、基隆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4 市縣。

4.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案採購作業未盡妥適：(1)部分工作小組或評選委員會組成未符規定者，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等 4 縣市；(2)部分審查委員出席費編列或支付未盡妥適者，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縣等 3 市縣；(3)部分委託契約簽訂內容未臻周延，或計畫目

標未明確訂定量化指標或量化指標訂定欠妥者，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

5.使用中未到檢機車，其車主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恐有失表率，影響社會觀感：巡查及車牌辨識作業、違規舉發等發現使用中之未定檢機車，或已公文通知檢測，仍未定檢，或已裁罰未繳款等機車，部分車主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2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謀改善並督促各該市縣環保機關落實辦理。據復，已積極檢討並研擬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資訊交換平台之使用狀況列入管制考評，並要求地方環保局強化資訊共享機制及查核效能；邀集地方環保局開會討論修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統一相關稽查、通知及告發裁處程序；建請地方環保局應於招標前確實規劃稽查作業方式，另將該署考評結果納入工作計畫實施或妥訂計畫目標，並督促地方環保局依相關規定辦理；函請地方環保局確實督導轄區公務人員所有機車應依規定實施機車排氣檢驗等。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七)公立托兒所經管未臻周全妥適

截至本年底止，市縣設置公立托兒所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東縣等 7 市縣、94 所，含分所、班共計 384 所(以下均含分所、班)。本年度收支情形，納入預算部分，歲出決算數 18 億餘元，扣除托育收入 4 億餘元後，由市縣負擔經費計 13 億餘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部分，本年度代收金額 5 億餘元、代付金額 4 億餘元、結餘 1 億餘元。市縣公立托兒所經管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教保人員配置不足，有影響幼托整合後教保服務品質之虞：市縣公立托兒所本年度相關托育費收入 4 億餘元，尚無法負擔其人事費支出 11 億餘元，致間有以代收款項支付教保(含助理)人員薪資情事。截至本年底止，市縣公立托兒所教保(含助理)人員配置不足者，計 38 人，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4 市 38 所(詳表 41)。

表 41　地方政府公立托兒所截至本年底止教保人員配置不足情形

地方政府別	托兒所數	實際收托人數(A)	應配置教保(含助理)人員數(B)	實際配置教保(含助理)人員數(C)	實際收托人數與教保人員配置比例(D)=(A)/(C)	配置教保(含助理)人員不足數(E)=(B)-(C)
合計	**171**	**9,799**	**769**	**557**	**17.59**	**212**
市縣小計	**38**	**1,474**	**126**	**88**	**16.75**	**38**
新北市	3	165	13	10	16.50	3
臺中市	18	811	68	50	16.22	18
臺南市	16	450	41	25	18.00	16
高雄市	1	48	4	3	16.00	1
鄉鎮市小計	**133**	**8,325**	**643**	**469**	**17.75**	**174**
宜蘭縣	6	409	36	24	17.04	12
桃園縣	68	3,547	277	187	18.97	90
新竹縣	15	775	61	40	19.38	21
苗栗縣	7	332	27	19	17.47	8
彰化縣	19	1,129	87	65	17.37	22
南投縣	3	231	18	15	15.40	3
雲林縣	5	542	40	34	15.94	6
嘉義縣	7	1,309	91	82	15.96	9
屏東縣	3	51	6	3	17.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2.設施及設備管理未臻周妥，恐影響申請改制幼兒園期程：(1)未取得使用執照，或雖取得使用執照惟登載用途與托兒所用途未合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4 市 174 所；(2)設施設備未符消防及衛生環境安全規定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 3 市 55 所；(3)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3 市 61 所。

3.監督管理及評鑑考核未盡落實：(1)未妥籌經費協助所轄公立托兒所達成規定政策目標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3 市縣；(2)未訂定或定期檢討修訂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3)未訂定評鑑及獎勵辦法或評鑑作業未盡周延者，如新北市、臺南市、苗栗

縣、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4.托兒所收支及收托業務管理欠佳：(1)未落實審核現金收繳情形，致收入有延遲繳庫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3 市；(2)收托幼童超過核定收托人數，影響收托幼童活動空間適足性者，如新北市 4 所；(3)實際收托幼童較核定收托人數大幅減少，未切實研謀改善者，如臺中市 6 所。

5.人員任用及管理未符規定：(1)任用主管人員資格與規定未符者，如臺中市、高雄市等 2 市 18 所；(2)未配置專任主管人員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3 市 12 所；(3)教保(含助理)人員未取得相關證書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4 市 55 所；(4)廚工未取得相關專業證照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4 市 21 所；(5)教保(含助理)人員被借(調)用辦理其他業務，未專任收托業務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3 市 4 所；(6)配置助理教保人員超過教保人員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4 市 10 所。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鄉鎮市缺失，經本部函請內政部儘速查明妥適處理並督促市縣檢討改善。據復，已就經費補助、法令鬆綁、法令宣導、請市縣政府補發備查文件、召開督導會議等事項說明，並將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輔導有缺失之公立托兒所儘速確實執行改善工作。另有關教保人員配置不足，有影響幼托整合後教保服務品質之虞，經本部建請教育部審慎研謀因應，俾健全幼兒教育暨照顧體系。據復，每月定期與市縣政府召開列管會議，就公立托兒所因建築物未符使用規定，及無法取得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辦法合格證明文件者，於會議中討論及列管進度，並協同市縣政府共同解決，在不減少招收總量原則下，與地方政府共同籌劃處理，使幼童就托權益不致受影響，以順遂公托改制作業；另有關幼托整合前公托教保人員配置不足情形，為協助公托順利改制，就所爭取到之經費，按公托實際招收幼兒人數補助部分經費。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八)學校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及考核未盡周延

教育部為使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就學，於96年9月13日訂頒「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96學年度並由學產基金捐贈經費補助各市縣政府計9,177萬餘元，作為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費用。截至本年度止，各市縣公立高中職(包括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幼稚園)計3,451所。其中辦理公開勸募者計3,084所，惟已依規定設立教育儲蓄戶，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者計2,937所，各該學校教育儲蓄戶餘額合計3億餘元(詳表42)。

表42 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教育儲蓄戶收支餘額簡表

單位：校、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學校數	教育儲蓄戶動支情形		
		總收入	總支出	餘額
合計	**3,451**	**818,561**	**512,256**	**306,304**
臺北市	241	23,812	10,875	12,937
新北市	285	27,454	18,867	8,586
臺中市	306	84,013	39,643	44,370
臺南市	271	114,835	65,985	48,850
高雄市	345	109,829	67,542	42,287
基隆市	58	13,446	6,051	7,395
宜蘭縣	101	10,135	7,627	2,508
桃園縣	247	102,618	64,416	38,202
新竹縣	114	34,995	23,195	11,800
新竹市	44	17,438	12,318	5,120
苗栗縣	152	36,155	25,548	10,606
彰化縣	215	12,840	10,326	2,513
南投縣	179	5,817	2,214	3,602
雲林縣	185	43,841	25,285	18,556
嘉義縣	149	70,727	50,719	20,007
嘉義市	27	1,862	1,035	827
屏東縣	205	61,062	46,906	14,155
花蓮縣	128	10,036	8,424	1,611
臺東縣	112	27,494	19,228	8,265
澎湖縣	55	8,177	5,001	3,176
金門縣	23	1,738	934	803
連江縣	9	237	108	1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提供資料。

市縣公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及考核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未善用教育儲蓄戶公開募款機制，照顧弱勢學生：(1)未善用教育儲蓄戶公開募款機制，落實設立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等9市縣367校；(2)設立教育儲蓄戶後，未積極勸募致未獲捐款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市、金門縣等6市縣246校；(3)未依規定設立教育儲蓄戶，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者，如臺中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9市

縣 147 校；(4)未訂定教育儲蓄戶管理規定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4 市縣 22 校；(5)未將管理規定置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者，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等 3 市縣 100 校。

2.未能妥適運用勸募捐款，執行效益欠佳：(1)未積極主動發現需要照顧對象，通報給予輔導及協助，致未有補助支出者，如臺南市、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4 市縣 227 校；(2)累存捐款未積極妥善運用，致支用比率偏低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縣等 4 市縣 62 校；(3)歷年勸募善款累積未用餘額頗巨，其中已逾 3 年之動支期限者，如高雄市、澎湖縣等 2 市縣，將屆動支期限者，如基隆市、桃園縣、彰化縣等 3 縣市；(4)教育儲蓄戶孳息未依規定妥善運用，其中孳息未使用逕予繳庫者，如新竹市、花蓮縣等 2 縣市 20 校，孳息移作他用者，如苗栗縣 13 校。

3.未確依規定辦理教育儲蓄戶之執行及管理：(1)未設置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及訂定運作方式者，如臺北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3 市縣 22 校；(2)未依規定開立捐款收據者，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5 縣 40 校；(3)未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者，如新竹市 24 校；(4)部分學生已獲其他補助，仍領取教育儲蓄戶補助者，如苗栗縣 15 校。

4.未落實公開教育儲蓄戶相關資訊，或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1)未揭露待幫助學生個案事實之資訊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 773 校；(2)未落實教育儲蓄戶徵信資料公開，其中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者，如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市縣 182 校，未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 238 校；(3)未積極宣導並督促所屬妥適運用勸募款項者，如基隆市、桃園縣、嘉義市等 3 縣市；(4)未落實督導考核作業者，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4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

討改進，另經本部函送教育部供其評估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效益之參考。據復，已責成各市縣政府督導所屬學校，確實落實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並列管執行情形。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九)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未盡落實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地方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有部分房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及未積極處理被私人占用之房地，清理效能偏低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於100年2月14日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經管財產總值8兆9,029億餘元(臺北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21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列帳)，其中公務用財產2兆2,236億餘元、公共用財產6兆206億餘元、非公用財產3,881億餘元。各市縣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閒置低度利用房地仍未妥善規劃運用，提升使用成效：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閒置土地6千餘筆、面積536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96億餘元，雖整體較上年度分別減少3千餘筆、735萬餘平方公尺、8億餘元，惟部分市縣閒置面積仍有較上年度增加者，為臺北市、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等4市縣；閒置房屋建築及設備6百餘棟、面積9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5億餘元，雖整體較上年度略有減少，惟部分市縣閒置面積仍有較上年度增加者，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雲林縣等5市縣。閒置、低度利用之房地，仍未予妥善規劃運用，積極研訂處理計畫，或未研謀提升經管使用成效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4市縣。

2.被占用房地未研訂處理計畫或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被占用土地1萬餘筆、面積646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50億餘元，雖整體較上年度分別減少2百餘筆、113萬餘平方公尺、16億餘元，

惟部分市縣被占用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7 市縣；被占用房屋建築及設備 1 百餘棟、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 千餘萬元，其中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 6 市縣。(1)被占用之房地，仍未積極研訂處理計畫，或未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或清理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2)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之房地，未積極依規定處理，或未追補使用補償金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6 市縣；(3)使用補償金收益稽催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

3.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1)對於所管房地量值未妥為勾稽核對或依規定列帳管理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8 市縣；(2)機關房地異動或移撥，未通報管理單位及財產管理單位辦理，或未及時釐正登記者，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6 市縣；(3)對於所管房地未訂定清查計畫，或未辦理現況清查，或未依清查結果製作房地清查紀錄表，據以釐正或填製財產帳卡者，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9 市縣；(4)未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經管之房地，或未填寫檢查紀錄備查，或檢查結果所發現之問題未即時妥為處理者，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5)對土地未以公告地價，或未依取得之價格列帳者，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7 市縣；(6)對房屋建築及設備未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或未依稅捐稽徵機關當期課稅現值列帳者，如臺南市、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4 市縣；(7)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未依規定標準計收，或未依規定辦

理保留，或未妥善清理者，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8)非公用房地出租未依照相關規定簽訂租賃契約，或租賃契約屆期未換約者，如臺北市、桃園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4 市縣；(9)管理單位對出租(借)及撥用之不動產，未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瞭解有無轉讓、頂替或違約等與出租(借)及撥用用途不符情事，並作成抽查紀錄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市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未確實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發現之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市縣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含以前年度)608 萬餘件、金額 252 億餘元，執行數(含減免註銷)261 萬餘件、93 億餘元，執行率(金額)37.13%。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案件仍有 347 萬餘件，占應收總件數 57.07%，金額 159 億餘元，占應收總金額 62.87%。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未落實行政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減損處罰目的及影響政府債權之收回：各市縣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應清理數 335 萬餘件、金額 147 億餘元，本年度收繳 51 萬餘件、金額 14 億餘元，新增取得以前年度執行(債權)憑證 33 萬餘件、金額 17 億餘元，合計清理 84 萬餘件、金額 32 億餘元，清理率(金額)21.78%。(1)逾繳納期限尚未收繳之罰鍰案件，未積極催繳或儘速移送行政執行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15 市縣；(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未依規定期限移送行政執行，肇致政府債權損失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嘉義市等 5 市縣；(3)因作業程序疏漏，未取具處分書、裁決書之合法送達證明，致未能移送行政執行者，如臺北

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等 6 市縣；(4)未訂定清理催收計畫，或相關計畫內容尚欠周延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嘉義市等 4 市。

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債權憑證)之列管、清理未盡完善：各市縣本年度取得執行(債權)憑證 132 萬餘件、金額 92 億餘元，再移送行政執行數 18 萬餘件、金額 14 億餘元，占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總數(金額)15.61%。(1)業務單位列管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數額與帳列數未合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6 市縣；(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依規定辦理歲入保留者，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6 市縣；(3)業務單位列管執行(債權)憑證數額與帳列數未合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7 市縣；(4)未定期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辦理再移送行政執行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

3.未依規定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註銷，管控未臻嚴謹：未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研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註銷之相關規範者，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6 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之註銷，未依自訂行政規則或參照上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或催繳程序是否妥適，核轉審計機關核定，據以辦理註銷者，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8 縣市。

4.對重大違規案件，未妥謀善策以遏阻不法，或對公務人員欠繳案件，未為適當之處理措施：重複違規欠繳巨額罰鍰行為頻仍，惟未積極移送行政執行，致無法收繳等情事，未研謀善策以遏阻不法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4 市縣；對公務人員違規及

欠繳罰鍰案件，未為適當之處理，有損政府形象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一)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積極辦理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發現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於 100 年 3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財政部賦稅署，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地方稅未徵數 297 萬餘件、312 億餘元，與上年底 334 萬餘件、379 億餘元比較，欠稅件數、金額分別減少 37 萬餘件及 67 億餘元，約 11.17%及 17.76%。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地方稅欠稅清理績效仍待加強，執行(債權)憑證管理及再移送作業仍有未盡落實情事：各市縣本年度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整體徵起率為 94.30%，雖較上年度略為提高，惟本年度徵起率較上年度下降者，仍有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7 市縣。以前年度欠稅清理情形，本年度清理率 61.87%，徵起率(占應清理數)30.74%，雖較上年度分別提高 4.33 個百分點及 1.72 個百分點，惟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較上年度下降者，仍有臺中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徵起率較上年度下降者，仍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各市縣對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分署掣給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依規定每年定期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資料再移送強制執行者，如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3 縣市。

2.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巨，催繳取證及稅籍釐正作業未臻周妥：各市縣地方稅截至本年度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297萬餘件、312億餘元，其中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58萬餘件、37億餘元，分別占未徵數總件數及總金額之19.74％及11.89%(詳表43)，件數及金額仍巨。(1)未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者，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花蓮縣、連江縣等8市縣;(2)未及時有效利用中央健康保險局投保相關資料追蹤欠稅人地址及連絡電話，以有效掌握並查報欠稅人財產及所得資料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20市縣；(3)繳款書之送達取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連江縣等6市縣；(4)繳款書未於期限內完成送達，或無法送達而未於期限內公示送達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13市縣。

表43　截至本年度止地方稅未徵起原因分析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未徵起原因	期末未徵數			
	件數	%	金額	%
合計	**2,972,056**	**100.00**	**3,122,063**	**100.00**
掣發執行憑證數	1,468,566	49.41	1,145,424	36.69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494,784	16.65	977,634	31.31
繳款書未送達數	586,579	19.74	371,093	11.89
未逾限繳日	132,878	4.47	346,194	11.09
行政救濟未徵數	2,076	0.07	136,531	4.37
待移送執行欠稅數	87,362	2.94	99,714	3.19
其他原因未徵數	199,811	6.72	45,469	1.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3.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案件龐巨，巨額欠稅案件之清查、列管、保全及追蹤等作業未盡確實：各市縣地方稅截至本年度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中，以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49萬餘件、97億餘元為最，分占未徵數總件數及總金額之16.65%及31.31%。其中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未檢附相關資料迅速移送強制執行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

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經行政執行分署退回案件未建檔列管追蹤，並依退案理由查明補正後再移送執行及管制催辦者，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9 市縣。各市縣地方稅未徵數餘額其中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總計 2 萬餘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156 億餘元，占未徵起數餘額之 50.24%，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68 萬餘元。其中對於巨額欠稅案件，未依規定列管並嚴密追蹤，迅速依規定辦理各項保全措施者，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等 5 市縣；巨額欠稅案件，未依規定管制，以專案方式辦理稅捐保全及移送作業者，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5 市縣；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巨額欠稅標準，未合併歸戶列管，優先辦理催繳取證、稅捐保全措施或移送強制執行者，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嘉義市等 4 市縣。

4.逾核課及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金額龐巨：各市縣本年度逾核課及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計 37 萬餘件、39 億餘元，其中註銷金額逾 1 億元以上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11 市縣。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稅單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者，如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3 市縣。逾核課、徵收期間稅款註銷案件與規定未符者，如基隆市、嘉義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4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二)監視系統建置管理作業尚待研謀改善

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監視系統設置總數量計 3 萬 5 千餘組、16 萬 9 千餘個鏡頭數，建置總金額 85 億餘元(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34 億餘元，地方自籌經費 51 億餘元)。市縣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監視系統未妥適配置，未訂定對治安維護之績效衡量指標，及資訊整合未臻完備：(1)按本年底地方政府(含鄉鎮市)監視系統之鏡頭數(20

萬 1 千餘個)與人口設置率平均為每百人 0.87 個鏡頭，經統計 22 市縣有 13 市縣低於平均人口設置率；各市縣(轄區總面積 3 萬 6 千餘平方公里)地區設置率平均為每平方公里 5.58 個鏡頭，11 縣低於平均地區設置率(詳表 44)，顯示各地方政府監視系統設置密度不均，未縝密規劃監視系統設置地點及妥適配置資源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縣等 7 市縣；(2)未結合車牌辨識系統功能，影響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之建立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4 市縣；(3)轄內鄉鎮市區公所監視系統規格不一，未能納入市縣警察局監視系統平台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等 7 市縣。

表 44　地方政府截至本年底止監視系統設置率統計表

單位：個、百人、平方公里

市縣別	鏡頭數(註 1)	轄區人口數	人口設置率(註 2)	轄區面積	地區設置率(註 3)
合計	**201,831**	**232,249**	**0.87**	**36,192**	**5.58**
臺北市	24,787	26,509	0.94	271	91.46
新北市	50,435	39,164	1.29	2,052	24.58
臺中市	15,960	26,643	0.60	2,214	7.21
臺南市	14,707	18,769	0.78	2,191	6.71
高雄市	21,093	27,744	0.76	2,947	7.16
基隆市	4,750	3,799	1.25	132	35.98
宜蘭縣	2,459	4,590	0.54	2,143	1.15
桃園縣	18,238	20,133	0.91	1,220	14.95
新竹縣	2,814	5,176	0.54	1,427	1.97
新竹市	2,757	4,200	0.66	104	26.51
苗栗縣	8,668	5,620	1.54	1,820	4.76
彰化縣	11,292	13,030	0.87	1,074	10.51
南投縣	5,252	5,228	1.00	4,106	1.28
雲林縣	3,037	7,135	0.43	1,290	2.35
嘉義縣	3,588	5,379	0.67	1,903	1.89
嘉義市	2,392	2,715	0.88	60	39.87
屏東縣	4,978	8,645	0.58	2,775	1.79
花蓮縣	2,470	3,368	0.73	4,628	0.53
臺東縣	913	2,282	0.40	3,515	0.26
澎湖縣	175	971	0.18	126	1.39
金門縣	622	1,038	0.60	151	4.12
連江縣	444	101	4.40	28	15.86

註：1.鏡頭數包括各該市縣政府及轄內鄉鎮市區公所本年底設置數量。
2.監視系統人口設置率=鏡頭數/轄區人口數(百人)。
3.地區設置率=鏡頭數/轄區面積。
4.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資料轄區人口數、轄區面積，及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2.管理規章未臻完備，攝錄影音資料管理運用未盡嚴密：(1)監視系統管理規章法令位階不同，主管機關層級高低不一，規範之罰則有欠一

致，對人民隱私權之保障未盡周延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0 市縣；(2)未依規定辦理監視系統設置地點之公告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6 市縣；(3)未依規定指定專責人員管理或未能落實監視系統之管理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等 3 市；(4)調閱攝錄影音資料未依規定覈實登記及控管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5)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檔案之保存或銷毀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8 市縣。

3.採購契約內容規範及執行未盡妥適：(1)監視系統採購契約(系統規格、或逾期罰則、或廢品處理方案等)規範未盡周延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2)網路傳輸費用僅參考公告牌價，未積極爭取彈性議價空間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等 3 市縣；(3)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之保固項目包含保固期間租用中華電信政府網際網路(ADSL GSN)傳輸費用，影響其他電信業者競標之公平性者，如新北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3 市縣；(4)未依期限提報試驗報告及相關驗收文件者，如臺北市、新竹市、彰化縣等 3 市縣；(5)暫停網路傳輸服務未辦理暫停收費或使用頻寬逾實際需求，徒增不經濟支出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嘉義縣等 4 市縣。

4.財產管理及維修通報機制未盡落實：未確實辦理監視系統財產列帳或盤點，財產管理未盡落實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未落實辦理監視系統檢修作業，維修通報機制未盡周延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內政部督導各地方政府對監視系統依治安需求重點妥適配置，並研訂評估設置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三)設置垃圾轉運設施計畫執行成效不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清運垃圾，透過垃圾轉運設施將鄉鎮市垃圾彙集送至焚化廠處理，遂於 86 年至 96 年間陸續核定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設置 31 個垃圾轉運設施，截至本年底止，核定補助金額為 4 億餘元。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前置規劃評估作業欠審慎周延：(1)興建垃圾轉運設施未詳為可行性及效益評估者，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等 3 市縣；(2)因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因民意反對興建，或未適時與民眾溝通，或因未完成地目變更，或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等，致垃圾轉運設施未運作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7 市縣；(3)補助垃圾轉運設施距離焚化廠完工時程逾 4 年者，如新北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等 6 市縣。

2.垃圾轉運設施執行成效未符預期：(1)甫設置完成即未達預計運轉規模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等 7 市縣；(2)未依計畫辦理區域轉運，致未能發揮應有功能者，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等 5 市縣；(3)實際轉運規模未達原預計規模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

3.設施設備管理及補助款繳還作業未臻妥適：(1)垃圾轉運車輛屬低度利用者，如新北市、臺南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市縣；(2)因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遭民眾提起行政訴訟敗訴而停工解約，或未取得使用執照或缺乏轉運車輛，或因驗收爭議等致轉運設施

閒置者，如臺南市、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4 市縣；(3)工程賸餘款或罰款未依規定辦理繳還者，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等 3 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有關部分縣之垃圾轉運場設施場址未及早規劃辦理撥用計畫，或未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行政院查明妥處及督促研謀改善，並副知監察院。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四)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有欠周妥

內政部營建署為減少民眾因建築物積水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於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編列預算 40 億餘元，補助積(淹)水地區之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截至本年度止，計撥付 18 市縣之申請案件 5 萬餘件，金額 21 億餘元。市縣辦理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補助審查作業未臻完善：(1)補助對象未符補助條件及意旨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10 市縣；(2)未提示申請補助文件或支出原始憑證未依規定保管者，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3)補助金額未依規定標準核算致有溢撥情事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11 市縣；(4)補助程序未依規定核實辦理現勘或查驗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9 市縣；(5)補助費未於限期內支付或未於結案 30 日內繳回結餘款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2.防水閘門(板)設置及施作欠周妥：(1)閘門設置水密性不佳，或未考量結構安全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

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2)閘門未設置於建物出入口者，如臺中市、苗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4 市縣；(3)閘門設置高度超過窗戶下緣者，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6 市縣；(4)施作材質、座數、尺寸不符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5 市縣；(5)施作範圍非住家或無居住事實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6 市縣；(6)過度施作，或施作不足或無效者，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雲林縣、澎湖縣等 5 市縣；(7)基座已拆除、毀壞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6 市縣。

3.執行成效欠佳，督導考核未盡確實：設置防水閘門仍發生積淹水，整體成效不彰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屏東縣等 4 市縣；未依規定辦理督導或成立督導小組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9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完成補助款結案作業，嗣後類此案件並將審慎研訂更具效益之結餘款繳回機制；另針對補助作業規範所訂補助對象及標準不夠明確，致爭議案件過多，影響地方政府核銷進度部分，亦將調整修正補助作業規範；持續加強宣導防災及自保觀念，促請有需求民眾及早洽廠商施作；促請受災市縣政府賡續建檔列管相關資訊，以為檢討防水閘門(板)申請成效及改善地區排水之依據。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五)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未臻周延

我國事業廢棄物處理政策已由以往「清除處理」逐漸轉變為「資源化管理」，並以「源頭減量、回收減廢及污染預防」作為管理重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事業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俾進行監控、勾稽

與稽查。本年度列管各市縣事業申報廢棄物總量約 1,988 萬餘公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1,864 萬餘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123 萬餘公噸，申報家數計 2 萬 6 千餘家。各市縣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稽查管制作業未盡妥適：(1)違規事件未依規定執行告發或處分作業者，如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等 4 市縣；(2)申報資料勾稽或稽查作業未盡確實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等 6 市縣;(3)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制未嚴密列管追蹤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花蓮縣等 5 市縣；(4)非法棄置案件之管制未盡覈實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5)即時監控系統(GPS)之管制未臻周妥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6 市縣。

2.督導檢核作業未臻確實：(1)未積極督促事業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者，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8 市縣；(2)未積極督促事業上網申報者，如臺中市、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5 市縣；(3)所轄事業申請再利用管制編號時，再利用檢核表未載明派員現場勘查或僅書面審核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1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謀改善，並督促各該市縣環保機關落實辦理。據復，將持續檢討事業廢棄物管制，並函頒「101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稽查工作計畫」，訂有相關違規處理原則，予環保主管機關據以辦理；函促填報比率待加強之市縣完整呈現及揭露列管場址相關資訊內容等。當繼續注意其後續改善情形。

(十六)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及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尚待改善

鑒於政府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將減少自客車流量，其執行成效除可達節能減碳外，亦能增進民生便利、減少交通事故、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交通部為提高民眾對公共運輸之使用率，及提供全民便利及安全的交通環境，分別規劃「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第 10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期程均自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50 億元及 8 億餘元。市縣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及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妥適：(1)施工前尚未取得設置候車亭地點之用地或使用同意書者，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臺東縣等 4 縣；(2)規劃興建公車站牌或候車亭之地點未當，或事前未妥定設置地點者，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澎湖縣等 4 市縣；(3)事前評估作業未完備，或計畫變更頻仍者，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縣、花蓮縣等 4 市縣。

2.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招標、計畫執行及管考作業未臻嚴謹:(1)招標、決標、驗收相關作業欠當者，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4 市縣；(2)未依規定投保或履約保證期間不足，影響機關權益者，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3 縣；(3)內部審核作業未臻確實者，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5 市縣；(4)工程或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期使用效益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5 市縣；(5)文件內容未齊備或內容有誤，或勾稽未符者，如桃園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4 縣市；(6)未建立或未落實督導管考機制者，如臺中市、桃園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5 市縣；(7)相關執行作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影響計畫進度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6 市縣；(8)計畫迄未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等 4 市。

3.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未盡確實：(1)計畫擬定未符實際需求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等 4 市；(2)事前規劃未盡周延者，如苗栗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3 縣市；(3)未依規定訂定考評計畫或績效指標者，如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等 3 縣市；(4)評核標準未臻完善者，如新北市、臺南市、花蓮縣等 3 市縣；(5)交通勤務作業難以有效抑制 A1 (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傷亡之交通事故)交通死亡發生率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等 8 市縣；(6)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或道路交通安全績效指標變動趨勢(含傷亡率及肇事率)逐漸惡化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5 市縣；(7)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如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4 縣市；(8)計畫執行情形之列管機制未落實者，如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4 市縣；(9)宣導品管理作業欠佳者，如臺南市、新竹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及交通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相關作業並加強管考，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已協調地方政府就各轄區取締件數及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進行統計分析，據以掌握事故防制事宜，期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追蹤列管地方政府缺失項目改善情形，以期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督促地方政府研訂年度交通安全防制計畫，暨訂定改善之自評績效指標，以有效管理地方交通秩序與安全。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七)計畫實施、預算執行及經費收支暨財務管理未盡妥適

各市縣本年度計畫實施、預算執行及經費收支暨財務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1)事前規劃未盡周延，或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或衡量指標未能呈現計畫整體成效，或施政績效評估流

於形式者，如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等 8 市縣；(2)預算分配未能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或歲入、歲出保留作業未臻確實，或預算執行率偏低者，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3)基金營運計畫未訂定具體量化指標且未落實績效考核，或業務推展進度落後或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偏低，或迄未研訂會計制度，或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資金運用欠妥適，或未落實辦理醫療衛材盤點事宜者，如臺中市、基隆市、桃園縣、南投縣等 4 市縣。

2.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1)溢支教師鐘點費及薪資，或交通費未覈實報支，或未檢附合法憑證及相關資料核銷，或列支經費未符科目支用範圍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等 5 市縣；(2)未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或未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或未研(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或內部審核未盡嚴謹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3)收支未透過會計帳務處理，或開立金融機構帳戶未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或經費控管執行欠當或未檢據核銷，或暫收、預付、保管等款項久懸未積極清理，或債權憑證未妥適表達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

3.事務管理方面：(1)未依規定印製收據或收據控管欠當，或未按月編製相關報表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8 市縣；(2)出納未依規定辦理職務輪調，或收納款項未開立收據，或未依規定期限解繳公庫，或非以債權人為支票受款人者，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8 縣市；(3)零用金支付未依規定登載或管理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4)未依規定辦理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及管理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

澎湖縣等 9 市縣；(5)財產列帳及盤點管理等未覈實辦理者，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7 市縣；(6)場地租借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收取使用費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9 市縣；(7)物品未覈實登載或盤點，或未編製月報表，或損壞不堪使用未辦理報廢者，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8 縣市；(8)未依規定實施事務檢核者，如基隆市、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7 縣市。

4.補助、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方面：(1)未依補助計畫編列及執行預算，或購置設備閒置未妥善運用，或計畫結餘款未依規定繳庫者，如臺南市、桃園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4 市縣；(2)代辦經費或代收款項久懸未清理或未透過會計帳務處理，或列支項目與規定未符者，如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5 市縣；(3)營養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組成成員未符規定，或午餐經費支用、控管未符規定，或廚工未依規定雇用或雇用契約內容欠妥適，或未公布營養午餐收支情形者，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6 縣市。

5.政府採購事務方面：(1)未依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訂約，或招決標公告未盡詳實，或決標資料逾期彙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2)履約管理未盡確實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9 市縣；(3)結算驗收作業未臻嚴謹，或工程結算後未依規定繳回補助賸餘款者，如高雄市、雲林縣、屏東縣等 3 市縣。

6.合併改制直轄市方面：歲入歲出保留核定較緩，影響改制前後會計帳務移轉辦理進度，或市庫存款戶賸餘款未解繳市庫總存款戶，損及政府權益，或財產移交作業進度落後，或財物未統籌調度使用，或辦公廳舍移轉未審慎規劃配置或使用率偏低，或組織人力配置未隨業務移撥積極研

謀精減整併，或因應改制後之相關法規未積極修訂整併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4 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考核市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內部控制執行有效程度暨辦理對市縣政府財政補助之參考。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政府就所轄部分，本自治監督立場研謀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八)新改制直轄市之區公所法制整備、業務移撥與功能調整、組織人力配置及績效考核機制仍未臻健全

原臺北縣、臺中縣市及臺南縣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及高雄縣併入高雄市後，計有 108 個鄉鎮市級自治法人裁撤改制為區，其相關法制整備、業務移撥與功能調整、組織人力配置、考核機制建置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摘述如次：

1.法制整備方面：地方制度法第 3 章第 3 節地方自治法規，訂有自治法規之制定及公布程序，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改制前之相關自治法規，依同法第 87 條之 2 等規定，得經公告繼續適用 2 年。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新直轄市應於同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之自治法規,尚未完成之法案數，計有新北市 26 項、臺中市 45 項、臺南市 24 項、高雄市 92 項，顯示諸多法規迄未完成建制、修訂或廢止，將影響所轄業務衡平發展，衍生民怨或不利行政統合管理。

2.業務移撥與功能調整方面：改制後區公所轉型為派出機關，法定職掌為直轄市政府授權決定，其主從權責關係改變，衍生移管業務功能或設施效益落差，輿論迭有訾言，影響政府形象。(1)新北市監視系統功能整併及設施移交銜接運用欠周、委辦活動未落實審查及覆核、代表會辦公廳舍空間或財產未積極活化運用；(2)臺中市業務銜接檔案移管失序、農地重劃應收差額地價未列管適時催收；(3)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農漁畜產科接受委託辦理農業設施及農作物查估作業，改制後，業務移撥

農業局，惟原收取之查估作業費賸餘款，未依規定解繳市庫，移作他用；(4)前臺南縣抽水站、水閘門等水利設施，改制後財產歸列水利局，惟管理維護預算仍由改制後區公所自行編列，致有同質性水利設施之維護與操作契約工項規範不一，採購單價差異懸殊；(5)高雄市移接財產管理缺失頻仍、原鄉鎮市庫結餘資金 39 億餘元滯存代庫未統一調度運用等。

3.組織人力配置方面：原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其多項業務已劃歸各主管局處接管承辦，惟移撥初期各該局處或暫緩接管或逕予委辦，業務項目範圍仍存有不確定性，組織人力調配彈性空間限縮，復部分區公所承接原鄉鎮市民代表會之人員與留置前大量長期僱用之臨時人員，改制後已逾 1 年，組織人力配置未能依業務實需通盤檢討精簡或移撥，組織再造之流程簡化及降低冗員負擔未如預期。(1)新北市部分區公所改制後之臨時人員未能依業務需求檢討精簡，其占正式員額比率未減反增，如中和、林口、汐止等 3 區公所改制後正式員額由 1,892 人移撥減編為 791 人，減少 1,101 人，約 58.19%，臨時人員由 902 人裁減為 498 人，減少 404 人，約 44.79%，該等公所臨時人員占正式員額比率由改制前之 47.67%，上升為改制後之 62.96%；(2)臺中市原轄縣屬鄉鎮市公所改制後，部分業務劃歸市府主管局處，惟迄未依服務人口數及面積，通盤檢討區公所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以精簡或移撥人力，如改制後潭子區與相鄰之原臺中市北屯區之面積及人口數相較，潭子區為 25 平方公里、10 萬餘人，北屯區為 62 平方公里、25 萬餘人，面積及人口數均相差逾倍，惟職員工人數相近，分別為潭子區 82 人、北屯區 90 人；改制後大雅區與相鄰之原臺中市西屯區之面積及人口數相較，大雅區為 32 平方公里、9 萬餘人，西屯區為 39 平方公里、21 萬餘人，大雅區人口數未及西屯區半數，惟職員工人數尚較西屯區高，分別為大雅區 81 人、西屯區 70 人；(3)臺南市原轄縣屬各鄉鎮市公所經營之果菜市場公司，於縣市合併後劃歸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主管，惟仍各以獨立之營業基金型態經營，未能衡酌業務需求適當整併，以劃一人員僱用、薪資標準及管理規程。

4.績效考核建制方面：改制後之區公所掌理業務概由直轄市主管機

關督導，鑒於區政工作之良窳直接影響為民服務績效，各該直轄市對區公所施政服務績效考核規範允宜儘速建置周妥，確立績效衡量指標，以提升人民服務品質。改制後之直轄市對考核區政治理規範項目範圍，新北市訂有新北市政府區政考核執行計畫等 6 項、臺中市訂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權限委任委託區公所執行作業要點等 5 項、臺南市訂有臺南市政府里幹事服勤暨督導考核要點 1 項、高雄市訂有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1 項。惟改制後之區公所為直轄市之派出機關，各局處業務移撥或委託區公所辦理項目頗多，區政工作直接關係民眾權益，各該直轄市仍宜持續辦理督考業務相關建置。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建請行政院督導或研謀建制為一致之作法，以提升區公所為民服務效能與施政績效。據復，為瞭解改制後直轄市運作情形及相關問題，內政部已於 101 年辦理 4 場次座談會，請各該直轄市列入後續施政及為民服務事項辦理之重要參考外，另有關直轄市區治理功能檢討部分，因各該直轄市運作狀況各有不同，經內政部召開會議座談結論及相關資料研析，建議改制直轄市應適度將與基層民眾生活切身相關業務之權限下放予區公所，預算亦可考量一併移撥，並由各該直轄市本自治權責積極檢討所轄各區之治理效能；又內政部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9 次會議，請各該直轄市持續掌握自治法規之立法進度，並積極與議會協調，期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自治法規新訂銜接事宜。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九)一般性補助款執行仍有缺失

中央為補助各市縣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基本設施、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本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預算數計 1,906 億餘元。市縣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社會福利經費、教育設施經費、基本設施經費及水利建設經費執行進度落後、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

整建計畫執行進度欠佳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管考及作業核有缺失：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其分配預算與計畫未能確實配合、列管計畫管控有欠嚴謹、計畫規劃及委外營運作業有欠周妥、工程施作及驗收作業核有欠當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

3.未覈實編列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高估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致執行率未達 60%，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者，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市等 3 縣市。

4.考核成績欠佳遭扣減補助款影響政府施政績效，或未據中央評定結果及建議意見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績效欠佳，影響政府施政績效，惟未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亦未依中央考核結果追究相關單位執行欠佳責任，未落實獎懲機制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處理並督導改進。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檢討改進，並就其檢討改進情形進行檢視，若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扣減 101 年度之考核成績，及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道路挖掘修護管理亟待加強

市縣 98 至 100 年度辦理道路挖掘件數合計 16 萬餘件，長度及面積分別為 6,471 公里及 6,110 萬餘平方公尺，經收許可費、挖補(修復)費及罰款收入總計 70 億餘元，辦理道路修復及養護支出 143 億餘元；因道路維護管理缺失國賠案件計 248 件，賠償金額 7,792 萬餘元，分別占市縣之國家賠償總件數 848 件及國家賠償總金額 6 億餘元之 29.25%、12.63%。市縣辦理道路挖掘修護管理情形，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

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道路挖掘管理制度規章未臻完備，未建立完整之公共管線資料庫系統或未確實執行，相關管制考核亦未盡落實：(1)未依市區道路條例或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規定，就所轄管道路，自行或指定其所屬機關(構)編訂養護手冊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2)經收市區道路挖補(修復)費收入，未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成立道路基金，並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執行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6 市縣；(3)對於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案件未依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予以規範收取許可費者，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6 縣市；(4)未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規定對所轄鄉鎮市或養護單位定期辦理考核者，如臺南市、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6 市縣；(5)未依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規定建立完整之公共管線資料庫系統者，如臺中市、苗栗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4 市縣，或已建置之公共管線資料庫系統未確實執行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

2.受理管線申挖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審核通報作業，竣工之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審核及勘察：(1)已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及道路挖補(修復)費等，惟未配合工程進度開挖及修復公路者，如新竹市、屏東縣等 2 縣市；(2)辦理道路挖掘申請許可案件，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知會當地警察機關，又辦理與管線工程有關之道路工程，未依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規定，於年度預算開始 6 個月前，將工程實施地點、工程概要等分送各管線機構者，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等 3 縣；(3)對申請道路挖掘之案件未依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規定，確實審核及管制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連

江縣等 8 市縣；(4)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規定對道路挖掘竣工案件辦理審核與勘察者，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6 市縣。

3.修復及養護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規範未盡周延，未適時辦理工程施工督導，或工程驗收、結算等作業未確依規定辦理：(1)道路修復及養護工程合約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納入瀝青混凝土相關施工及道路平整度等工程品質管理規範，及未編列品管暨材料檢驗費用者，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7 市縣；(2)未依工程合約材料檢驗規定執行者，如臺南市、高雄市等 2 市；(3)未依政府採購法或工程合約規範辦理工程驗收、結算等作業者，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澎湖縣等 6 市縣；(4)監造計畫未明訂材料抽驗程序之標準，訂定檢驗停留點並辦理相關檢驗者，如新北市、花蓮縣等 2 市縣；(5)工程主辦單位未適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者，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等 4 市縣。

4.未建立道路巡查及檢測機制，或未落實執行，對道路維護管理缺失國賠案件未探討肇致賠償原因並妥善處理：(1)未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規定建立道路巡查及檢測機制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2)未落實執行所轄道路巡查、檢測機制者，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等 3 市縣；(3)對道路維護管理缺失國賠案件未探討肇致賠償之原因，並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或妥善處理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桃園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部分市縣政府經收市區道路挖補助(修復)費收入，未依規定成立道路基金，對市區道路或公路系統等道路挖補(修復)費收入列帳方式不一等情事，已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妥處。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100 年度檢送上列資料與建議於轄審市縣政府，作為決定 102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茲擇要彙整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之建議意見，及經各該市縣政府參採情形，綜合列述如次：

(一)地方自有財源匱乏，政府財政狀況欠佳，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允宜檢討強化財政結構，落實開源節流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施政計畫能否順遂推展，端賴充裕之財政支援。各市縣 9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8,375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 8,820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差短 445 億餘元。按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歲入之主要來源，而各市縣自有財源之自有稅課收入 2,444 億餘元，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29.18%，非自有財源則高達 4,845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57.85%，顯示自有財源匱乏，相關施政計畫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挹注或融資調度因應，收支長期失衡，肇致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 99 年度止，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高達 8,102 億餘元，較 98 年度(7,677 億餘元)增加 424 億餘元，地方財政結構殊欠穩健，不利永續治理，允宜勠力擘劃開創自有財源，審度資源供給能量，妥為規劃施政需求，俾有效解決財政失衡趨勢，並健全債務管控機制，強化財務結構(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7 市縣)。

另為期地方政府能有效充裕財源，及審慎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控制支出規模，爰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建請轄審市縣政府積極落實執行開源節

流措施，以增裕庫收，提升節流效益，包括：1.落實地方稅法通則及地方制度法有關地方自治、財政自主精神，研擬開徵特別稅課(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雲林縣、澎湖縣等 5 市縣)；2.強化地價評議機制，合理課徵土地、房屋稅捐，通盤檢討現行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落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市縣)；3.積極收繳行政罰鍰及欠稅、租金、使用補償金、權利金等，強化催收與管理機制(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4.周詳考量重大工程計畫可行性，擬訂施政優先順序，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預算審查功能，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之計畫，衡酌財政負擔，以績效導向適時調整預算規模(如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等 7 市縣)；5.賡續落實行政革新，檢討人事進用政策，善用電子化與網路行政作業以提高行政效率，減輕行政成本及用人費用負擔(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6.審慎檢討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暨社會福利自辦項目，落實追蹤管考機制，有效發揮經費執行效益(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7.嚴密審查因公出國案件，審慎遴派攸關業務人員，落實出國考察報告建議效益(如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等 3 市縣)。

(二)部分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未盡周延妥適，允宜加強策略管理，落實治理績效，提升地方政府競爭力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成效之管制考核結果，可作為精進地方發展策略規劃與管理導向之參據。各市縣 99 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合計列 793 個單位預算機關，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8,474 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 5,913

項，尚待繼續執行者2,536項，未執行者25項。市縣施政工作計畫執行，屢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分配預算未能密切配合，造成計畫進度落後，經費巨額保留，允宜列管執行進度，檢討現行計畫預算執行考核施行成效(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部分市縣施政計畫績效指標建構欠周延，列管案件控管機制不足，考評作業有欠嚴謹，允宜研擬妥適績效衡量指標，聚焦專案管理，並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導入風險管理機制，並本諸地方自治權責，訂定妥適規範(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2市縣)。

(三)部分業務執行缺失頻仍，允宜建構整合性、系統化內部稽核制度，提升財務效益及地方政府治理功能

為落實馬總統有關檢討現行主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浪費之政見，行政院研訂「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市縣政府應確實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惟各項業務執行缺失仍多，諸如：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未依規劃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亟待加強，河川治理及防洪設施管理未臻周延，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仍未盡確實，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嚴重，每年定期定點辦理之活動未善用既有場館設施等未盡事宜，允宜參採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加速修訂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規定，賡續加強內部控制與法規遵循，以提升財務效能(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6市縣)。

(四)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成效欠彰，預算編列未審慎覈實，超支併決算案件擴增，允宜妥適規劃執行，達成經營目標及管理效能

各市縣 99 年度綜計設有 42 個營業基金、28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56 個作業基金、2 個債務基金、127 個特別收入基金、4 個資本計畫基金)，合計 331 個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各市縣99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預計數共1,051項，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 656 項，占計畫總數 62.42%，其中 1.肉品市場營收未達預期目標，部分公司營運結果發生虧損，允宜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營運(業務)量，並健全財務規劃與管理制度(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金門縣等 7 縣市)；2.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未能適時達成預期開發效益(如新北市、彰化縣、嘉義市等 3 市縣)；3.醫療業務門診收入減少，復未有效控管成本，經營管理績效失衡，服務價值亟待提升(如新北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金門縣等 5 市縣)；4.興建校舍工程前置作業未盡覈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進行全面性督導考核(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等 3 市縣)；5.基金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審控管，超支併決算過於頻繁或金額擴增(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金門縣等 5 市縣)，允宜督促強化管理機能，提升執行效益。

(五)部分公共設施迭有使用效能過低情事，允宜加強計畫評估與審查作業，並積極推動活化措施，發揮預期效益

各市縣截至 99 年度止，經管財產總值 8 兆 3,803 億餘元，其管理情形，仍有部分設施及建築未妥善規劃利用，使用效益偏低，或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之相關財產未統籌調度使用(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8 市縣)；寬頻管道佈纜或使用比率偏低(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7 市縣)。究其原因，主要係部分公共建設先期規劃作業欠嚴謹，或營運計畫未能即時因應外在環境及政策妥為調整，致預期效益未能發揮，允宜落實先期規劃作業，強化公共設施計畫之審議機制，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可行性後，依優先次序推動辦理，另應針對使用效益欠佳原因妥為檢討活化，善用資源發揮預期效益。

(六)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採購履約缺失頻仍，允宜加強監督稽核及施工品質管理

各市縣 99 年度資本門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決算數 2,208 億餘元，執行結果，部分市縣有工程契約訂定內容未盡妥適，底價核定過程流於形式，工程預算編列有欠覈實允當，促參案件甄審作業未臻周延等，採購過程未臻嚴謹之情事(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連江縣等 7 市縣)；另有現場實作與契約圖說或竣工圖示不符，結算數量計算錯誤，材料試驗不符契約規範，未依規定辦理專業責任保險，進度落後案件未能有效督導控管，履約管理及管制考核作業未盡落實(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連江縣等 7 市縣)，允宜加強監督稽核及施工品質管理。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考核市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及預算執行績效暨辦理對市縣政府財政補助之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機關施政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各該機關長官妥處，並報告或副知監察院者計 28 件，另將相關資料送請監察院作為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者 1 件。茲分述如次：

(一)**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其中有部分市縣政府房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占用問題長年存在；長期以來未積極處理所經管被私人占用之房地，清理效能偏低，顯未積極維護公產權益；被占用房地，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未及 2%；已循司法途徑並取得勝訴判決，未依法院勝訴判決聲請強制執行事宜，且未積極確實管控處理收回被占用房地，部分被私人占用土地多數已罹於刑法竊占罪之追訴時效；土地久未辦理清勘查，間有產籍資料登載錯誤或與現況不符情事，有礙被占用之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房地占用人欠繳使用補償金達 7 億餘元，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清理。案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地方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二)**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98 年度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合計 365 萬餘件、434 億餘元，累積欠稅件數及金額龐巨，部分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欠稅清理作業缺失頻仍；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巨；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欠稅案件尚未能有效徵起。案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通知轄審上級機關長官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80 期)。

(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公有停車場工程採購作業，及執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中有關公有停車場工程之興建與營運管理成效，因未落實執行公有停車場興建中程計畫，致影響地區

停車需求與政府施政形象；無法有效解決當地居民之陳情與抗爭，且未瞭解基地現況，致工程於開工前解約，造成公帑損失；未依預算執行要點及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致有設計完成後須縮減量體規模與廢棄原設計內容之情事；未對使用率偏低之停車場採取積極有效改善措施，致經營績效不彰且無法達成興建目標。案經函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2781期)。



湖山六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附近停車情形

(四)**臺北市政府及所屬產業發展局、市場處**對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之營運管理及督導，任令市場違規使用未依規定妥處，致部分市場空攤率居高不下，逐漸喪失市場營運機能；部分市(商)場興建後攤商未曾進駐營業，或於開幕營業後不久即因營運狀況不佳而收回，後續亦缺乏活化措施，肇致市場建物閒置；部分市場收回後未妥善管理、積極運用，而閒置經年。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五)**前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辦理社后多目標體育館興建工程，實際支付數6,892萬餘元，因預算分配作業未符實需致無法順利執行，又計畫經費需求因考量不周而需另行辦理追加預算；採統包方式辦理之相關評估作業未臻周延，另招標前置作業亦欠積極，嚴重耽延計畫進度；主辦機關需求反覆不定，嚴重影響設計進度；另



社后多目標體育館

於廠商履約過程發生怠工情形時消極以對，未能及時依約妥處；未能有效督導專案管理廠商善盡監造職責，且驗收作業粗略草率，品管制度未能有效落實，嚴重影響計畫效能；前臺北縣政府已悉本案工程施工過程嚴重延宕，卻未能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要求該公所積極妥擬改善措施。案經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六）**前臺北縣新店市公所**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總建造費 3 億 1,677 萬餘元，該市場啟用長達 4 年，除未督促營運廠商依約經營零售市場，甚至為配合其經營超級市場，而拆除耗資近千萬元之攤位設備，除未達成原規劃使用目標，造成公帑損失外，更遭致民眾質疑，斲傷政府施政形象；又多次流標後，未審慎檢討招標內容，仍持續發生流標情事，徒耗建物折舊損失 476 萬餘元；委外經營模式決策反覆，延誤空調工程設計時程，致無法及時配合市場委託經營契約期程，減收遲滯期間權利金高達 975 萬元，復未能覈實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殊屬失當；前新店市公所及臺北縣政府均未積極處置安康公有停車場附近之違法私設停車場，前臺北縣政府亦未監督前新店市公所依原興建計畫目標經營零售市場，難謂善盡業務職責。經通知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

（七）**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縣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經營績效，未能審慎評估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且對於當地居民疑慮未能事先積極協調，工程施工及驗收爭議亦未能及時解決，造成計畫執行進度延宕

近 1 年;替代道路興建權責單位反覆不定,且前置作業已著手進行,事後卻又推卸責任委由前神岡鄉公所興建,影響土資場營運期程;九二一震災後 10 年始營運,無法發揮處理災區建築廢棄物之預期效益,增加災區重建工程建築廢棄物運輸成本,且營運時程延宕 7 年,致使政府預期收益延遲實現;未定期保養檢查及妥善維護,致設施未移交予廠商經營前即已損壞或遺失,設施維護管理欠佳,且委外廠商另行架設裝置營運,原設備遭致廢棄未有任何保護措施,縣府亦未能適時糾正,致使設備未使用即已損壞而閒置。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85 期)。


臺中縣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八)**前臺中縣外埔鄉公所**辦理委外經營管理外埔鄉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實驗廠經營管理效能及監督管理,實際支用數 3 億 6,425 萬餘元,該公所對該廠委外經營管理效能過低,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對廠內資產設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加以終止委外經營管理契約後未確實積極規劃設施改善計畫,影響計畫審查及徒增維持成本負擔;另前臺中縣政府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督導,致該廠閒置迄今,亦有未盡職責情事。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中縣外埔鄉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實驗廠

(九)**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市大甲區福德里農地重劃紀念館及銅安里農產品運銷中心興建案，結算金額 2,819 萬餘元，該府於計畫規劃階段未就成本效益與風險詳加分析評估，並確實妥籌財源即貿然規劃興建，前置規劃作業有欠嚴謹，致完工後閒置未發揮預期效益；委託規劃設計與興辦事業計畫未相契合，復未檢討修正，致興建完工之建物樓地板面積較計畫規劃可使用面積減幅逾 4 成，影響設施預期功能，並衍生後續改善工程完工後，仍未能依原計畫用途使用；該府未依計畫辦理營運主體接管作業及本權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督促積極籌謀營運使用相關事宜，避免建物持續閒置。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中市大甲區銅安里農產品運銷中心

(十)**前臺中縣政府及改制前臺中市政府**辦理各區段徵收地區開發計畫，其事前規劃欠周，區段徵收準備作業延宕，遲未能進入正式作業階段，復未依資金實際需求額度舉借債務，肇致巨額資金閒置，又未適時將閒置資金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徒增利息負擔；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相關權責單位未能適時察覺或稽查，錯失依法處置良機，肇致政府需額外負擔土壤污染整治經費，徒增公帑支出；復因相關單位未能積極任事，延宕廢棄物清除及土壤污染整治，影響環境清潔衛生，並延誤土地



臺中市振興路以南區段徵收地區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提供）

標售期程，致區段徵收計畫目標遲未達成；改制前臺中市廍子地區橋梁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執行過程大幅變更橋梁結構及型式，延誤工程進度，且巨幅增加工程經費高達 5 億餘元；其橋梁工程設計疏於考量民眾權益，且未於事前召開說明會或協調溝通，引發當地居民抗爭，斲傷政府形象，並增加公帑支出；改制前臺中市區段徵收地區部分未標售土地管理不善，或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及垃圾、或任其雜草叢生。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一）**前臺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南縣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耗資 1 億 4,845 萬餘元，其規劃設計處理量之滲出水產生量推估公式降雨強度採用之定義與學、業界通說不合，且未敘明依據，又計畫納入處理之 8 鄉鎮滲出水量估算方式與規定不符，並偏離事實。縣環保局對廠商所提計畫書審核草率，亦未詳察審查意見改進情形，率爾決定滲出水處理廠興建規模，致嚴重高估產能需求；操作營運費用籌措方式規劃不當，財源短絀，清運量嚴重不足，又廠商未按監測結果及核定計畫辦理清運作業，縣環保局未及時督促檢討改善，復對廠商處理各鄉鎮市掩埋場滲出水清運需求通報情形未予掌控，契約相關規範形同具文，加以清運作業規劃及執行成果之審查未嚴謹覈實，致應清運之垃圾滲出水未能妥善處理；縣環保局為解決處理廠產能利用率過低問題，規劃增設水肥前處理作業，惟採購作業進度遲延，曾遭環保署取消補助，嗣重獲補助，復因變更設計期間長達 7 個月餘，且因水肥進場運轉前



山上鄉垃圾掩埋場滲出水未經處理溢流河川

置作業規劃欠妥適，延宕營運期程，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地方政府所提興建工程經費未能嚴謹覈實，且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未能針對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處理量偏低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興建目的。案經函請行政院及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二)**前臺南縣政府**設置德元埤生態休閒園區，耗資 2 億 1,395 萬餘元，該府為爭取中央各主管機關補助經費，將原專業規劃四期建設切割 10 項工程施作，惟未通盤考量各項施工區域及順序，不僅衍生工程界面重疊及設施修復責任之爭議，延宕工期，且未衡酌各項建設緩急次第進行開發，擱置應先行完成工項，不利遊客入園，又未評估渡船行駛之安全性及可行性，即爭取經費率爾興建水域設施，致增建設施迄今閒置未用，耗費巨資興建之園區效益未能有效發揮；未依法預先完成土地用途變更及取得建造執照，即逕行辦理工程發包，致停工逾 6 個月廠商依約解除契約，嚴重延宕工期並增加工程經費；投入巨額經費仍未能建置完善休閒遊憩設施，無法吸引大量遊客駐足停留，復未審慎評估園區觀光發展條件，俟興建完成後，欠缺營運誘因，後續建設及營運無以為繼，且相關設施未妥善管理維護及開放民眾使用，無法發揮建置功能。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荷蘭風車揚水機
（圖片來源：前臺南縣政府提供）

(十三)**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民住宅銷售業務及營運管理情形，因國宅售價未參照可行性評估調查意見，致逾越中低收入家庭能力負擔，長期滯銷，改以大幅降價出售，發生巨額虧損，復因待售屋未善加維

護管理，致投入巨額維修費用；社區店舖未審慎規劃，致興建超量且區位欠佳影響銷售，復未研謀有效之去化措施，長期閒置及因折價標售，發生巨額虧損；價購之國宅土地長期閒置，未研謀積極利用，暨對應收帳款未積極催收，肇致資金積壓，增加利息費用支出；又高雄市政府亦未本於權責督促並協助所屬各機關償還欠款，致基金資金未能回收，財務窘境益形惡化。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國宅設施遭竊、破壞

（十四）**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2 億 5,530 萬餘元，該校未依規定程序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商現場勘驗確認，即同意承商申報竣工；工程初驗缺失未積極通知承商限期改善，致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校舍未經取得使用執照，於工程施工期間，逕行非法使用；該校未遵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逕將尚未獲法院裁定之工程款項給付予日安公司，衍生訴訟案件，造成公帑損失；巨額債權未獲清償，政府權益嚴重受損；未積極督促承商延長履約保證有效期限，衍生履約保證效力之爭議。又教育局為該校之主管機關，未本權責督導並協助該校依規定研謀積極處理措施，任令工期一再延宕，迄未查明相關人員疏失之責暨承商違約應負責任；未督促該校依法積極主張學校權益，且校舍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任由該校違規使用。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77 期)。

（十五）**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營運及使用管理情形，結算金額 9 億 9,500 萬餘元，該局未確實參考高雄地區地

質資料，且疏於監督承商施工，致損害鄰房，有損政府形象；逕將鄰損補償費納入委外合約轉嫁廠商支付，未向土木承商求償；復未盡履約管理之責，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妥控進度，協調工程界面整合，致耽延完工期程，連帶賠償附屬工程延滯停工損失;未研謀委託經營管理之財務效益分析及未來營運財源之籌措,致收入無法支應營運基本支出，尚須政府編列預算補貼；營運契約未明訂逾期繳納相關罰則,致承商屢有延遲或久欠未繳情事;委外經營管理期間之天然災害損壞修復，未能釐清權責，延遲修復期間影響廠商營運，肇致終止契約，有損於公共利益；未落實監督考核，並協助或督促承商提升經營績效，致參展規模及營運未如預期；復未改善展場環境，協助承商擺脫經營困境，導致營運每況愈下，部分樓層閒置，公產資源低度使用，影響興建效益之達成；未積極研謀終止契約後財產維護之因應措施，致經管之設施疏於維護，損壞情形嚴重；亦未積極辦理接管後之經營管理，導致營運空轉；巨額債權未獲償還，政府權益受損。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02 期)。



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
天花板輕鋼架受潮塌落

（十六）**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作業情形，因未積極辦理差額地價之收繳及發給作業，亦未儘速處理欠繳款項之移送強制執行，及未領款項之提存工作，致巨額懸帳多年清理成效欠佳；對列管欠繳差額地價分期繳款案件，未確實依規定限期繳納，反准予較寬鬆之分期條件及金額，甚任令欠繳人多次拖延攤繳，致巨額分期款項收回延宕；迄未積極運用已建置完成電腦系統加強差額地價收繳及發給作業之控管，致登載資料錯誤、短列及漏未催收情事一再發生，嚴重影響政府及人民權益。

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十七)**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辦理旗山鎮武德殿及石拱圈造亭仔腳復建計畫，總經費 3,204 萬餘元，因復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肇致工程完工後整棟建物不切實用，影響武德殿展演功能及空間使用效益；未落實監督考核委託經營情形，肇致武德殿淪落為餐飲場所，與契約規範之藝文展演目的未合；放任廠商占用公有區域違法興建違章建築設施營業；廠商未如期繳交權利金，經通知終止契約後，仍有持續營業及欠繳權利金情事，且設備未妥善管理維護，致遭竊破壞。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旗山武德殿-修繕後外觀
(圖片來源：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提供)

(十八)**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未積極精簡人事費用，核發高額獎金亦未提升營運，長期舉債經營，又未妥適調度資金，致增加利息支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未本於權責督促公車票價反映成本，亦未對該處配合政策經營偏遠服務路線發生之損失積極研謀因應，及加速公車場站土地多目標使用，以增裕財源；高雄市政府未積極督導弱勢族群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配合編列足額預算補貼，又政策反覆，遲未明確該處經營定位，及研謀退場機制或提升營運績效之有效措施，任令營運虧損持續擴大。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

(十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預計總經費 1 億 1,669 萬元，衛生局未能有效整合各市立醫院標準化作業流程，肇致本計畫歷經 3 年餘執行仍告終止契約；民生醫院未確實要求廠商辦理改善缺失，即予以通過驗收並支付尾款及

高雄市政府未考量預算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卻同意保留預算。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89 期)。

(二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總經費 20 億 1,531 萬元，其第一期路線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即予以推動，嗣後再以未獲公民共識為由暫緩興建，除延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纜車計畫審議期程之外，並徒耗先期規劃費用支出；未妥為評估第二期路線土地取得問題即貿然推動興建，肇致土地取得問題難以解決而延宕計畫期程，民間投資人並因主客觀環境變異而撤銷申請，嗣後自行規劃之路線又因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提出牴觸國防設備專業區等反對意見而難以推動；第一期路線決定暫緩興建後，仍繼續投入經費改善該路線之周邊場域及有償價撥原計畫場站用地，且未考量第二期路線因土地問題尚未解決，即辦理場站結構安全鑑核，徒增公帑支出。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98 期)。

(二十一)**高雄市、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積極落實各類行政罰鍰案件之裁處、送達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且遲未改善，致清理成效欠佳，減損處罰目的及影響政府債權之回收；對應收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之註銷，欠缺嚴謹審查，且迄未檢討原因切合癥結研謀改善，又未落實違規案件裁罰作業，任令罹於時效，逕自辦理註銷；對重大違規案件，亦未積極妥謀善策以遏阻不法，復對公務人員欠繳案件，未為適當之處理，任令持續違規滯欠罰鍰，有損政府形象；及市、縣政府未本職責儘速研訂行政罰鍰收繳作業之一致性規範，復未切實督導考核各機關罰鍰清理情形，致清理成效長年欠佳，另對重大及所屬公務員違規欠繳案件，未督促並積極協助各機關研謀改善措施，致損及公權力之尊嚴及社會公平正義。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二)**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6,108 萬餘元，其遊客服務中心規劃設計量體過大，不符補助單位指示方針，耽延審查作業及工程發包期程，又為避免補助款流失，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衍生發包後無法施工問題；審查周邊 1 期及周邊 2 期設計圖說未盡周延，復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善盡監造及文件審查職責，及早察覺設計缺失，且嗣後委託辦理履約爭議鑑定，又未依鑑定建議積極妥適處置；工程施工順序未妥適規劃安排，肇致部分已完工項目為配合另案工程施工必須拆除，增加公帑支出 163 萬餘元；整建工程因該府諸多違失，無法如期完成啟用，抑減政府租金收入逾 787 萬餘元，影響和平島觀光產業發展，未達原計畫目標。案經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02 期)。



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

(二十三)**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工程預算 1 億 1,000 萬元，其修(改)建完工驗收迄今已歷 5 年餘，尚未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施工品質不良，至今仍有滲、漏水情形；成立地方產業公司經營該中心，迄今仍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公共設施用地項目變更；地方產業公司未積極推動相關營業計畫，致耗費巨資辦理之營運輔導未見成效；為寬列用人費預算，未切實考量營運目標及過去實績，虛編營業收入預算，實際營收不足以支應人事費，肇致嚴重虧損。案經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
內部滲、漏水情形

(二十四)**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草屯鎮新社區開發情形，預算金額4億 2,800 萬餘元，因延宕辦理住宅區土地專案讓售或編列新社區興建工程相關預算，辦理新社區開發，據以整體興建並安置受災居民，肇致已徵收重劃完成供安置受災戶之住宅區土地閒置多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開發新社區未能覈實辦理受災戶住宅重建意願調查，前置作業欠周延；又延宕多年未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原願意接受安置受災戶數一再變更，開發土地面積未能及早確定，且逐年遞減，開發工作無法配合推展，影響新社區開發；遲未將徵收重劃完成之土地妥為開發處理，影響財源籌措及貸款償還，肇致利息成本逐年增加，受災戶及政府財政負擔益發沈重。案經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南投縣政府草屯鎮新社區開發情形

(二十五)**南投縣政府**公款延宕支付之期間越來越長，延宕支付之件數及金額逐年攀升，支付延宕狀況日趨惡化，且部分案件因而於年終退回各機關辦理保留，又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影響政府形象；專案簽准優先付款方式核與相關規定有悖，又簽准優先付款未考量公款支付公平性及公正性，破壞付款機制，且多數支付案件辦理付款期間超逾規定期限，徒增民怨；該府應支付總數遠超過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惟未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而支付案件未依照收件日期先後順序編列收件編號，作業流程有違規定，又部分支付案件較晚收件或同期間收件，惟卻提前付款，支付作業制度缺乏穩定性，財務秩序紊亂；部分支付案件驗收期程冗長，行政作業效率不彰，又接到核銷單據或發票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作業送主計單位核銷，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案經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六)**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菁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執行情形，總投入重劃工程費用 5 億 4,023 萬餘元，其重劃完成後取得之抵費地未積極辦理標售，重劃效益未如預期，迄未研謀有效活化措施；未積極處理土地所有權人欠繳差額地價款，致部分欠款請求權恐罹於時效，影響縣庫權益；菁子寮市地重劃區間有抵費地被占用未能及時察覺，未積極依法妥處。案經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雲林縣政府菁子寮區市地重劃後閒置情形

(二十七)**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辦理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計畫，實際支用經費 9,269 萬餘元，該公所未於事前審慎考量建廠地點之適當性，率爾提報參加 RDF 示範廠遴選計畫，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在該公所嗣後基於環境因素不便接受該廠興建之情況下，未再度審慎考量該地點作為 RDF 示範廠之適當性，逕由未參加遴選且非屬示範廠合作對象之花蓮縣政府與工研院辦理簽約，致 RDF 設廠於易受颱風災害之區域，且對於可能發生之颱風災害，未能於事先妥籌防範，營運期間屢遭颱風侵襲受損，影響營運效能；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未妥善建檔保管運轉維護及操作營運資料，致颱風災害泡水毀損，及燃料試燒成果資料凌亂分散，未能發揮資訊回饋功能，行政管理作業草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經管 RDF 廠之營運日數及營運時間比率偏



花蓮縣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

低，製成燃料數量比率亦偏低，未能發揮該廠規劃設計處理量之效能，及未能達成處理豐濱鄉垃圾之計畫目標。案經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88 期)。

(二十八)**花蓮縣政府**辦理鹽寮分校轉型為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工程及 ROT 案，預算金額 1 億 4,167 萬餘元，其興建計畫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且拆除原有校舍，耗費公帑興建公共建設，有違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之意旨，決策失當；委託民間經營財務可行性評估欠翔實，該府未善盡職責嚴謹審核，影響分析結果與決策制定，衍生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困境；後續裝修工程是否與主體工程銜接之決策制定未尊重專業審查意見，並審慎評估可能衍生之履約賠償風險，造成公帑損失；復因決策反覆，造成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案經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花蓮縣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
(現已更名為洄瀾國際文教會館)

(二十九)**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 1 批，捐贈金額 4 億 2,145 萬元，自 94 年 10 月點交後，即存入該府文化局美術館二樓典藏室，長達 5 年餘均未辦理展覽，亦未妥善規劃利用，且部分文物已破損、或有污漬；對受贈服飾之管理，未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及考核；珍貴動產遲延入帳，且財產帳僅將件數登入，未列受贈價值；接獲相關國稅機關建請對本案文物重新鑑價，未謹慎處理，並無視相關國稅機關所提供資料及通報存有異常情事，仍逕自答復毋庸重新鑑價等情。案經函請新竹縣政府查明妥處，並送請監察院作為行使監察職權之參考。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90 期)。

四、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有關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者共 1,403 項(詳表 45，P154)，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43 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 1,360 項，包括(一)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80 項;(二)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616 項;(三)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218 項;(四)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73 項;(五)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155 項；(六)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118 項。其中除本篇貳、一、共同性缺失之查核及處理(P89-129)所述者外，另摘列較為重要者簡述如次：

(一)應收罰鍰催繳、清理及移送行政執行未臻積極：未積極催繳或儘速移送行政執行影響政府債權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15 市縣；未妥謀善策遏阻重複違規欠繳巨額罰鍰案件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4 市縣。

(二)地方稅欠稅清理績效欠佳，稅籍未及時釐正與欠稅防止清理作業仍待加強：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徵起率較上年度下降者，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7 市縣；稅籍異動通報暨釐正作業未臻周妥者，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8 市縣；巨額欠稅案件之清查、列管等作業未盡確實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9 市縣。

(三)被占用公有房地未能有效排除或研訂處理計畫，未積極催收使用補償金收益：被占用房地未積極研訂處理計畫或清理成效不彰者，如臺北

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8 市縣；使用補償金收益稽催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

(四)規費收繳作業與收費標準未盡妥適，相關管控機制亟待檢討以臻健全：未依規定開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或徵收運用間有缺失，及規費收繳與管控、收費標準未臻周妥者，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等 6 市縣。

(五)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計畫前置作業未縝密規劃評估：部分預算編列或監督機制未臻嚴謹，未縝密評估計畫可行性及迫切性，影響執行成效，資本門預算保留比率逐年提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亟待檢討改進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9 市縣。

(六)計畫管制評核未落實，歲出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部分績效評核作業及重要施政計畫考核機制未臻周全，重大計畫列管作業未盡妥適，預算執行績效欠佳，間有執行進度落後，變更計畫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0 市縣。

(七)工程計畫執行、採購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部分道路挖掘修護工程採購及管理間有缺失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部分山坡地治山防災、排水防洪計畫執行未盡

周延，災後復建執行成效欠佳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2 市縣；部分污水、雨水下水道建設未妥為規劃或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完善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8 市縣。

(八)監視系統維護與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執行成效仍待提升：部分監視系統管理使用情形及規範未盡完善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部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有待提升佈纜績效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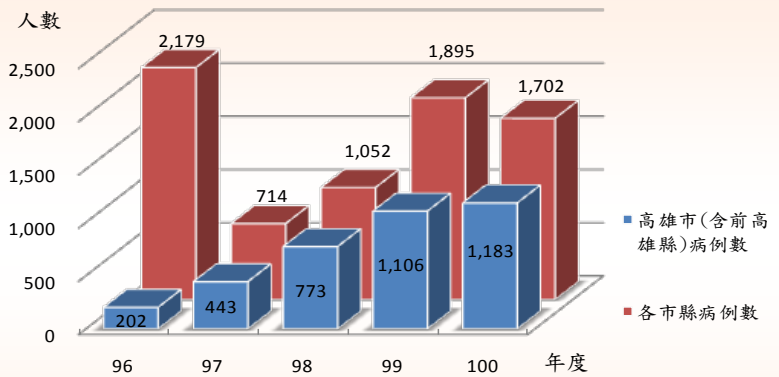
(九)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比率偏高，歲入保留之審查未盡覈實：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比率偏高，亟待加強應收罰鍰及租金、規費等收入執行率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6 市縣。

(十)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計畫編列與預算執行未能配合，未覈實辦理經費保留：預算執行率尚待加強，未結清比率偏高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6 市縣；計畫編列與預算執行未能配合，未覈實辦理經費保留者，如高雄市、新竹市、金門縣等 3 市縣。

(十一)非關農業經營之農舍用地未覈實課徵地價稅，亟待清查覈實納稅：76 年起實施停徵田賦政策，部分農舍未作農業使用或與農業經營無關，仍享有用地之田賦免徵優惠，不符租稅公平，亦與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規定徵收田賦之條件未合，財政部於 98 年 6 月 18 日函請各

地方稽徵機關清查農舍經營農業情形並予覈實課稅。經查99年度仍有未辦理清查、或僅擬具清查計畫惟尚未執行、或清查比率未達80%者，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雲林縣等7市縣。經促請轄審市縣加強清查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農舍改課地價稅情形，截至本年底止，清查土地筆數7萬1千餘筆，清查後改課地價稅者2萬2千餘筆，每年可增加稅額1億1,620萬餘元。

(十二)高雄市政府宜加強登革熱之防治，以減低疫情：高雄市政府96至100年度為防治登革熱，於衛生局及各區區公所等單位投入防治經費計5億1,965萬餘元(含前高雄縣部分1億4,064萬餘元)，惟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衛生局統計，本年高雄市登革熱感染人數、重症(登革出血熱等)人數、死亡人數等，均居各市縣首位且為歷年最高(詳圖10)，經查其防治情形，核有：1.孳生源清除人力不足，復未衡酌各區疫情輕重妥適分配；2.未落實孳生源列管點巡查結果之後續處理，且未建立有效稽查機制；3.對前往登革熱疫區旅遊民眾之防疫意識宣導及管理不足；4.醫療診所及醫事人員之防疫及通報意識仍待督促提升；5.機關學校欠缺防疫觀念及社會責任，未落實清除孳生源等防疫工作；6.公權力執行未積極落實；7.跨局處室的合作機制仍待強化；8.登革熱防治資訊整合系統功能有待強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圖10　96至100年度高雄市與各市縣登革熱病例數

表 45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市縣別	100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99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已改善辦理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總計	**1,403**	**888 (66.97%)**	**438 (33.03%)**	**1,326**
直轄市合計	**455**	**348**	**137**	**485**
臺北市	88	71	19	90
新北市	96	77	28	105
臺中市	89	61	35	96
臺南市	86	50	25	75
高雄市	96	89	30	119
臺灣省合計	**856**	**478**	**281**	**759**
基隆市	69	42	25	67
宜蘭縣	43	25	17	42
桃園縣	74	35	13	48
新竹縣	54	24	23	47
新竹市	53	30	22	52
苗栗縣	50	25	17	42
彰化縣	69	43	25	68
南投縣	70	41	14	55
雲林縣	68	42	23	65
嘉義縣	49	27	19	46
嘉義市	43	39	7	46
屏東縣	60	22	25	47
花蓮縣	73	43	27	70
臺東縣	50	18	13	31
澎湖縣	31	22	11	33
福建省合計	**92**	**62**	**20**	**82**
金門縣	53	41	10	51
連江縣	39	21	10	31

註：本表不含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

五、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市縣政府機關施政工作績效，因制度規章缺失或未能善用資源設施致其效能過低，經提出建議改進意見於各該機關，業獲致具體回應。茲將對各市縣政府所提建議事項重要者，擇要列述如次外，另本年度各市縣政府接受地方審計處室建議，訂定、修正、廢止各項法令規章共 217 種(詳表 46，P158)，有效發揮預防性審計功能：

(一)部分市縣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規範未盡完善：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各地方政府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情形，發現對於使用中未到檢機車，部分未落實通報及建立後續追蹤考核機制，或通知及裁罰作業不一等缺失，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謀改善並督促各該市縣環保機關落實辦理。據復，該署已積極檢討並研擬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資訊交換平台之使用狀況列入管制考評，並要求地方環保局強化資訊共享機制及查核效能；邀集地方環保局開會討論修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統一相關稽查、通知及告發裁處程序；建請地方環保局應於招標前確實規劃稽查作業方式，另將該署考評結果納入工作計畫實施或妥定計畫目標，並督促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移動污染源稽查業務亟待改善等情，另詳 P99-102)。

(二)部分市縣經管公立托兒所之作業規範未盡周延：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市縣辦理公立托兒所經管情形，發現部分公立托兒所設施及設備管理與規定未符，及教保人員配置不足等缺失，經本部函請內政部儘速查明

妥適處理並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已就經費補助、法令鬆綁、法令宣導，請市縣政府補發備查文件、召開督導會議等事項說明，並將持續督導各市縣政府輔導有缺失之公立托兒所儘速確實執行改善工作。至有關教保人員配置不足，有影響幼托整合後教保服務品質之虞，經本部函請教育部審慎研謀因應，俾健全幼兒教育暨照顧體系。據復，每月定期與市縣政府召開列管會議，就公立托兒所因建築物未符使用規定，及無法取得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辦法合格證明文件者，於會議中討論及列管進度，並協同市縣政府共同解決，在不減少招收總量原則下，與地方政府共同籌劃處理，使幼童就托權益不致受影響，以順遂公托改制作業；另有關幼托整合前公托教保人員配置不足情形，為協助公托順利改制，就所爭取到之經費，按公托實際招收幼兒人數補助部分經費(有關公立托兒所經管未臻周全妥適等情，另詳P102-104)。

(三)部分市縣監視系統管理規章未臻完備：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市縣政府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情形，發現22市縣監視系統管理規章法令位階不同，主管機關層級高低不一，規範之罰則有欠一致，其中以自治條例規範者有2市縣、以自治規則規範者有11市縣、以行政規則、要點等規範者有9市縣；以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者有7縣、以市縣警察局為主管機關者有11市縣、未明定主管機關者有4市縣；對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情事，未訂定罰則者有20市縣，經本部函請內政部研處。有關屬市縣政府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部分，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業獲部分縣市參採就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並新(修)訂相關制度規章者4件，其中新訂者，計有嘉義市(1件)；

修正者，計有新竹市(1 件)、嘉義市(1 件)、花蓮縣(1 件)等 3 縣市(有關監視系統建置管理作業尚待研謀改善等情，另詳 P113-116)。

(四)新改制直轄市之區公所法制整備及績效考核機制仍未臻健全：原臺北縣、臺中縣市及臺南縣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及高雄縣併入高雄市後，計有 108 個鄉鎮市級自治法人裁撤改制為區，其相關法制整備及考核機制建置等，核有改制作業進程已逾年餘，惟新直轄市政府尚有諸多法規迄未完成建制、修訂或廢止，將影響所轄業務衡平發展，衍生民怨或不利行政統合管理；改制後之區公所掌理業務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惟中央主管機關迄未函請各該直轄市訂定區政與服務績效考核之規範。經建請行政院督導或研謀建制為一致之作法(有關新改制直轄市之區公所法制整備、業務移撥與功能調整、組織人力配置及績效考核機制仍未臻健全等情，另詳 P124-126)。

(五)部分市縣政府經收市區道路挖補(修復)費收入，未依規定成立道路基金，又經收道路挖補(修復)費收入列帳方式不一：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各市縣道路挖掘修護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市縣政府經收市區道路挖補(修復)費，未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成立道路基金，並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者，計有 15 市縣，又桃園縣雖成立道路基金，惟僅將縣道、鄉道挖補(修復)費納入道路基金辦理，經收市區道路挖補(修復)費收入仍未納入道路基金辦理(有關道路挖掘修護管理亟待加強等情，另詳 P127-129)；另 16 市縣對市區道路或公路系統等道路挖補(修復)費收入列帳方式不一，其中納入道路基金辦理者，計有 3 市縣，納入公務預算辦理者，計有 8 市縣，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計有 5 市縣，已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妥處。

表 46　本年度各市縣政府接受地方審計處室建議訂定(修正、廢止)法令規章彙計表

單位：種

市縣別	新訂	修正	廢止
總計	**121**	**91**	**5**
直轄市合計	**40**	**26**	**5**
臺北市	2	4	1
新北市	15	13	3
臺中市	7	5	1
臺南市	8	3	—
高雄市	8	1	—
臺灣省合計	**79**	**62**	**—**
基隆市	5	5	—
宜蘭縣	1	2	—
桃園縣	—	3	—
新竹縣	4	6	—
新竹市	4	3	—
苗栗縣	13	4	—
彰化縣	23	8	—
南投縣	5	7	—
雲林縣	5	6	—
嘉義縣	—	4	—
嘉義市	3	3	—
屏東縣	9	2	—
花蓮縣	5	4	—
臺東縣	2	5	—
澎湖縣	—	—	—
福建省合計	**2**	**3**	**—**
金門縣	1	2	—
連江縣	1	1	—

參、稽察違失之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87 件，其中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3 件；涉有刑事責任，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3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理定案，並經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8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21 人，其中記過者 11 人、申誡者 410 人。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3 件，係彰化縣之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之行為者 1 件；新北市、雲林縣之機關人員未為負責之答復者 2 件。

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稽察市縣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之行為，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係新北市、高雄市、苗栗縣之採購作業疏失各 1 件。

三、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者 8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421 人，其中記過者 11 人、申誡者 410 人。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對於通知市縣機關長官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另案報告監察院備查，並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財物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經按各市縣別分析，以新北市違失案件 8 件、處分 141 人居首；新竹縣違失案件 5 件、處分 94 人次之。另按各案違失原因分析，其中以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者 39 件為最高，次為採購作業疏失者 30 件，再次為財物管理疏失者 11 件。茲分別列表並說明如次：

表 47　直轄市及縣市財務上違失案件受處分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按市縣別

市縣別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小計	記過	申誡
總計	81	421	11	410
直轄市合計	52	280	8	272
臺北市	17	58	1	57
新北市	8	141	—	141
臺中市	9	22	4	18
臺南市	7	40	1	39
高雄市	11	19	2	17
臺灣省合計	28	139	3	136
基隆市	3	6	—	6
宜蘭縣	1	3	—	3
桃園縣	1	1	—	1
新竹縣	5	94	3	91
新竹市	5	7	—	7
苗栗縣	2	2	—	2
南投縣	1	6	—	6
雲林縣	2	4	—	4
嘉義縣	1	2	—	2
嘉義市	1	1	—	1
屏東縣	1	1	—	1
花蓮縣	2	4	—	4
臺東縣	3	8	—	8
福建省合計	1	2	—	2
連江縣	1	2	—	2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小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81	421	11	410
1.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39	338	8	330
2.採購作業疏失	30	62	3	59
3.財物管理疏失	11	20	—	20
4.支付作業疏失	1	1	—	1

己、附　　表

附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來源別 /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總計	**986,622,179**	**939,329,109**	**448,881,945**	**7,482**	**17,220,420**	**35,542,429**	**38,982**
直轄市合計	**589,659,659**	**582,387,377**	**312,749,250**	**7,438**	**10,257,008**	**28,884,767**	**38,405**
臺北市	158,988,317	164,128,477	99,754,811	—	3,154,038	12,860,353	—
新北市	140,603,341	142,802,930	71,523,425	7,438	2,570,281	3,936,234	—
臺中市	92,389,147	90,996,288	52,258,051	—	1,791,383	2,926,109	—
臺南市	79,278,896	71,620,677	34,815,592	—	707,363	2,387,438	—
高雄市	118,399,958	112,839,004	54,397,368	—	2,033,942	6,774,631	38,405
臺灣省合計	**381,001,457**	**341,330,980**	**133,566,437**	**44**	**6,914,059**	**6,136,457**	**576**
基隆市	19,454,794	16,968,511	5,886,696	—	278,640	585,123	—
宜蘭縣	21,637,016	20,385,271	6,997,912	—	335,455	501,596	—
桃園縣	57,805,000	58,054,050	31,735,777	—	1,774,785	1,464,936	—
新竹縣	27,204,314	22,772,575	8,862,619	—	328,403	417,920	—
新竹市	18,282,000	15,653,932	9,046,343	44	749,659	673,219	—
苗栗縣	38,587,474	21,755,826	7,743,208	—	377,568	257,631	—
彰化縣	33,888,438	33,572,172	14,379,200	—	686,281	337,398	368
南投縣	23,417,832	21,963,251	7,317,939	—	370,308	219,061	31
雲林縣	27,981,991	24,608,446	9,300,830	—	425,102	192,417	—
嘉義縣	22,885,821	21,624,295	7,289,496	—	383,282	165,385	175
嘉義市	11,702,701	11,497,194	4,494,137	—	133,055	293,352	—
屏東縣	38,421,597	34,412,142	10,031,296	—	558,579	530,602	—
花蓮縣	17,813,362	16,185,083	5,138,360	—	265,931	165,312	—
臺東縣	14,036,987	13,951,293	3,682,257	—	197,297	221,890	—
澎湖縣	7,882,130	7,926,933	1,660,360	—	49,706	110,609	—
福建省合計	**15,961,063**	**15,610,750**	**2,566,257**	**—**	**49,352**	**521,204**	**—**
金門縣	12,481,985	12,264,726	2,211,367	—	42,815	496,745	—
連江縣	3,479,078	3,346,023	354,889	—	6,536	24,458	—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金額	%
14,544,724	**27,759,019**	**369,313,392**	**8,092,864**	**472,719**	**17,455,128**	**- 47,293,070**	**4.79**
8,678,808	**23,303,921**	**183,383,826**	**2,532,958**	**19,678**	**12,531,314**	**- 7,272,281**	**1.23**
3,369,025	9,752,992	33,884,925	55,082	—	1,297,247	+ 5,140,159	3.23
781,651	11,110,399	45,871,676	1,947,169	19,678	5,034,975	+ 2,199,589	1.56
1,287,466	2,010,712	28,338,382	361,168	—	2,023,015	- 1,392,858	1.51
670,291	21,294	32,227,632	169,537	—	621,527	- 7,658,218	9.66
2,570,374	408,523	43,061,210	—	—	3,554,548	- 5,560,953	4.70
5,718,763	**4,001,623**	**179,312,398**	**415,495**	**453,041**	**4,812,082**	**- 39,670,476**	**10.41**
340,231	40,500	9,406,543	115,501	—	315,274	- 2,486,282	12.78
95,128	145,070	11,470,926	80	—	839,100	- 1,251,744	5.79
441,856	1,784,145	20,275,646	29,504	42,939	504,459	+ 249,050	0.43
2,487,971	627,826	9,632,335	—	—	415,498	- 4,431,738	16.29
104,178	—	4,652,522	6,060	—	421,904	- 2,628,067	14.38
228,903	152	12,423,186	34,934	3,933	686,308	- 16,831,647	43.62
102,320	72,478	17,421,157	27,839	—	545,127	- 316,265	0.93
25,591	1,220,418	12,384,146	4,078	275,255	146,419	- 1,454,580	6.21
3,217	2,438	14,310,230	—	—	374,209	- 3,373,544	12.06
133,817	3,922	13,542,349	1,289	—	104,577	- 1,261,525	5.51
127,326	3,542	6,339,642	6,156	—	99,981	- 205,506	1.76
1,239,020	10,988	21,855,527	138,178	—	47,949	- 4,009,454	10.44
92,412	66,845	10,225,156	5,545	130,912	94,605	- 1,628,278	9.14
84,041	11,233	9,609,373	32,282	—	112,916	- 85,693	0.61
212,745	12,064	5,763,655	14,045	—	103,747	+ 44,803	0.57
147,152	**453,474**	**6,617,167**	**5,144,410**	**—**	**111,730**	**- 350,312**	**2.19**
138,458	449,984	3,788,405	5,030,610	—	106,339	- 217,258	1.74
8,693	3,490	2,828,762	113,800	—	5,391	- 133,054	3.82

附表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政事別 /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一般政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總計	**1,077,018,659**	**986,290,058**	**99,994,299**	**322,501,396**	**150,685,848**	**179,973,650**
直轄市合計	**659,427,782**	**620,109,164**	**61,639,150**	**200,142,778**	**80,911,101**	**133,397,860**
臺北市	179,638,340	173,032,481	12,507,981	58,097,125	25,660,898	43,518,868
新北市	155,203,341	145,899,009	16,819,012	39,160,643	19,117,730	31,406,277
臺中市	105,475,439	96,887,312	10,334,098	32,305,857	10,234,107	17,335,085
臺南市	84,117,705	77,578,825	8,677,965	26,515,841	11,255,768	16,298,143
高雄市	134,992,957	126,711,535	13,300,094	44,063,310	14,642,596	24,839,485
臺灣省合計	**400,602,946**	**350,667,896**	**36,131,271**	**119,635,006**	**62,750,181**	**45,069,970**
基隆市	18,954,715	17,609,699	2,307,121	4,831,532	3,886,760	2,090,155
宜蘭縣	21,637,016	20,452,158	1,762,712	6,372,851	4,255,914	2,366,515
桃園縣	62,105,000	57,174,898	4,940,348	22,251,106	6,672,364	10,885,354
新竹縣	27,604,314	23,041,604	1,859,364	10,182,552	5,200,976	2,169,092
新竹市	18,282,000	15,490,591	1,690,675	5,483,494	1,900,056	1,509,729
苗栗縣	41,487,474	26,465,778	3,860,084	9,237,217	4,528,260	2,748,708
彰化縣	39,323,117	36,576,702	2,768,028	15,047,853	4,500,497	4,761,169
南投縣	23,417,832	21,030,550	2,249,751	7,312,291	3,127,389	2,444,140
雲林縣	28,656,424	25,114,156	2,251,908	8,415,543	4,161,564	3,617,521
嘉義縣	23,585,821	21,444,471	1,981,313	6,031,088	5,194,157	2,937,339
嘉義市	12,243,509	11,234,919	1,417,834	3,414,120	2,199,395	974,599
屏東縣	39,904,175	35,990,905	4,394,982	10,048,478	8,542,949	4,010,870
花蓮縣	18,313,362	16,537,184	1,964,504	5,246,509	3,230,825	1,703,497
臺東縣	15,872,400	14,106,781	1,813,922	3,908,376	2,954,983	1,764,472
澎湖縣	9,215,787	8,397,493	868,718	1,851,988	2,394,087	1,086,800
福建省合計	**16,987,930**	**15,512,997**	**2,223,877**	**2,723,611**	**7,024,565**	**1,505,819**
金門縣	13,201,957	12,122,205	1,732,002	2,102,978	5,395,632	1,287,703
連江縣	3,785,973	3,390,792	491,875	620,633	1,628,932	218,116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警政支出	債務支出	協助及補助支出	其他支出	金額	%
62,588,470	**70,589,470**	**81,001,307**	**8,357,651**	**784,859**	**9,813,105**	**- 90,728,600**	**8.42**
51,688,724	**34,124,332**	**47,190,085**	**5,659,155**	**—**	**5,355,975**	**- 39,318,618**	**5.96**
13,504,322	4,961,523	12,226,411	1,718,003	—	837,346	- 6,605,858	3.68
15,366,412	11,862,342	10,111,767	756,125	—	1,298,697	- 9,304,331	5.99
8,056,489	8,282,918	8,926,101	536,671	—	875,982	- 8,588,126	8.14
3,124,385	3,905,871	5,927,715	840,487	—	1,032,647	- 6,538,879	7.77
11,637,114	5,111,676	9,998,089	1,807,866	—	1,311,301	- 8,281,421	6.13
10,075,328	**36,047,385**	**33,164,722**	**2,698,495**	**668,267**	**4,427,266**	**- 49,935,050**	**12.46**
791,198	1,676,938	1,710,929	113,951	—	201,110	- 1,345,016	7.10
1,323,215	2,066,697	1,766,648	211,628	17,250	308,723	- 1,184,857	5.48
1,565,734	4,782,598	5,295,689	340,442	—	441,259	- 4,930,101	7.94
934,411	541,231	1,511,702	317,898	—	324,374	- 4,562,709	16.53
1,274,631	1,994,493	1,389,073	136,251	—	112,185	- 2,791,408	15.27
1,176,926	2,444,690	2,048,883	298,742	45,000	77,263	- 15,021,695	36.21
368,404	4,356,037	4,205,809	206,114	83,299	279,488	- 2,746,414	6.98
460,886	2,572,543	2,266,501	188,540	60,691	347,813	- 2,387,281	10.19
340,435	2,857,934	2,370,924	262,967	90,000	745,356	- 3,542,267	12.36
233,344	2,380,894	1,983,123	191,290	151,117	360,801	- 2,141,349	9.08
508,607	1,394,136	1,216,652	27,777	—	81,795	- 1,008,589	8.24
490,339	4,716,657	2,864,144	200,000	140,713	581,770	- 3,913,269	9.81
229,863	1,905,873	1,843,543	136,156	—	276,410	- 1,776,177	9.70
188,272	1,658,927	1,526,198	45,732	13,522	232,372	- 1,765,618	11.12
189,058	697,730	1,164,895	21,000	66,674	56,539	- 818,293	8.88
824,417	**417,751**	**646,499**	**—**	**116,591**	**29,863**	**- 1,474,932**	**8.68**
609,247	392,186	501,692	—	82,906	17,856	- 1,079,751	8.18
215,169	25,565	144,806	—	33,685	12,006	- 395,180	10.44

附表 3

直轄市及縣市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收入合計		歲入		債務之舉借		合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1,245,750,832**	**1,131,381,767**	**986,622,179**	**939,329,109**	**251,051,762**	**192,007,889**	**8,076,890**	**44,768**
直轄市合計	**746,400,203**	**693,076,333**	**589,659,659**	**582,387,377**	**149,490,521**	**110,688,955**	**7,250,023**	**—**
臺北市	186,238,340	179,761,717	158,988,317	164,128,477	20,000,000	15,633,240	7,250,023	—
新北市	189,803,341	171,820,730	140,603,341	142,802,930	49,200,000	29,017,800	—	—
臺中市	118,251,871	109,574,849	92,389,147	90,996,288	25,862,724	18,578,560	—	—
臺南市	108,768,694	96,563,907	79,278,896	71,620,677	29,489,798	24,943,230	—	—
高雄市	143,337,957	135,355,128	118,399,958	112,839,004	24,937,999	22,516,124	—	—
臺灣省合計	**482,362,698**	**422,649,914**	**381,001,457**	**341,330,980**	**101,361,241**	**81,318,933**	**—**	**—**
基隆市	21,364,715	18,878,432	19,454,794	16,968,511	1,909,921	1,909,921	—	—
宜蘭縣	35,241,887	33,411,001	21,637,016	20,385,271	13,604,871	13,025,729	—	—
桃園縣	70,955,000	68,054,050	57,805,000	58,054,050	13,150,000	10,000,000	—	—
新竹縣	33,542,314	28,472,575	27,204,314	22,772,575	6,338,000	5,700,000	—	—
新竹市	26,282,000	18,260,032	18,282,000	15,653,932	8,000,000	2,606,100	—	—
苗栗縣	49,757,474	32,925,826	38,587,474	21,755,826	11,170,000	11,170,000	—	—
彰化縣	43,046,380	37,572,172	33,888,438	33,572,172	9,157,942	4,000,000	—	—
南投縣	27,262,832	25,808,251	23,417,832	21,963,251	3,845,000	3,845,000	—	—
雲林縣	35,646,481	32,272,903	27,981,991	24,608,446	7,664,490	7,664,456	—	—
嘉義縣	31,585,821	29,588,895	22,885,821	21,624,295	8,700,000	7,964,600	—	—
嘉義市	13,202,070	12,120,741	11,702,701	11,497,194	1,499,369	623,547	—	—
屏東縣	44,404,175	39,394,720	38,421,597	34,412,142	5,982,578	4,982,578	—	—
花蓮縣	21,313,362	19,125,083	17,813,362	16,185,083	3,500,000	2,940,000	—	—
臺東縣	19,372,400	18,668,293	14,036,987	13,951,293	5,335,413	4,717,000	—	—
澎湖縣	9,385,787	8,096,933	7,882,130	7,926,933	1,503,657	170,000	—	—
福建省合計	**16,987,930**	**15,655,518**	**15,961,063**	**15,610,750**	**200,000**	**—**	**826,867**	**44,768**
金門縣	13,201,957	12,264,726	12,481,985	12,264,726	—	—	719,972	—
連江縣	3,785,973	3,390,792	3,479,078	3,346,023	200,000	—	106,895	44,768

收支簡明彙總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合計		歲出		債務之償還		收支餘絀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1,245,750,832	1,144,490,296	1,077,018,659	986,290,058	168,732,173	158,200,238	—	- 13,108,529
746,400,203	703,624,017	659,427,782	620,109,164	86,972,421	83,514,853	—	- 10,547,684
186,238,340	179,632,481	179,638,340	173,032,481	6,600,000	6,600,000	—	129,236
189,803,341	180,499,009	155,203,341	145,899,009	34,600,000	34,600,000	—	- 8,678,278
118,251,871	109,660,882	105,475,439	96,887,312	12,776,432	12,773,570	—	- 86,033
108,768,694	98,775,140	84,117,705	77,578,825	24,650,989	21,196,314	—	- 2,211,232
143,337,957	135,056,504	134,992,957	126,711,535	8,345,000	8,344,969	—	298,624
482,362,698	425,353,281	400,602,946	350,667,896	81,759,752	74,685,384	—	- 2,703,366
21,364,715	20,019,440	18,954,715	17,609,699	2,410,000	2,409,740	—	- 1,141,008
35,241,887	33,481,888	21,637,016	20,452,158	13,604,871	13,029,729	—	- 70,886
70,955,000	66,024,898	62,105,000	57,174,898	8,850,000	8,850,000	—	2,029,152
33,542,314	28,979,604	27,604,314	23,041,604	5,938,000	5,938,000	—	- 507,028
26,282,000	18,646,704	18,282,000	15,490,591	8,000,000	3,156,113	—	- 386,671
49,757,474	34,731,492	41,487,474	26,465,778	8,270,000	8,265,713	—	- 1,805,665
43,046,380	39,969,798	39,323,117	36,576,702	3,723,263	3,393,095	—	- 2,397,626
27,262,832	24,875,550	23,417,832	21,030,550	3,845,000	3,845,000	—	932,700
35,646,481	32,104,180	28,656,424	25,114,156	6,990,057	6,990,023	—	168,722
31,585,821	28,719,138	23,585,821	21,444,471	8,000,000	7,274,666	—	869,756
13,202,070	12,113,191	12,243,509	11,234,919	958,561	878,272	—	7,550
44,404,175	39,482,531	39,904,175	35,990,905	4,500,000	3,491,626	—	- 87,810
21,313,362	19,185,488	18,313,362	16,537,184	3,000,000	2,648,303	—	- 60,404
19,372,400	18,451,879	15,872,400	14,106,781	3,500,000	4,345,098	—	216,413
9,385,787	8,567,493	9,215,787	8,397,493	170,000	170,000	—	- 470,559
16,987,930	15,512,997	16,987,930	15,512,997	—	—	—	142,521
13,201,957	12,122,205	13,201,957	12,122,205	—	—	—	142,521
3,785,973	3,390,792	3,785,973	3,390,792	—	—	—	—

附表 4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數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營業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54**	**41,863,225**	**39,203,010**	**39,202,189**	**681,303**	**983,420**	**987,064**	**35,245,910**	**32,899,742**	**32,883,774**
直轄市合計	**20**	**23,708,902**	**20,972,796**	**20,972,286**	**550,210**	**741,133**	**741,414**	**21,591,722**	**20,396,594**	**20,386,178**
臺北市	4	22,790,617	20,204,632	20,204,124	484,966	635,656	635,777	19,642,809	18,485,771	18,475,563
新北市	1	150,211	153,003	153,003	2,870	4,070	4,070	149,118	145,241	145,241
臺中市	1	14,950	14,147	14,147	460	605	605	15,318	13,834	13,834
臺南市	7	183,145	181,010	181,009	4,072	3,838	3,838	174,984	160,879	160,879
高雄市	7	569,979	420,001	420,001	57,842	96,962	97,122	1,609,493	1,590,866	1,590,658
臺灣省合計	**22**	**3,361,456**	**3,081,873**	**3,081,561**	**67,627**	**78,922**	**82,278**	**3,818,560**	**3,188,423**	**3,188,632**
基隆市	1	384,483	387,924	387,924	1,240	2,535	2,535	470,509	453,995	454,162
宜蘭縣	1	50,613	50,414	50,414	1,284	975	975	51,708	51,268	51,268
桃園縣	2	25,877	138	138	2,453	4,691	4,691	330,577	80,679	80,679
新竹縣	3	1,733,102	1,659,081	1,659,081	5,814	10,840	10,840	1,699,356	1,593,654	1,593,654
新竹市	1	52,492	50,512	50,512	2,143	2,663	2,663	53,987	51,695	51,695
苗栗縣	2	255,855	58,524	58,524	40	355	355	253,385	56,030	56,166
彰化縣	1	125,720	123,866	123,866	13,264	13,320	13,320	108,746	100,191	100,191
南投縣	1	97,109	89,137	89,137	2,318	2,259	2,259	96,829	87,447	87,447
雲林縣	1	167,214	168,456	168,456	1,320	4,530	4,530	164,002	161,604	161,604
嘉義縣	1	128,130	133,339	133,339	32,787	30,590	30,590	193,271	170,262	170,262
嘉義市	2	76,014	72,421	72,421	1,283	415	3,448	74,013	71,782	71,782
屏東縣	—	—	—	—	—	—	—	—	—	—
花蓮縣	1	44,055	42,037	42,037	390	536	536	43,711	39,535	39,535
臺東縣	3	57,474	55,874	55,874	2,769	3,047	3,369	51,503	49,343	49,343
澎湖縣	2	163,318	190,145	189,833	522	2,161	2,161	226,963	220,932	220,837
福建省合計	**12**	**14,792,867**	**15,148,340**	**15,148,340**	**63,466**	**163,363**	**163,371**	**9,835,628**	**9,314,724**	**9,308,964**
金門縣	6	13,500,101	14,076,848	14,076,848	58,821	144,105	144,113	8,500,567	8,246,339	8,241,196
連江縣	6	1,292,766	1,071,491	1,071,491	4,645	19,258	19,258	1,335,061	1,068,385	1,067,767

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本期純益（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4,756,919	**5,609,180**	**5,612,343**	**369,907**	**268,396**	**213,655**	**2,171,790**	**1,409,110**	**1,479,479**	**- 692,311**	**31.88**
484,545	**464,944**	**465,074**	**175,375**	**127,264**	**129,025**	**2,007,468**	**725,126**	**733,422**	**- 1,274,046**	**63.47**
205,208	246,599	246,728	167,908	115,602	117,363	3,259,656	1,992,315	2,000,244	- 1,259,412	38.64
688	638	638	557	1,902	1,902	2,718	9,290	9,290	6,572	241.82
—	4	4	11	155	155	81	758	758	677	836.48
—	—	—	3,973	6,562	6,562	8,260	17,407	17,406	9,146	110.73
278,649	217,702	217,702	2,926	3,041	3,041	- 1,263,247	- 1,294,645	- 1,294,277	- 31,030	2.46
40,356	**35,825**	**38,859**	**7,389**	**12,164**	**15,541**	**- 437,222**	**- 75,617**	**- 79,192**	**358,029**	**—**
3,542	2,640	2,640	—	—	—	- 88,328	- 66,175	- 66,342	21,985	—
—	—	—	46	11	11	143	109	109	- 33	23.27
—	0	0	—	—	—	- 302,247	- 75,849	- 75,849	226,397	—
10,281	15,226	15,226	897	1,654	1,654	28,382	59,387	59,387	31,005	109.24
—	—	—	152	251	251	496	1,228	1,228	732	147.61
—	262	262	608	1,236	1,213	1,902	1,349	1,236	- 665	34.98
13,919	12,900	12,900	2,774	4,096	4,096	13,545	19,999	19,999	6,454	47.65
—	—	—	432	671	671	2,166	3,278	3,278	1,112	51.38
2,704	2,296	2,296	447	1,544	4,944	1,381	7,540	4,140	2,759	199.82
3,660	2,232	2,232	—	—	—	- 36,014	- 8,565	- 8,565	27,448	—
—	- 2,620	412	789	616	616	2,495	3,058	3,058	563	22.59
—	—	—	—	—	—	—	—	—	—	—
141	115	115	101	497	497	492	2,424	2,424	1,932	392.88
2,160	2,130	2,130	1,143	1,584	1,584	5,437	5,863	6,185	748	13.77
3,949	642	642	—	—	—	- 67,072	- 29,268	- 29,484	37,587	—
4,232,018	**5,108,410**	**5,108,410**	**187,143**	**128,967**	**69,088**	**601,544**	**759,601**	**825,249**	**223,705**	**37.19**
4,228,018	5,104,496	5,104,496	187,143	128,149	68,269	643,194	741,969	806,999	163,805	25.47
4,000	3,913	3,913	—	818	818	- 41,650	17,632	18,249	59,899	—

附表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盈餘分配

項目 / 市縣別	盈餘之部						分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虧損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4,112,527**	**3,017,364**	**9,451,241**	**9,482,734**	**13,563,769**	**12,500,098**	**8,511**	**16,225**
直轄市合計	**3,288,408**	**2,042,799**	**8,857,358**	**8,770,466**	**12,145,767**	**10,813,265**	**611**	**895**
臺北市	3,259,656	2,000,244	8,577,024	8,470,795	11,836,681	10,471,040	—	—
新北市	2,718	9,290	66,575	72,757	69,293	82,048	—	—
臺中市	81	758	12,378	12,630	12,459	13,388	—	—
臺南市	11,468	18,272	71,547	78,306	83,015	96,579	561	859
高雄市	14,485	14,232	129,834	135,976	144,319	150,208	50	36
臺灣省合計	**56,439**	**105,473**	**202,208**	**160,323**	**258,647**	**265,796**	**7,900**	**1,004**
基隆市	—	—	—	—	—	—	—	—
宜蘭縣	143	109	14,538	14,391	14,681	14,500	—	—
桃園縣	—	—	—	—	—	—	—	—
新竹縣	28,382	60,042	43,571	43,789	71,953	103,831	692	—
新竹市	496	1,228	38,279	39,247	38,775	40,475	—	—
苗栗縣	1,902	3,453	61,151	23,038	63,053	26,491	5,085	—
彰化縣	13,545	19,999	10,111	10,110	23,656	30,109	—	—
南投縣	2,166	3,278	—	—	2,166	3,278	—	—
雲林縣	1,381	4,140	—	—	1,381	4,140	—	—
嘉義縣	—	—	—	—	—	—	—	—
嘉義市	2,495	3,058	—	—	2,495	3,058	1,809	143
屏東縣	—	—	—	—	—	—	—	—
花蓮縣	492	2,424	8,536	2,766	9,028	5,191	—	—
臺東縣	5,437	7,736	26,022	26,916	31,459	34,653	314	861
澎湖縣	—	—	—	64	—	64	—	—
福建省合計	**767,680**	**869,091**	**391,675**	**551,943**	**1,159,355**	**1,421,035**	**—**	**14,325**
金門縣	753,283	849,645	374,782	531,716	1,128,065	1,381,361	—	7,894
連江縣	14,397	19,446	16,893	20,227	31,290	39,674	—	6,431

註：1. 解繳公庫係指解繳該市縣庫之金額。
2. 其他所得者係指分配其他政府機關、民股股東之股息紅利及其他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之金額。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之部									
提存公積		解繳公庫		其他所得者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712,351	**703,493**	**2,147,170**	**2,068,928**	**317,152**	**294,213**	**10,378,583**	**9,417,236**	**13,563,769**	**12,500,098**
622,675	**601,732**	**2,092,416**	**2,019,872**	**312,257**	**286,336**	**9,117,806**	**7,904,428**	**12,145,767**	**10,813,265**
591,353	569,203	2,037,534	1,964,558	311,431	285,306	8,896,361	7,651,971	11,836,681	10,471,040
272	929	—	—	—	—	69,021	81,119	69,293	82,048
8	75	4	39	3	28	12,444	13,244	12,459	13,388
31,042	31,515	2,483	2,879	823	1,001	48,106	60,324	83,015	96,579
—	8	52,395	52,395	—	—	91,874	97,768	144,319	150,208
12,908	**15,478**	**41,797**	**45,565**	**4,895**	**7,845**	**191,147**	**195,903**	**258,647**	**265,796**
—	—	—	—	—	—	—	—	—	—
16	12	—	—	—	—	14,665	14,488	14,681	14,500
—	—	—	—	—	—	—	—	—	—
6,596	6,004	30,797	28,952	—	—	33,868	68,874	71,953	103,831
50	122	—	—	—	—	38,725	40,352	38,775	40,475
191	345	62	184	43	126	57,672	25,835	63,053	26,491
1,355	1,999	7,738	11,425	4,452	6,573	10,111	10,110	23,656	30,109
2,066	3,178	—	—	100	100	—	—	2,166	3,278
381	657	700	2,438	300	1,045	—	—	1,381	4,140
—	—	—	—	—	—	—	—	—	—
686	2,915	—	—	—	—	—	—	2,495	3,058
—	—	—	—	—	—	—	—	—	—
1,567	242	—	—	—	—	7,461	4,949	9,028	5,191
—	—	2,500	2,500	—	—	28,645	31,291	31,459	34,653
—	—	—	64	—	—	—	—	—	64
76,768	**86,282**	**12,957**	**3,490**	**—**	**32**	**1,069,630**	**1,316,904**	**1,159,355**	**1,421,035**
75,328	84,964	—	—	—	—	1,052,737	1,288,502	1,128,065	1,381,361
1,440	1,318	12,957	3,490	—	32	16,893	28,401	31,290	39,674

附表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虧損填補

項目 / 市縣別	虧損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1,940,737**	**1,537,884**	**23,010,185**	**22,781,197**	**24,950,922**	**24,319,082**
直轄市合計	**1,280,940**	**1,309,376**	**20,781,367**	**20,798,830**	**22,062,307**	**22,108,207**
臺北市	—	—	—	—	—	—
新北市	—	—	—	—	—	—
臺中市	—	—	—	—	—	—
臺南市	3,208	866	3,941	8,486	7,149	9,353
高雄市	1,277,732	1,308,510	20,777,426	20,790,343	22,055,158	22,098,854
臺灣省合計	**493,661**	**184,665**	**1,553,793**	**1,470,544**	**2,047,454**	**1,655,210**
基隆市	88,328	66,342	715,930	741,165	804,258	807,508
宜蘭縣	—	—	—	—	—	—
桃園縣	302,247	75,849	61,707	1,988	363,954	77,838
新竹縣	—	654	18,093	19,599	18,093	20,254
新竹市	—	—	—	—	—	—
苗栗縣	—	2,216	—	13,852	—	16,068
彰化縣	—	—	—	—	—	—
南投縣	—	—	—	—	—	—
雲林縣	—	—	—	—	—	—
嘉義縣	36,014	8,565	446,649	417,888	482,663	426,454
嘉義市	—	—	4,528	4,857	4,528	4,857
屏東縣	—	—	—	—	—	—
花蓮縣	—	—	—	—	—	—
臺東縣	—	1,551	35,258	36,268	35,258	37,819
澎湖縣	67,072	29,484	271,628	234,924	338,700	264,409
福建省合計	**166,136**	**43,842**	**675,025**	**511,822**	**841,161**	**555,664**
金門縣	110,089	42,645	408,523	404,605	518,612	447,250
連江縣	56,047	1,196	266,502	107,217	322,549	108,413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補之部					
撥用盈餘（公積）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3,426	**16,225**	**24,947,496**	**24,302,857**	**24,950,922**	**24,319,082**
611	**895**	**22,061,696**	**22,107,311**	**22,062,307**	**22,108,207**
—	—	—	—	—	—
—	—	—	—	—	—
—	—	—	—	—	—
561	859	6,588	8,494	7,149	9,353
50	36	22,055,108	22,098,817	22,055,158	22,098,854
2,815	**1,004**	**2,044,639**	**1,654,206**	**2,047,454**	**1,655,210**
—	—	804,258	807,508	804,258	807,508
—	—	—	—	—	—
—	—	363,954	77,838	363,954	77,838
692	—	17,401	20,254	18,093	20,254
—	—	—	—	—	—
—	—	—	16,068	—	16,068
—	—	—	—	—	—
—	—	—	—	—	—
—	—	—	—	—	—
—	—	482,663	426,454	482,663	426,454
1,809	143	2,719	4,714	4,528	4,857
—	—	—	—	—	—
—	—	—	—	—	—
314	861	34,944	36,958	35,258	37,819
—	—	338,700	264,409	338,700	264,409
—	**14,325**	**841,161**	**541,338**	**841,161**	**555,664**
—	7,894	518,612	439,356	518,612	447,250
—	6,431	322,549	101,982	322,549	108,413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純益（純損－）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總計	**（54單位）**	**40,189,253**	**38,496,118**	**213,655**	**1,479,479**
直轄市合計	**（20單位）**	**21,713,700**	**20,851,252**	**129,025**	**733,422**
臺北市		20,839,901	18,722,292	117,363	2,000,244
	1.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58,251	126,833	5,341	26,077
	2.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4,279,309	13,381,400	112,022	785,886
	3.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544,673	4,861,550	—	683,123
	4.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857,665	352,507	—	505,157
新北市	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7,073	145,880	1,902	9,290
臺中市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4,753	13,839	155	758
臺南市		184,847	160,879	6,562	17,406
	1.臺南市安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6,052	68,531	5,357	12,163
	2.臺南市善化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9,814	53,112	1,139	5,562
	3.麻豆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103	3,991	—	111
	4.佳里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787	4,193	—	-405
	5.新化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8,913	28,534	64	314
	6.左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85	764	0	120
	7.關廟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90	1,751	—	-460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純益（純損－）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高雄市		517,124	1,808,360	3,041	- 1,294,277
	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45,188	28,105	2,904	14,178
	2.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14,504	1,540,356	—	- 1,225,851
	3.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25,087	206,553	—	- 81,466
	4.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944	3,098	—	- 154
	5.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39	11,247	137	54
	6.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534	4,569	—	- 35
	7.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426	14,428	—	- 1,002
臺灣省合計	**（ 22 單位 ）**	**3,163,840**	**3,227,491**	**15,541**	**- 79,192**
基隆市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90,460	456,803	—	- 66,342
宜蘭縣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1,389	51,268	11	109
桃園縣		4,830	80,679	—	- 75,849
	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894	70,583	—	- 68,689
	2.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2,935	10,095	—	- 7,160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純益(純損－)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新竹縣		1,669,922	1,608,880	1,654	59,387
	1.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1,601,419	1,549,453	—	51,966
	2.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759	4,413	—	- 654
	3.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4,743	55,013	1,654	8,076
新竹市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3,175	51,695	251	1,228
苗栗縣		58,879	56,429	1,213	1,236
	1.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784	54,117	1,213	3,453
	2. 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2,312	—	- 2,216
彰化縣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7,186	113,091	4,096	19,999
南投縣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1,397	87,447	671	3,278
雲林縣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72,986	163,901	4,944	4,140
嘉義縣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63,929	172,495	—	- 8,565
嘉義市		75,870	72,194	616	3,058
	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3,950	53,777	29	143
	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1,919	18,416	587	2,915
花蓮縣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2,573	39,651	497	2,424
臺東縣		59,243	51,473	1,584	6,185
	1.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26,671	17,349	1,584	7,736
	2.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6,214	7,075	—	- 861
	3.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6,357	27,047	—	- 690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純益（純損－）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澎湖縣		191,995	221,479	—	- 29,484
	1.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84,218	213,511	—	- 29,293
	2.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776	7,968	—	- 191
福建省合計	**（ 12 單位 ）**	**15,311,712**	**14,417,374**	**69,088**	**825,249**
金門縣		14,220,962	13,345,692	68,269	806,999
	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388,837	12,507,888	68,269	812,679
	2. 金門縣陶瓷廠	231,031	194,065	—	36,965
	3.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04,216	105,725	—	- 1,508
	4.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48,423	175,498	—	- 27,075
	5.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70,649	80,485	—	- 9,835
	6. 金門縣自來水廠	277,804	282,029	—	- 4,225
連江縣		1,090,749	1,071,681	818	18,249
	1.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640	461,492	233	914
	2.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29,717	226,276	584	2,855
	3. 連江縣自來水廠	114,613	105,203	—	9,410
	4.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5,577	26,774	—	- 1,196
	5.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39,190	32,925	—	6,265
	6.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219,010	219,010	—	—

附表 7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數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133**	**68,145,632**	**82,979,472**	**83,168,939**	**2,661,218**	**5,267,205**	**5,265,965**	**52,964,096**	**44,244,620**	**44,280,208**
直轄市合計	**46**	**43,929,790**	**55,564,437**	**55,550,436**	**1,089,798**	**3,597,159**	**3,593,627**	**33,346,231**	**31,864,693**	**31,779,935**
臺北市	13	22,060,134	21,945,153	21,945,153	353,587	365,872	365,612	19,205,171	19,734,674	19,806,330
新北市	7	7,050,101	6,903,435	7,099,166	45,051	415,809	415,809	3,346,444	3,069,796	3,069,700
臺中市	9	5,713,875	17,884,548	17,655,645	419,238	1,089,502	1,085,745	4,638,824	3,702,208	3,702,208
臺南市	9	2,920,470	873,825	888,504	23,012	1,378,340	1,378,825	791,758	658,270	660,018
高雄市	8	6,185,210	7,957,475	7,961,967	248,910	347,634	347,634	5,364,033	4,699,743	4,541,677
臺灣省合計	**80**	**21,123,286**	**27,204,346**	**27,407,814**	**1,562,948**	**1,652,802**	**1,655,094**	**17,422,878**	**12,208,699**	**12,329,122**
基隆市	4	188,040	166,550	166,519	12,305	11,196	11,227	181,193	149,638	149,807
宜蘭縣	7	1,951,874	2,507,212	2,692,640	13,683	16,825	16,764	1,547,780	1,449,342	1,570,660
桃園縣	12	3,323,478	10,898,206	10,916,635	29,467	49,082	49,798	1,369,860	908,488	908,488
新竹縣	5	8,556,311	9,811,863	9,811,874	1,415,221	1,390,466	1,390,466	10,090,292	7,440,760	7,440,760
新竹市	6	695,765	860,699	860,699	2,686	77,779	77,779	675,828	429,606	429,606
苗栗縣	4	217,649	95,965	95,965	7,236	6,122	6,122	111,135	76,666	76,666
彰化縣	7	434,649	427,310	426,942	15,238	21,675	23,432	449,440	342,442	342,442
南投縣	5	3,666,413	1,114,684	1,114,684	7,598	8,520	8,370	1,167,461	447,187	447,187
雲林縣	4	1,102,296	86,267	86,267	1,371	12,915	12,915	843,334	84,848	84,848
嘉義縣	3	109,956	116,698	116,698	14,203	5,771	5,771	156,966	137,862	137,925
嘉義市	4	9,536	9,839	9,839	3,832	6,914	6,914	45,388	34,767	34,767
屏東縣	5	301,276	238,877	238,877	21,257	23,553	23,553	285,618	238,287	238,287
花蓮縣	5	370,342	338,085	338,085	806	1,965	1,965	295,025	272,557	271,431
臺東縣	6	109,921	449,717	449,717	12,522	14,298	14,298	116,018	112,919	112,919
澎湖縣	3	85,780	82,365	82,365	5,523	5,713	5,713	87,540	83,323	83,323
福建省合計	**7**	**3,092,556**	**210,688**	**210,688**	**8,472**	**17,243**	**17,243**	**2,194,987**	**171,228**	**171,150**
金門縣	5	2,945,456	64,486	64,486	7,422	10,059	10,059	2,040,297	39,623	39,623
連江縣	2	147,100	146,201	146,201	1,050	7,184	7,184	154,690	131,604	131,526

收支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外費用			本期賸餘（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6,850,634	**8,675,616**	**8,845,917**	**10,992,120**	**35,326,440**	**35,308,778**	**+ 24,316,657**	**221.22**
784,321	**2,675,633**	**2,845,735**	**10,889,036**	**24,621,270**	**24,518,394**	**+ 13,629,357**	**125.17**
149,543	2,123,916	2,294,291	3,059,007	452,435	210,143	- 2,848,863	93.13
2,210	28,790	28,790	3,746,497	4,220,657	4,416,484	+ 669,987	17.88
369,638	331,143	331,143	1,124,651	14,940,699	14,708,040	+ 13,583,389	1,207.79
1,748	962	1,089	2,149,976	1,592,932	1,606,221	- 543,754	25.29
261,182	190,820	190,420	808,905	3,414,544	3,577,503	+ 2,768,598	342.26
6,062,378	**5,999,752**	**5,999,948**	**- 799,022**	**10,648,697**	**10,733,836**	**+ 11,532,858**	**—**
5,873	6,639	6,639	13,279	21,468	21,299	+ 8,020	60.40
8,103	8,170	8,170	409,674	1,066,525	1,130,573	+ 720,899	175.97
2,923	1,510	1,510	1,980,162	10,037,290	10,056,434	+ 8,076,272	407.86
5,886,021	5,886,238	5,886,435	- 6,004,781	- 2,124,669	- 2,124,855	+ 3,879,925	—
—	—	—	22,623	508,873	508,873	+ 486,250	2,149.36
71,718	4,950	4,950	42,032	20,471	20,471	- 21,560	51.30
43,408	37,665	37,665	- 42,961	68,879	70,267	+ 113,228	—
644	417	417	2,505,906	675,600	675,450	- 1,830,455	73.05
—	—	—	260,333	14,334	14,334	- 245,998	94.49
4,935	4,084	4,084	- 37,742	- 19,476	- 19,538	+ 18,203	—
280	—	—	- 32,300	- 18,013	- 18,013	+ 14,286	—
18,480	34,940	34,940	18,435	- 10,796	- 10,796	- 29,231	158.57
1,142	1,109	1,109	74,981	66,383	67,509	- 7,471	9.96
14,351	13,464	13,464	- 7,926	337,631	337,631	+ 345,557	—
4,500	560	560	- 737	4,194	4,194	+ 4,931	—
3,935	**231**	**233**	**902,106**	**56,472**	**56,548**	**- 845,557**	**93.73**
3,935	231	231	908,646	34,690	34,690	- 873,955	96.18
—	—	1	- 6,540	21,781	21,857	+ 28,397	—

附表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賸餘分配

項目 / 市縣別	賸餘之部						分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19,195,949**	**42,436,268**	**165,850,427**	**168,034,979**	**185,046,376**	**210,471,248**	**10,747,918**	**7,639,992**
直轄市合計	**12,519,517**	**26,261,451**	**138,129,749**	**142,590,470**	**150,649,266**	**168,851,921**	**2,637,779**	**1,632,944**
臺北市	3,384,545	1,768,588	86,647,283	89,936,888	90,031,828	91,705,477	222,236	1,408,064
新北市	3,746,497	4,423,365	29,811,966	30,174,685	33,558,463	34,598,051	—	2,866
臺中市	2,374,752	14,808,936	14,100,324	11,586,078	16,475,076	26,395,015	2,183,252	99,515
臺南市	2,154,207	1,607,732	1,301,531	2,337,551	3,455,738	3,945,283	583	407
高雄市	859,515	3,652,827	6,268,645	8,555,265	7,128,160	12,208,093	231,708	122,091
臺灣省合計	**5,761,109**	**16,118,269**	**26,946,915**	**24,584,059**	**32,708,024**	**40,702,328**	**8,096,922**	**6,007,047**
基隆市	14,636	22,898	117,710	137,478	132,346	160,376	—	—
宜蘭縣	414,879	1,130,573	1,093,434	768,041	1,508,313	1,898,615	19,907	18,485
桃園縣	2,124,431	10,090,108	4,285,290	4,018,665	6,409,721	14,108,773	1,884,425	631,994
新竹縣	102,202	3,139,870	15,789,950	14,962,061	15,892,152	18,101,931	6,106,983	5,264,725
新竹市	174,236	508,873	1,029,514	1,044,547	1,203,750	1,553,420	3,091	9,566
苗栗縣	43,358	20,471	103,910	106,235	147,268	126,707	1,610	3,518
彰化縣	7,391	78,794	91,743	102,083	99,134	180,878	31,880	1,284
南投縣	2,508,260	676,328	2,166,995	1,017,621	4,675,255	1,693,949	—	—
雲林縣	260,333	14,334	633,793	634,635	894,126	648,969	—	—
嘉義縣	6,207	6,381	43,649	48,438	49,856	54,820	—	3,995
嘉義市	2,278	4,042	464,388	577,022	466,666	581,065	35,218	23,596
屏東縣	20,712	6,083	301,656	311,269	322,368	317,352	678	16,376
花蓮縣	76,613	68,142	190,062	190,441	266,675	258,583	1,632	632
臺東縣	4,572	345,812	597,295	624,674	601,867	970,487	10,657	32,174
澎湖縣	1,001	5,554	37,526	40,842	38,527	46,396	841	696
福建省合計	**915,323**	**56,548**	**773,763**	**860,449**	**1,689,086**	**916,997**	**13,217**	**—**
金門縣	915,323	34,690	714,290	704,938	1,629,613	739,628	6,677	—
連江縣	—	21,857	59,473	155,511	59,473	177,368	6,540	—

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之部								未分配賸餘	
解繳公庫		賸餘撥充基金數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29,937,608	22,955,470	89,177	3,335,603	2,491,099	5,305,633	43,265,803	39,236,700	141,780,573	71,234,548
23,805,814	19,055,248	—	3,335,603	345,608	2,954,621	26,789,202	26,978,418	123,860,063	41,873,503
5,710,821	5,849,827	—	—	16,163	45,016	5,949,221	7,302,908	84,082,607	84,402,569
13,540,786	10,831,528	—	—	4,530	4,530	13,545,316	10,838,924	20,013,147	23,759,127
2,010,652	2,010,651	—	—	—	—	4,193,904	2,110,167	12,281,172	24,284,848
2,058,650	18,335	—	—	280,131	250,960	2,339,364	269,703	1,116,374	3,675,580
484,905	344,905	—	3,335,603	44,784	2,654,115	761,397	6,456,715	6,366,763	5,751,377
6,131,794	3,900,222	89,177	—	2,145,491	2,351,011	16,463,384	12,258,281	16,244,640	28,444,047
300,500	40,500	89,177	—	—	—	389,677	40,500	- 257,331	119,876
182,986	145,070	—	—	5,205	185,427	208,098	348,983	1,300,215	1,549,631
1,787,137	1,784,145	—	—	1,491,391	1,515,317	5,162,953	3,931,456	1,246,768	10,177,316
623,874	598,873	—	—	617,645	618,053	7,348,502	6,481,652	8,543,650	11,620,278
—	—	—	—	—	—	3,091	9,566	1,200,659	1,543,853
—	—	—	—	—	—	1,610	3,518	145,658	123,188
17,042	17,559	—	—	—	—	48,922	18,843	50,212	162,034
3,126,879	1,220,318	—	—	31,240	31,239	3,158,119	1,251,557	1,517,136	442,392
—	—	—	—	—	—	—	—	894,126	648,969
7,572	3,922	—	—	—	—	7,572	7,917	42,284	46,903
—	—	—	—	10	254	35,228	23,850	431,438	557,214
—	10,988	—	—	—	—	678	27,365	321,690	289,987
73,804	66,845	—	—	—	718	75,436	68,197	191,239	190,386
—	—	—	—	—	—	10,657	32,174	591,210	938,312
12,000	12,000	—	—	—	—	12,841	12,696	25,686	33,700
—	—	—	—	—	—	13,217	—	1,675,869	916,997
—	—	—	—	—	—	6,677	—	1,622,936	739,628
—	—	—	—	—	—	6,540	—	52,933	177,368

附表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短絀填補

項目 / 市縣別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8,203,828**	**7,127,490**	**9,029,667**	**3,602,119**	**17,233,495**	**10,729,609**
直轄市合計	**1,630,480**	**1,743,057**	**4,884,843**	**2,532,385**	**6,515,323**	**4,275,443**
臺北市	325,538	1,558,444	85,956	50,193	411,494	1,608,638
新北市	—	6,880	—	15,243	—	22,124
臺中市	1,250,101	100,896	2,189,478	20,031	3,439,579	120,928
臺南市	4,231	1,510	27,024	26,263	31,255	27,773
高雄市	50,610	75,324	2,582,385	2,420,653	2,632,995	2,495,977
臺灣省合計	**6,560,131**	**5,384,432**	**4,144,824**	**1,069,734**	**10,704,955**	**6,454,166**
基隆市	1,357	1,598	23,203	18,877	24,560	20,476
宜蘭縣	5,205	—	19,907	18,485	25,112	18,485
桃園縣	144,269	33,673	3,541,405	598,320	3,685,674	631,994
新竹縣	6,106,983	5,264,725	—	—	6,106,983	5,264,725
新竹市	151,613	—	63,091	47,693	214,704	47,693
苗栗縣	1,326	—	25,028	24,227	26,354	24,227
彰化縣	50,352	8,526	60,220	41,452	110,572	49,978
南投縣	2,354	878	255,704	223,947	258,058	224,825
雲林縣	—	—	—	—	—	—
嘉義縣	43,949	25,920	51,148	33,266	95,097	59,187
嘉義市	34,578	22,056	3,204	2,326	37,782	24,383
屏東縣	2,277	16,880	—	—	2,277	16,880
花蓮縣	1,632	632	—	—	1,632	632
臺東縣	12,498	8,180	101,914	61,136	114,412	69,316
澎湖縣	1,738	1,359	—	—	1,738	1,359
福建省合計	**13,217**	**—**	**—**	**—**	**13,217**	**—**
金門縣	6,677	—	—	—	6,677	—
連江縣	6,540	—	—	—	6,540	—

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補之部						待填補之短絀	
撥用賸餘(公積)		折減基金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10,755,983	**7,639,992**	**2,496**	**1,166**	**10,758,479**	**7,641,159**	**6,475,015**	**3,088,450**
2,640,639	**1,632,944**	**—**	**—**	**2,640,639**	**1,632,944**	**3,874,683**	**2,642,498**
222,236	1,408,064	—	—	222,236	1,408,064	189,257	200,574
—	2,866	—	—	—	2,866	—	19,258
2,183,252	99,515	—	—	2,183,252	99,515	1,256,327	21,413
3,443	407	—	—	3,443	407	27,812	27,366
231,708	122,091	—	—	231,708	122,091	2,401,287	2,373,886
8,102,127	**6,007,047**	**2,496**	**1,166**	**8,104,623**	**6,008,214**	**2,600,332**	**445,952**
—	—	—	—	—	—	24,560	20,476
25,112	18,485	—	—	25,112	18,485	—	—
1,884,425	631,994	—	—	1,884,425	631,994	1,801,249	—
6,106,983	5,264,725	—	—	6,106,983	5,264,725	—	—
3,091	9,566	—	—	3,091	9,566	211,613	38,126
1,610	3,518	—	—	1,610	3,518	24,744	20,708
31,880	1,284	—	—	31,880	1,284	78,692	48,694
—	—	—	—	—	—	258,058	224,825
—	—	—	—	—	—	—	—
—	3,995	—	—	—	3,995	95,097	55,192
35,218	23,596	—	—	35,218	23,596	2,564	786
678	16,376	1,599	503	2,277	16,880	—	—
1,632	632	—	—	1,632	632	—	—
10,657	32,174	—	—	10,657	32,174	103,755	37,142
841	696	897	663	1,738	1,359	—	—
13,217	**—**	**—**	**—**	**13,217**	**—**	**—**	**—**
6,677	—	—	—	6,677	—	—	—
6,540	—	—	—	6,540	—	—	—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總計	**（133個基金）**	**88,434,905**	**53,126,126**	**35,308,778**
直轄市合計	**（46個基金）**	**59,144,064**	**34,625,670**	**24,518,394**
臺北市		22,310,765	22,100,622	210,143
	1.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69,716	36,655	33,061
	2.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28,370	2,071,685	-1,143,314
	3.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776,813	838,915	-62,101
	4.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326,413	453,960	-127,547
	5.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68,863	868,087	-199,223
	6.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42,773	6,704	36,068
	7.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946,440	3,284,272	662,167
	8.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68,037	50,631	17,405
	9.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498,488	12,956,922	541,566
	10.臺北市住宅基金	746,034	526,612	219,422
	11.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311,659	217,583	94,075
	12.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9,735	45,992	-26,257
	13.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07,418	742,597	164,820
新北市		7,514,975	3,098,490	4,416,484
	1.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04,894	194,342	410,551
	2.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0,701	9,279	1,422
	3.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1,913,391	1,893,032	20,359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4.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385,930	727,389	658,541
	5.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993,915	—	2,993,915
	6.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321	620	701
	7.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604,820	273,826	330,993
臺中市		18,741,391	4,033,351	14,708,040
	1.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635	4,068	-3,433
	2.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023,010	1,118,552	-95,542
	3.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234,089	1,099,574	134,515
	4.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21,596	172,245	149,351
	5.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24,574	112,860	11,713
	6.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9,784,655	953,076	8,831,579
	7.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8,998	448,631	50,366
	8.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5,544,160	121,101	5,423,059
	9.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09,669	3,240	206,429
臺南市		2,267,330	661,108	1,606,221
	1.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630	258	371
	2.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01,960	314,469	1,387,490
	3.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	132,506	86,104	46,402
	4.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27,800	29,311	-1,510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5.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1,442	1,034	407
	6.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53,953	12,328	141,624
	7.臺南市醫療基金	237,119	209,635	27,484
	8.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625	1,332	293
	9.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0,289	6,632	3,657
高雄市		8,309,601	4,732,098	3,577,503
	1.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3,766	24,175	69,591
	2.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7,693	49,251	8,442
	3.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2,998,211	2,923,228	74,983
	4.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021,439	807,439	3,213,999
	5.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889,430	607,471	281,958
	6.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34,203	101,627	-67,423
	7.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194,871	202,772	-7,900
	8.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9,985	16,131	3,853
臺灣省合計	**(　80　個基金　)**	**29,062,908**	**18,329,071**	**10,733,836**
基隆市		177,746	156,447	21,299
	1.基隆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2,193	4,045	8,147
	2.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4,489	2,989	1,500
	3.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33	3,331	-1,598
	4.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159,330	146,080	13,250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宜蘭縣		2,709,405	1,578,831	1,130,573
	1.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14,818	106,961	7,856
	2.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541,282	243,221	298,061
	3.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27,013	22,914	4,098
	4.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1,678,522	1,143,376	535,146
	5.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50,642	45,224	5,418
	6.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6,435	4,069	182,366
	7.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110,690	13,064	97,626
桃園縣		10,966,433	909,998	10,056,434
	1.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397,407	1,673	395,734
	2.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021,447	521,486	9,499,960
	3.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84	77	6
	4.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257,365	100,660	156,705
	5.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56,698	150,205	6,493
	6.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358	3,871	-3,513
	7.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1,032	4,057	6,975
	8.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	315	903	-587
	9.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76,407	102,146	-25,738
	10.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34,247	13,642	20,604
	11.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46	4,179	-3,833
	12.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10,722	7,095	3,627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新竹縣		11,202,340	13,327,196	-2,124,855
	1.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382	8,475	-8,092
	2.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127,504	13,255,539	-2,128,035
	3.新竹縣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6	131	-115
	4.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9,229	1,133	8,096
	5.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65,207	61,915	3,291
新竹市		938,479	429,606	508,873
	1.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6,311	9,020	7,290
	2.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2,470	35,983	76,487
	3.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450,485	124,469	326,015
	4.新竹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70	100	70
	5.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89,305	202,019	87,285
	6.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69,736	58,012	11,724
苗栗縣		102,088	81,617	20,471
	1.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0,007	57	9,950
	2.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4,835	1,317	3,518
	3.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219	504	5,714
	4.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81,026	79,738	1,287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彰化縣		450,374	380,107	70,267
	1.彰化縣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0,972	22,196	-1,224
	2.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19,238	21,751	-2,513
	3.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	—
	4.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146,398	151,127	-4,728
	5.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105,745	39,834	65,910
	6.彰化縣慢性病防治醫療作業基金	310	371	-60
	7.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57,708	144,825	12,883
南投縣		1,123,055	447,604	675,450
	1.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974,862	341,574	633,288
	2.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015	614	401
	3.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31,473	3,877	27,596
	4.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1,415	2,949	8,465
	5.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04,288	98,589	5,698
雲林縣		99,182	84,848	14,334
	1.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58,565	56,062	2,503
	2.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40,616	28,785	11,831
	3.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4.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嘉義縣		122,470	142,009	- 19,538
	1.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881	4,876	- 3,995
	2.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25	22,550	- 21,925
	3.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20,963	114,581	6,381
嘉義市		16,753	34,767	- 18,013
	1.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833	20	1,812
	2.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3,448	25,505	- 22,056
	3.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539	—	1,539
	4.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9,932	9,242	689
屏東縣		262,430	273,227	- 10,796
	1. 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2	1,158	- 1,136
	2.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4,115	11,037	- 6,921
	3.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458	4,640	- 4,181
	4.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57,257	251,174	6,083
	5.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575	5,216	- 4,641
花蓮縣		340,051	272,541	67,509
	1.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35,938	171,110	64,828
	2.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12	916	- 604
	3.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	32	- 26
	4.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7,693	7,614	79
	5. 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	96,100	92,867	3,232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臺東縣		464,015	126,384	337,631
	1.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045	2,175	- 1,130
	2.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41,443	10,544	230,899
	3.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08,134	2,293	105,840
	4.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33	76	156
	5.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112	7	104
	6.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13,047	111,286	1,760
澎湖縣		88,079	83,884	4,194
	1.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11	774	- 663
	2.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453	1,149	- 696
	3.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87,514	81,960	5,554
福建省合計	**(7 個 基 金)**	**227,932**	**171,383**	**56,548**
金門縣		74,545	39,855	34,690
	1.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31,064	1,318	29,746
	2.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90	3,060	430
	3.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2,189	540	1,648
	4.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7	—	7
	5.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37,794	34,935	2,858
連江縣		153,386	131,528	21,857
	1. 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	27,986	18,246	9,740
	2. 連江縣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25,399	113,282	12,116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依項目別分列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142個基金）**	**522,506,230**	**531,241,893**	**530,826,953**
	債務基金（2個基金）	**156,207,114**	**162,155,441**	**162,155,441**
	特別收入基金（136個基金）	**345,542,775**	**348,574,136**	**348,159,197**
	資本計畫基金（4個基金）	**20,756,340**	**20,512,314**	**20,512,314**
直轄市合計	**（50個基金）**	**394,242,458**	**405,350,059**	**405,182,351**
	債務基金（2個基金）	**156,207,114**	**162,155,441**	**162,155,441**
	特別收入基金（46個基金）	**217,650,433**	**223,099,419**	**222,931,711**
	資本計畫基金（2個基金）	**20,384,910**	**20,095,198**	**20,095,198**
臺北市		114,307,571	115,974,051	115,981,291
	債務基金	55,329,119	55,325,440	55,325,440
	臺北市債務基金	55,329,119	55,325,440	55,325,440
	特別收入基金	58,978,451	60,648,610	60,655,851
	1.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53,190	74,329	80,267
	2.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3,479,918	54,287,742	54,289,044
	3.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804	1,323	1,323
	4.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9,270	9,285	9,285
	5.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286,533	448,696	448,696
	6.臺北市道路基金	40,800	77,365	77,365
	7.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18,882	1,523,910	1,523,910
	8.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1,279	11,552	11,552
	9.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1,736	274,990	274,990
	10.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508,924	615,995	615,995
	11.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3,797	50,130	50,130
	12.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336	2,036	2,036
	13.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60,020	55,297	55,297
	14.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3,108,959	3,215,955	3,215,955
新北市	特別收入基金	45,972,482	46,551,728	46,551,728
	1.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60	588	588
	2.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4,060	16,149	16,149
	3.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46,662	44,969	44,969
	4.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341,430	45,902,938	45,902,938
	5.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7,750	67,446	67,446
	6.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18,738	111,628	111,628
	7.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7,000	28,864	28,864

註：1.本表所列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奉准先行辦理數。
2.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之基金用途分別包含解繳市庫 4,667 千元、16,032 千元、26,860 千元。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539,920,826	**513,231,658**	**513,229,651**	**- 17,414,596**	**18,010,234**	**17,597,302**	**+ 35,011,898**	**—**	**92,132,627**	**109,729,929**
158,207,419	**163,839,886**	**163,839,886**	**- 2,000,304**	**- 1,684,444**	**- 1,684,444**	**+ 315,859**	**—**	**3,944,366**	**2,259,921**
358,493,015	**328,968,899**	**328,966,892**	**- 12,950,240**	**19,605,237**	**19,192,304**	**+ 32,142,545**	**—**	**82,911,122**	**102,103,427**
23,220,391	**20,422,872**	**20,422,872**	**- 2,464,051**	**89,442**	**89,442**	**+ 2,553,493**	**—**	**5,277,138**	**5,366,580**
405,395,225	**395,294,618**	**395,294,381**	**- 11,152,767**	**10,055,440**	**9,887,969**	**+ 21,040,737**	**—**	**66,936,754**	**76,824,723**
158,207,419	**163,839,886**	**163,839,886**	**- 2,000,304**	**- 1,684,444**	**- 1,684,444**	**+ 315,859**	**—**	**3,944,366**	**2,259,921**
224,963,103	**211,470,143**	**211,469,906**	**- 7,312,670**	**11,629,276**	**11,461,805**	**+ 18,774,476**	**—**	**62,610,270**	**74,072,075**
22,224,702	**19,984,589**	**19,984,589**	**- 1,839,792**	**110,608**	**110,608**	**+ 1,950,401**	**—**	**382,117**	**492,726**
119,276,766	115,800,877	115,800,725	- 4,969,194	173,173	180,566	+ 5,149,761	—	52,032,372	52,212,938
57,329,224	57,009,389	57,009,389	- 2,000,104	- 1,683,949	- 1,683,949	+ 316,155	—	3,145,627	1,461,678
57,329,224	57,009,389	57,009,389	- 2,000,104	- 1,683,949	- 1,683,949	+ 316,155	—	3,145,627	1,461,678
61,947,541	58,791,487	58,791,335	- 2,969,090	1,857,122	1,864,515	+ 4,833,605	—	48,886,744	50,751,260
227,465	331,572	331,572	- 174,274	- 257,243	- 251,305	- 77,030	44.20	15,341,847	15,090,542
56,930,909	55,117,107	55,116,955	- 3,450,991	- 829,364	- 827,910	+ 2,623,080	—	7,151,835	6,323,924
2,348	2,170	2,170	455	- 847	- 847	- 1,302	286.14	26,726	25,878
6,844	8,186	8,186	2,425	1,099	1,099	- 1,326	54.68	6,588	7,687
136,795	8,390	8,390	149,737	440,306	440,306	+ 290,569	194.05	—	440,306
37,363	32,906	32,906	3,436	44,458	44,458	+ 41,021	1,193.77	70,032	114,490
1,105,627	991,292	991,292	13,254	532,617	532,617	+ 519,362	3,918.25	1,695,305	2,227,922
14,603	14,011	14,011	- 3,323	- 2,458	- 2,458	+ 865	—	420,728	418,269
367,647	317,409	317,409	- 125,911	- 42,418	- 42,418	+ 83,492	—	3,257,172	3,214,753
854,578	749,680	749,680	- 345,654	- 133,685	- 133,685	+ 211,968	—	1,374,601	1,240,916
563,250	109,863	109,863	- 509,452	- 59,733	- 59,733	+ 449,719	—	876,384	816,651
3,136	2,588	2,588	- 800	- 551	- 551	+ 248	—	956	404
76,557	59,396	59,396	- 16,537	- 4,098	- 4,098	+ 12,438	—	217,075	212,976
1,620,413	1,046,910	1,046,910	1,488,545	2,169,044	2,169,044	+ 680,499	45.72	18,447,489	20,616,534
47,561,068	46,234,942	46,234,930	- 1,588,586	316,785	316,797	+ 1,905,384	—	2,842,331	3,159,129
500	412	412	160	176	176	+ 16	10.02	2,658	2,834
13,940	14,796	14,796	120	1,352	1,352	+ 1,232	1,027.05	25,317	26,669
45,929	41,582	41,582	733	3,387	3,387	+ 2,654	362.13	12,739	16,127
47,066,950	45,854,231	45,854,219	- 1,725,520	48,707	48,718	+ 1,774,239	—	1,871,717	1,920,435
67,723	68,245	68,245	26	- 799	- 799	- 825	3,127.72	354,823	354,024
13,765	23,972	23,972	104,973	87,656	87,656	- 17,316	16.50	—	87,656
26,698	23,982	23,982	301	4,882	4,882	+ 4,580	1,518.78	70,629	75,511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8.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8,000	8,479	8,479
	9.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47,182	147,238	147,238
	10.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81,300	202,579	202,579
	11.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19,700	20,845	20,845
臺中市	特別收入基金	39,530,401	40,749,401	40,607,233
	1.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1,689,637	1,638,839	1,638,839
	2.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30,157	34,343	34,343
	3.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2,741	58,561	58,561
	4.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27,519	1,872,376	1,900,531
	5.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6,230,347	37,145,280	36,974,957
臺南市	特別收入基金	27,795,597	28,468,647	28,435,834
	1.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358	1,356	1,356
	2.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328,988	25,695,437	25,695,844
	3.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44,274	47,905	15,593
	4.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60	411	411
	5.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1,552,802	1,538,654	1,538,654
	6.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61,784	856,169	856,169
	7.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391	40,112	39,204
	8.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69,540	288,600	288,600
高雄市		166,636,406	173,606,231	173,606,263
	債務基金	100,877,995	106,830,000	106,830,000
	高雄市債務基金	100,877,995	106,830,000	106,830,000
	特別收入基金	45,373,501	46,681,032	46,681,064
	1.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0	—	—
	2.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3,536,971	44,277,639	44,277,671
	3.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	1,358	1,358
	4.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912,476	1,349,756	1,349,756
	5.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856,576	976,463	976,463
	6.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6,354	6,684	6,684
	7.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335	48,259	48,259
	8.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24,419	20,870	20,870
	資本計畫基金	20,384,910	20,095,198	20,095,198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8,065	7,823	7,823	- 65	655	655	+ 721	—	27,953	28,609
117,300	36,343	36,343	29,882	110,895	110,895	+ 81,013	271.11	218,504	329,400
183,396	158,111	158,111	- 2,096	44,468	44,468	+ 46,564	—	257,988	302,456
16,800	5,441	5,441	2,900	15,403	15,403	+ 12,503	431.17	—	15,403
39,470,598	35,370,705	35,370,705	59,802	5,378,695	5,236,528	+ 5,176,725	8,656.37	3,159,811	8,396,340
1,528,615	1,174,974	1,174,974	161,021	463,864	463,864	+ 302,843	188.08	1,930,332	2,394,197
10,651	7,213	7,213	19,505	27,130	27,130	+ 7,625	39.09	56,286	83,416
65,184	48,316	48,316	- 12,443	10,244	10,244	+ 22,687	—	642,644	652,889
1,111,481	802,763	802,763	416,038	1,069,612	1,097,767	+ 681,729	163.86	530,548	1,628,316
36,754,665	33,337,436	33,337,436	- 524,318	3,807,843	3,637,520	+ 4,161,839	—	—	3,637,520
28,174,285	25,454,366	25,454,309	- 378,688	3,014,281	2,981,524	+ 3,360,213	—	722,429	3,703,954
1,626	1,635	1,635	- 268	- 279	- 279	- 11	4.35	151,513	151,233
25,782,254	23,290,257	23,290,257	- 453,266	2,405,180	2,405,587	+ 2,858,853	—	—	2,405,587
25,587	7,644	7,644	18,687	40,261	7,949	- 10,737	57.46	48,199	56,149
728	333	333	- 268	78	78	+ 346	—	751	829
1,366,157	1,371,930	1,371,930	186,644	166,723	166,723	- 19,920	10.67	- 700,187	- 533,464
638,057	498,119	498,062	23,727	358,049	358,106	+ 334,379	1,409.28	328,003	686,110
66,855	42,148	42,148	- 30,464	- 2,036	- 2,944	+ 27,519	—	370,282	367,338
293,021	242,297	242,297	- 123,481	46,302	46,302	+ 169,784	—	523,867	570,170
170,912,505	172,433,726	172,433,710	- 4,276,099	1,172,504	1,172,552	+ 5,448,652	—	8,179,808	9,352,361
100,878,195	106,830,496	106,830,496	- 200	- 495	- 495	- 295	147.87	798,738	798,243
100,878,195	106,830,496	106,830,496	- 200	- 495	- 495	- 295	147.87	798,738	798,243
47,809,608	45,618,640	45,618,624	- 2,436,107	1,062,391	1,062,439	+ 3,498,547	—	6,998,952	8,061,391
50,680	30,215	30,215	- 50,670	- 30,215	- 30,215	+ 20,454	—	137,661	107,446
45,496,845	43,702,247	43,702,231	- 1,959,874	575,392	575,440	+ 2,535,315	—	2,403,219	2,978,659
330	182	182	30	1,175	1,175	+ 1,145	3,819.75	817	1,993
985,938	850,571	850,571	- 73,462	499,185	499,185	+ 572,647	—	299,111	798,296
1,104,515	959,183	959,183	- 247,939	17,279	17,279	+ 265,219	—	2,901,020	2,918,299
15,153	10,785	10,785	- 8,799	- 4,100	- 4,100	+ 4,698	—	582,756	578,656
103,549	55,489	55,489	- 67,214	- 7,230	- 7,230	+ 59,983	—	591,592	584,362
52,596	9,966	9,966	- 28,177	10,904	10,904	+ 39,081	—	82,773	93,677
22,224,702	19,984,589	19,984,589	- 1,839,792	110,608	110,608	+ 1,950,401	—	382,117	492,726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1.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20,384,910	20,095,198	20,095,198
	2.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	—	—
臺灣省合計	**（ 78 個基金 ）**	**125,055,984**	**122,727,735**	**122,480,547**
	特別收入基金（ 77 個基金）	**124,696,169**	**122,338,524**	**122,091,336**
	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基金）	**359,815**	**389,210**	**389,210**
基隆市	特別收入基金	5,959,230	6,181,765	6,181,913
	1.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73,829	253,156	253,156
	2.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368	4,109	4,109
	3.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56,702	5,816,100	5,816,248
	4.基隆市污染防制基金	125,331	108,399	108,399
宜蘭縣	特別收入基金	7,732,649	8,101,647	8,101,647
	1.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2,744	3,265	3,265
	2.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372,769	494,305	494,305
	3.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5,100	3,748	3,748
	4.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775	4,206	4,206
	5.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347,261	7,596,121	7,596,121
桃園縣	特別收入基金	27,979,343	29,276,881	29,269,822
	1.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4,852,096	25,160,482	25,160,482
	2.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20,050	32,122	32,122
	3.桃園縣道路基金	368,608	582,428	582,428
	4.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040	14,190	14,190
	5.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14,800	656,590	656,590
	6.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5,610	42,132	42,132
	7.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14,163	14,279	14,279
	8.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1,490,163	1,592,227	1,592,227
	9.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48,200	1,064,851	1,064,851
	10.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375	6,142	6,142
	11.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50,038	40,131	33,073
	12.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5,200	71,301	71,301
新竹縣	特別收入基金	11,260,216	10,715,383	10,715,383
	1.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17,475	125,801	125,801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22,221,212	19,977,636	19,977,636	- 1,836,302	117,561	117,561	+ 1,953,863	—	375,164	492,726
3,490	6,952	6,952	- 3,490	- 6,952	- 6,952	- 3,462	99.22	6,952	—
130,036,018	**115,015,466**	**115,013,775**	**- 4,980,034**	**7,712,269**	**7,466,771**	**+ 12,446,805**	**—**	**17,828,685**	**25,295,456**
129,647,875	**114,632,949**	**114,631,258**	**- 4,951,706**	**7,705,575**	**7,460,077**	**+ 12,411,784**	**—**	**17,832,305**	**25,292,383**
388,142	**382,517**	**382,517**	**- 28,327**	**6,693**	**6,693**	**+ 35,021**	**—**	**- 3,620**	**3,073**
6,582,739	6,003,504	6,003,504	- 623,509	178,261	178,409	+ 801,918	—	1,344,116	1,522,525
180,095	138,833	138,833	- 6,266	114,323	114,323	+ 120,589	—	360,180	474,503
10,454	5,715	5,715	- 7,086	- 1,606	- 1,606	+ 5,479	—	63,626	62,020
6,263,332	5,785,825	5,785,825	- 606,630	30,274	30,422	+ 637,052	—	701,231	731,653
128,858	73,130	73,130	- 3,527	35,269	35,269	+ 38,796	—	219,078	254,348
8,311,151	7,889,765	7,889,765	- 578,502	211,882	211,882	+ 790,384	—	564,221	776,103
4,345	3,929	3,929	- 1,601	- 664	- 664	+ 936	—	87,482	86,818
350,153	358,233	358,233	22,616	136,072	136,072	+ 113,456	501.66	327,175	463,247
5,078	6,914	6,914	22	- 3,166	- 3,166	- 3,188	14,491.86	14,776	11,610
6,056	4,826	4,826	- 1,281	- 620	- 620	+ 660	—	87,022	86,401
7,945,519	7,515,860	7,515,860	- 598,258	80,261	80,261	+ 678,519	—	47,763	128,024
29,216,655	27,136,442	27,134,924	- 1,237,312	2,140,438	2,134,897	+ 3,372,210	—	5,428,254	7,563,152
26,240,412	24,878,164	24,878,164	- 1,388,316	282,318	282,318	+ 1,670,634	—	1,547,809	1,830,127
26,410	27,718	27,718	- 6,360	4,404	4,404	+ 10,764	—	71,206	75,610
363,332	408,270	407,733	5,276	174,157	174,694	+ 169,418	3,211.12	74,272	248,967
13,915	13,891	12,911	125	298	1,278	+ 1,153	923.08	39,264	40,543
437,824	265,897	265,897	- 123,024	390,692	390,692	+ 513,716	—	790,174	1,180,867
41,504	41,066	41,066	- 25,894	1,065	1,065	+ 26,959	—	19,264	20,330
13,360	6,980	6,980	803	7,299	7,299	+ 6,496	809.05	—	7,299
726,252	392,403	392,403	763,910	1,199,823	1,199,823	+ 435,912	57.06	—	1,199,823
1,165,492	987,213	987,213	- 417,292	77,638	77,638	+ 494,930	—	1,270,765	1,348,403
6,375	5,592	5,592	—	550	550	+ 550	—	4,385	4,935
49,988	24,261	24,261	50	15,870	8,812	+ 8,762	17,525.06	123,623	132,436
131,790	84,981	84,981	- 46,590	- 13,680	- 13,680	+ 32,909	—	1,487,486	1,473,806
11,561,370	8,632,054	8,631,593	- 301,154	2,083,329	2,083,790	+ 2,384,944	—	936,436	3,020,226
161,904	138,016	137,555	- 44,429	- 12,215	- 11,754	+ 32,675	—	299,967	288,213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2.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795,133	10,162,393	10,162,393
	3.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99	22	22
	4.新竹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1,199	355,841	355,841
	5.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6,080	63,635	63,635
	6.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0,030	7,688	7,688
新竹市		7,032,191	7,316,940	7,317,029
	特別收入基金	6,672,376	6,927,729	6,927,818
	1.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332,707	6,453,751	6,453,840
	2.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2,474	278,907	278,907
	3.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7,741	104,281	104,281
	4.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59,454	90,789	90,789
	資本計畫基金	359,815	389,210	389,210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359,815	389,210	389,210
苗栗縣	特別收入基金	12,510,359	12,775,964	12,775,977
	1.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1,903,937	1,949,930	1,949,942
	2.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516	9,777	9,777
	3.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076,970	10,222,726	10,222,726
	4.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14,936	593,530	593,530
彰化縣	特別收入基金	17,779,031	17,995,002	17,995,002
	1.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8,100	22,100	22,100
	2.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921	11,946	11,946
	3.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7,271,327	17,337,417	17,337,417
	4.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8,524	9,766	9,766
	5.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6,570	7,125	7,125
	6.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477,589	606,646	606,646
南投縣	特別收入基金	490,270	479,433	479,433
	1.南投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52,493	289,445	289,445
	2.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763	5,451	5,451
	3.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229,014	184,536	184,536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11,082,796	8,235,117	8,235,117	- 287,663	1,927,275	1,927,275	+ 2,214,939	—	—	1,927,275
299	16	16	—	6	6	+ 6	—	249	256
261,149	217,701	217,701	50	138,139	138,139	+ 138,089	276,179.81	—	138,139
46,365	36,979	36,979	29,715	26,656	26,656	- 3,058	10.29	622,736	649,392
8,856	4,222	4,222	1,174	3,465	3,465	+ 2,291	195.21	13,483	16,948
7,176,435	6,700,823	6,700,823	- 144,244	616,117	616,205	+ 760,450	—	1,176,032	1,792,238
6,788,293	6,318,306	6,318,306	- 115,917	609,423	609,512	+ 725,429	—	1,179,653	1,789,165
6,503,093	6,057,322	6,057,322	- 170,386	396,428	396,517	+ 566,903	—	—	396,517
179,919	130,142	130,142	12,555	148,764	148,764	+ 136,209	1,084.90	450,336	599,101
66,509	51,470	51,470	21,232	52,810	52,810	+ 31,578	148.73	647,649	700,460
38,772	79,370	79,370	20,682	11,418	11,418	- 9,263	44.79	81,667	93,086
388,142	382,517	382,517	- 28,327	6,693	6,693	+ 35,021	—	- 3,620	3,073
388,142	382,517	382,517	- 28,327	6,693	6,693	+ 35,021	—	- 3,620	3,073
12,982,133	12,204,991	12,204,991	- 471,774	570,973	570,986	+ 1,042,760	—	3,226,909	3,797,896
1,903,257	1,911,783	1,911,783	680	38,146	38,158	+ 37,478	5,511.60	970,966	1,009,125
14,516	10,676	10,676	—	- 898	- 898	- 898	—	164,878	163,979
10,506,287	9,762,820	9,762,820	- 429,317	459,905	459,905	+ 889,223	—	1,530,758	1,990,664
558,073	519,710	519,710	- 43,137	73,820	73,820	+ 116,957	—	560,306	634,126
17,906,844	17,465,558	17,465,558	- 127,813	529,444	529,444	+ 657,257	—	1,529,503	2,058,947
8,074	12,050	12,050	26	10,050	10,050	+ 10,024	38,556.98	146,080	156,131
5,412	3,850	3,850	1,509	8,095	8,095	+ 6,586	436.50	79,666	87,762
17,415,552	16,965,966	16,965,966	- 144,225	371,450	371,450	+ 515,675	—	—	371,450
5,109	3,549	3,549	3,415	6,217	6,217	+ 2,802	82.07	29,311	35,528
2,978	1,406	1,406	3,592	5,718	5,718	+ 2,126	59.20	9,570	15,288
469,719	478,735	478,735	7,870	127,911	127,911	+ 120,041	1,525.30	1,264,874	1,392,785
511,577	427,991	428,483	- 21,307	51,441	50,949	+ 72,256	—	741,189	792,139
273,800	228,011	228,502	- 21,307	61,434	60,942	+ 82,249	—	425,036	485,979
8,763	4,808	4,808	—	642	642	+ 642	—	121,901	122,543
229,014	195,171	195,171	—	- 10,635	- 10,635	- 10,635	—	194,252	183,617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雲林縣	特別收入基金	14,776,947	10,405,486	10,406,177
	1.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947	10,916	10,916
	2.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188,214	10,075,212	10,075,212
	3.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3,574,786	319,357	320,048
嘉義縣	特別收入基金	3,466,023	3,461,169	3,461,169
	1.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12,023	361,530	361,530
	2.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	99,620	116,675	116,675
	3.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200,300	201,460	201,460
	4.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465	6,026	6,026
	5.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847,615	2,775,476	2,775,476
嘉義市	特別收入基金	4,318,421	4,533,675	4,533,722
	1.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9,505	202,850	202,898
	2.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946	2,761	2,761
	3.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166,677	4,283,893	4,283,893
	4.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8,350	41,498	41,498
	5.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1,943	2,671	2,671
屏東縣	特別收入基金	7,000,535	7,168,129	6,927,100
	1.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5,235	387,599	386,782
	2.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062	7,363	7,363
	3.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2,038	3,992	3,992
	4.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1	4	4
	5.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470	720	720
	6.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6,560	9,099	9,099
	7.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33,633	6,631,863	6,391,652
	8.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77,236	127,484	127,484
花蓮縣	特別收入基金	432,535	515,461	515,461
	1.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40,650	57,492	57,492
	2.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710	4,682	4,682
	3.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9,582	233,551	233,551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15,292,443	10,405,838	10,405,838	- 515,496	- 351	339	+ 515,836	—	456,239	456,579
17,388	7,549	7,549	- 3,441	3,366	3,366	+ 6,807	—	131,048	134,415
11,549,715	10,003,039	10,003,039	- 361,501	72,173	72,173	+ 433,674	—	—	72,173
3,725,340	395,249	395,249	- 150,554	- 75,892	- 75,201	+ 75,353	—	325,191	249,990
3,769,629	3,184,657	3,184,657	- 303,606	276,511	276,511	+ 580,117	—	1,029,181	1,305,693
583,872	461,461	461,461	- 271,849	- 99,931	- 99,931	+ 171,917	—	728,747	628,815
159,975	137,071	137,071	- 60,355	- 20,395	- 20,395	+ 39,959	—	253,756	233,361
62,641	9,132	9,132	137,659	192,327	192,327	+ 54,668	39.71	—	192,327
6,300	5,492	5,492	165	533	533	+ 368	223.57	46,677	47,211
2,956,841	2,571,499	2,571,499	- 109,226	203,976	203,976	+ 313,202	—	—	203,976
4,595,139	4,176,784	4,176,784	- 276,718	356,890	356,938	+ 633,656	—	170,249	527,188
209,959	197,491	197,491	- 70,454	5,359	5,406	+ 75,860	—	107,928	113,335
3,661	2,849	2,849	- 1,715	- 88	- 88	+ 1,626	—	33,433	33,344
4,364,625	3,932,067	3,932,067	- 197,948	351,825	351,825	+ 549,774	—	—	351,825
16,294	43,246	43,246	- 7,944	- 1,747	- 1,747	+ 6,196	—	28,888	27,140
600	1,128	1,128	1,343	1,542	1,542	+ 199	14.83	—	1,542
7,138,151	6,703,117	6,703,004	- 137,616	465,011	224,096	+ 361,712	—	318,461	542,557
265,180	370,701	370,601	55	16,898	16,180	+ 16,125	29,319.34	63,786	79,967
7,778	6,885	6,885	- 2,716	478	478	+ 3,194	—	77,997	78,475
17,019	1,776	1,776	- 4,981	2,216	2,216	+ 7,198	—	16,378	18,595
310	185	185	- 9	- 180	- 180	- 171	1,904.00	3,225	3,044
2,854	1,346	1,346	- 2,384	- 625	- 625	+ 1,758	—	53,523	52,897
6,430	6,092	6,092	130	3,006	3,006	+ 2,876	2,212.98	12,574	15,581
6,756,432	6,216,312	6,216,299	- 122,799	415,551	175,353	+ 298,153	—	—	175,353
82,147	99,817	99,817	- 4,911	27,666	27,666	+ 32,577	—	90,974	118,641
457,658	423,812	423,812	- 25,123	91,649	91,649	+ 116,772	—	572,956	664,606
22,420	16,494	16,494	18,230	40,998	40,998	+ 22,768	124.90	136,771	177,770
5,234	5,010	5,010	- 524	- 328	- 328	+ 195	—	60,397	60,069
200,780	186,154	186,154	- 41,198	47,396	47,396	+ 88,594	—	227,172	274,569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4.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227,593	219,735	219,735
臺東縣	特別收入基金	2,201,855	1,758,557	1,758,467
	1.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11	2,793	2,793
	2.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124,660	173,317	173,317
	3.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2,012,424	1,529,134	1,529,044
	4.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62,760	53,312	53,312
澎湖縣	特別收入基金	2,116,379	2,042,237	2,042,237
	1.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29,237	31,728	31,728
	2.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62	140	140
	3.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47	1,155	1,155
	4.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85,833	2,009,212	2,009,212
福建省合計	**（14個基金）**	**3,207,788**	**3,164,097**	**3,164,054**
	特別收入基金（13個基金）	**3,196,173**	**3,136,192**	**3,136,149**
	資本計畫基金（1個基金）	**11,615**	**27,905**	**27,905**
金門縣		2,485,307	2,533,180	2,533,180
	特別收入基金	2,473,692	2,505,274	2,505,274
	1.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6,000	5,931	5,931
	2.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83,808	2,069,897	2,069,897
	3.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39	1,255	1,255
	4.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61,600	261,237	261,237
	5.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77,109	117,307	117,307
	6.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42	1,135	1,135
	7.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42,994	48,510	48,510
	資本計畫基金	11,615	27,905	27,905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1,615	27,905	27,905
連江縣	特別收入基金	722,481	630,917	630,874
	1.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800	500	500
	2.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500	1,514	1,514
	3.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6,900	9,971	9,971
	4.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50,561	535,675	535,632
	5.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2	253	253
	6.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3,518	83,000	83,000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229,224	216,153	216,153	- 1,631	3,581	3,581	+ 5,212	—	148,614	152,196
2,364,994	1,654,646	1,654,556	- 163,139	103,910	103,910	+ 267,049	—	208,629	312,539
1,960	1,138	1,138	51	1,654	1,654	+ 1,603	3,144.39	26,890	28,544
124,660	109,465	109,465	—	63,852	63,852	+ 63,852	—	181,739	245,591
2,172,339	1,508,125	1,508,035	- 159,915	21,009	21,009	+ 180,924	—	—	21,009
66,035	35,917	35,917	- 3,275	17,394	17,394	+ 20,669	—	—	17,394
2,169,095	2,005,478	2,005,478	- 52,716	36,759	36,759	+ 89,475	—	126,301	163,060
34,581	33,033	33,033	- 5,344	- 1,304	- 1,304	+ 4,040	—	24,199	22,895
260	42	42	2	98	98	+ 96	4,828.30	459	558
3,980	2,910	2,910	- 2,933	- 1,754	- 1,754	+ 1,178	—	27,116	25,361
2,130,274	1,969,492	1,969,492	- 44,441	39,719	39,719	+ 84,161	—	74,526	114,245
4,489,582	**2,921,573**	**2,921,493**	**- 1,281,794**	**242,524**	**242,561**	**+ 1,524,355**	**—**	**7,367,187**	**7,609,749**
3,882,035	**2,865,807**	**2,865,727**	**- 685,862**	**270,384**	**270,421**	**+ 956,284**	**—**	**2,468,546**	**2,738,968**
607,546	**55,765**	**55,765**	**- 595,931**	**- 27,860**	**- 27,860**	**+ 568,071**	**—**	**4,898,641**	**4,870,781**
3,761,798	2,451,251	2,451,251	- 1,276,491	81,929	81,929	+ 1,358,420	—	7,176,658	7,258,587
3,154,251	2,395,485	2,395,485	- 680,559	109,789	109,789	+ 790,348	—	2,278,016	2,387,806
120,000	149,657	149,657	- 114,000	- 143,726	- 143,726	- 29,726	26.08	892,512	748,786
2,545,771	1,909,625	1,909,625	- 461,963	160,271	160,271	+ 622,235	—	833,210	993,482
2,334	1,524	1,524	- 1,095	- 268	- 268	+ 826	—	5,848	5,579
299,553	197,015	197,015	- 37,953	64,222	64,222	+ 102,175	—	261,643	325,865
136,125	93,841	93,841	- 59,016	23,466	23,466	+ 82,482	—	148,349	171,815
3,058	1,892	1,892	- 2,116	- 757	- 757	+ 1,358	—	11,153	10,396
47,410	41,928	41,928	- 4,416	6,582	6,582	+ 10,998	—	125,298	131,880
607,546	55,765	55,765	- 595,931	- 27,860	- 27,860	+ 568,071	—	4,898,641	4,870,781
607,546	55,765	55,765	- 595,931	- 27,860	- 27,860	+ 568,071	—	4,898,641	4,870,781
727,784	470,322	470,241	- 5,303	160,595	160,632	+ 165,935	—	190,529	351,162
686	575	575	114	- 74	- 74	- 188	165.60	380	305
664	196	196	- 164	1,318	1,318	+ 1,482	—	36,835	38,153
20,665	9,809	9,756	- 3,765	162	215	+ 3,980	—	17,789	18,004
683,687	444,925	444,897	- 33,126	90,749	90,734	+ 123,860	—	—	90,734
200	—	—	2	253	253	+ 251	12,586.40	1,053	1,307
21,882	14,815	14,815	31,636	68,185	68,185	+ 36,549	115.53	134,470	202,656

中華民國100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出版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1366

網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4157)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430號8樓之6

電話：(02)2971-8809

中華民國101年11月初版